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第三屆成績書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印



序

南方多水，而民受其利，北方少水，而民受其害，則水利之講求，關係於農田，顧不重哉。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創始於前主席徐公，迄今已歷八稔，中經事變，賴王委員溶明，與本會同人，堅苦支撐，得維持於不敝。歷屆成績，已詳報告書。現第三屆報告，行將付印，計鑿泉有井，鑿靈壽等縣，鑿井有易縣河間等縣，時啟閉，資灌溉，現農田被其利者，已不計數萬畝，雖曰地利，豈非人事哉。嘗讀漢書溝洫志，自神禹以降，詳記穿渠引水之事，豈僅欲敘述事蹟，以資表暴哉；亦以國之利害，故備論其事，俾後世有所取法也。河北地勢高亢，歲常苦旱，幸在事諸君，黽勉將事，成績斐然。從此繼續邁晉，前途何可限量。抑又聞

之，民可樂成，難與圖始，觀於沙河九家村泉工程之阻滯，其困難可以概見。更望地方明達之士，通力合作，相輔而相成之，行見地盡其力，人盡其才，用能年穀順成，家給人足，將以此書爲矯矢也，諸君勉乎哉。故城馮治安序於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元 哲 宋 員 委 會 本



本會委員馮治安



本會常務委員張吉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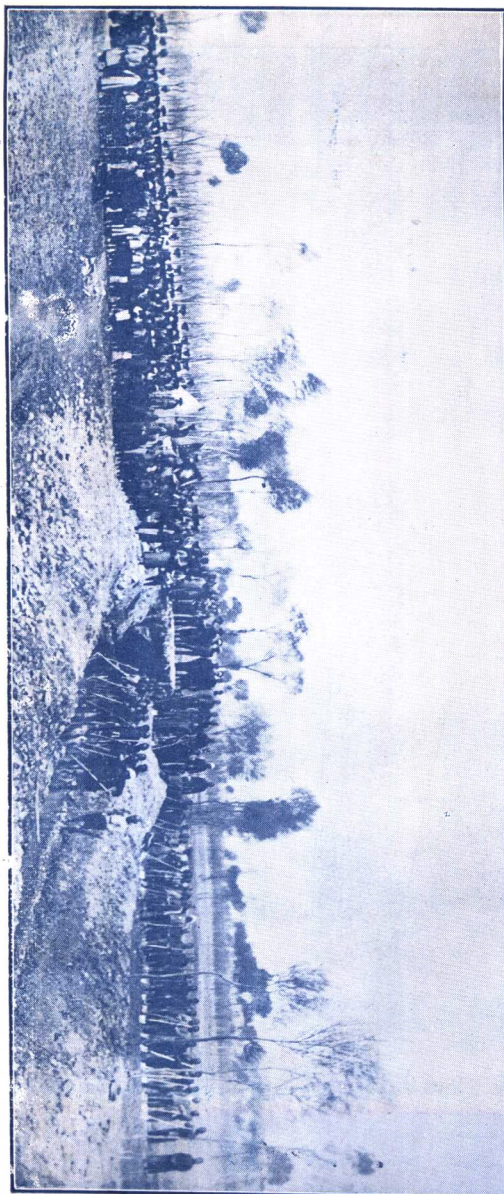


本會常務委員梁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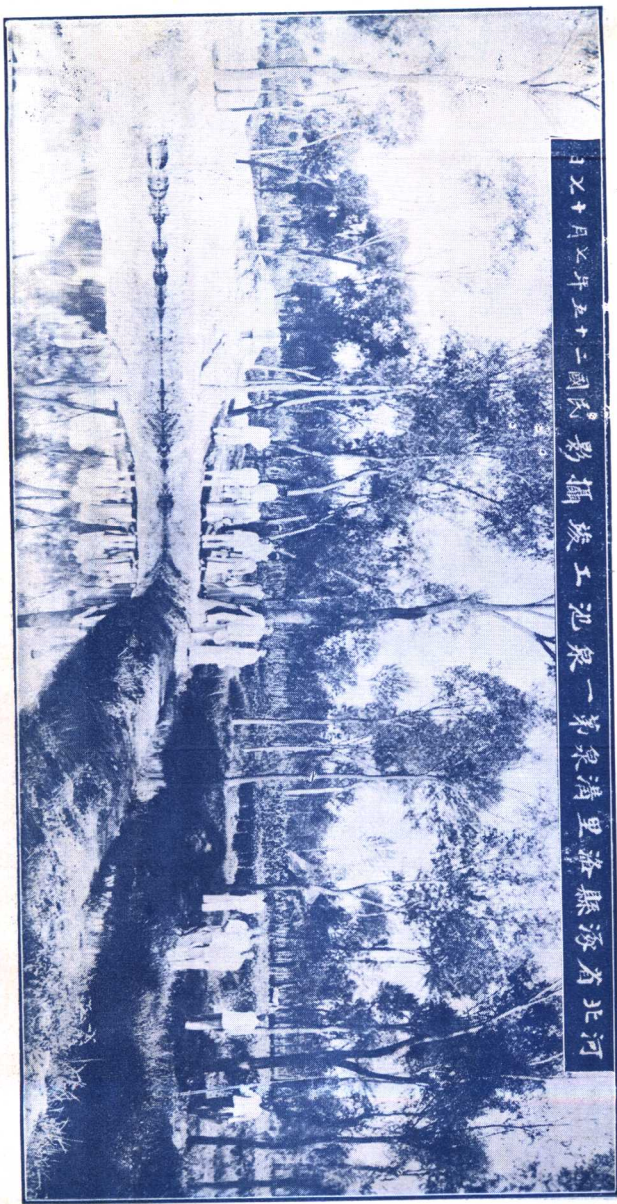


本會常務委員王秉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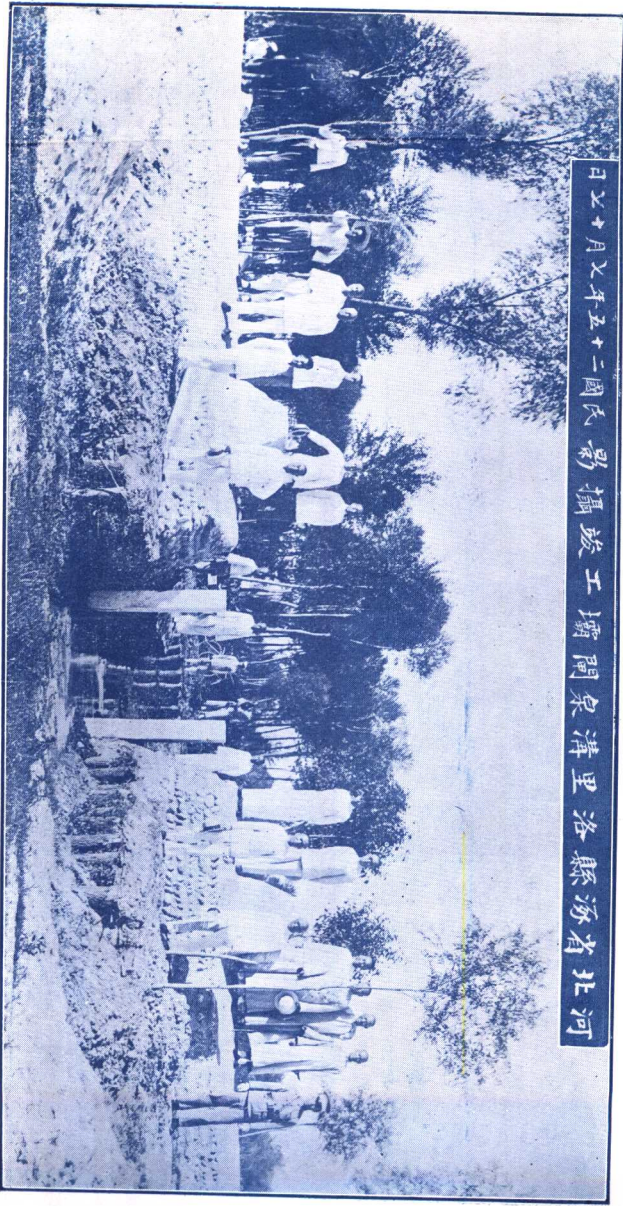
河北省涿鹿縣里溝開鑿泉池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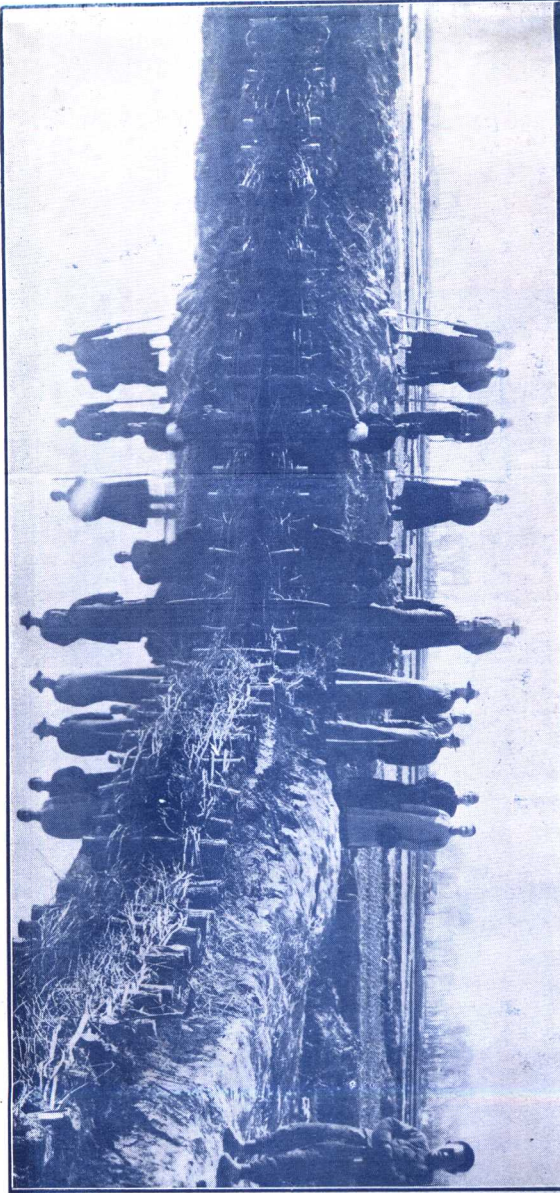
河北省涿鹿縣游里溝第一泉工竣攝影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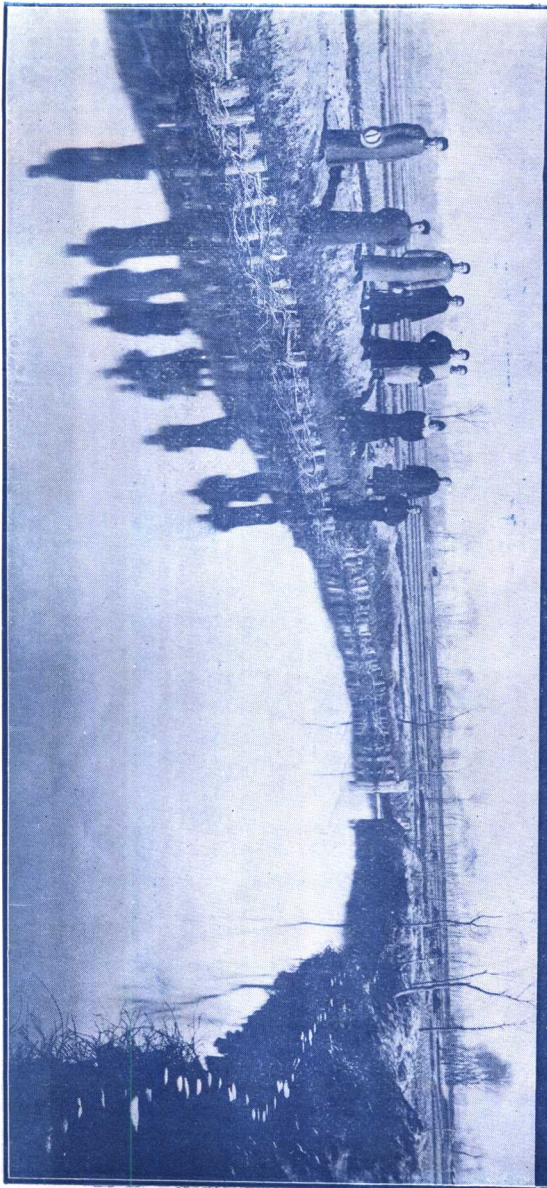
河北省洛陽縣泉閘竣工攝影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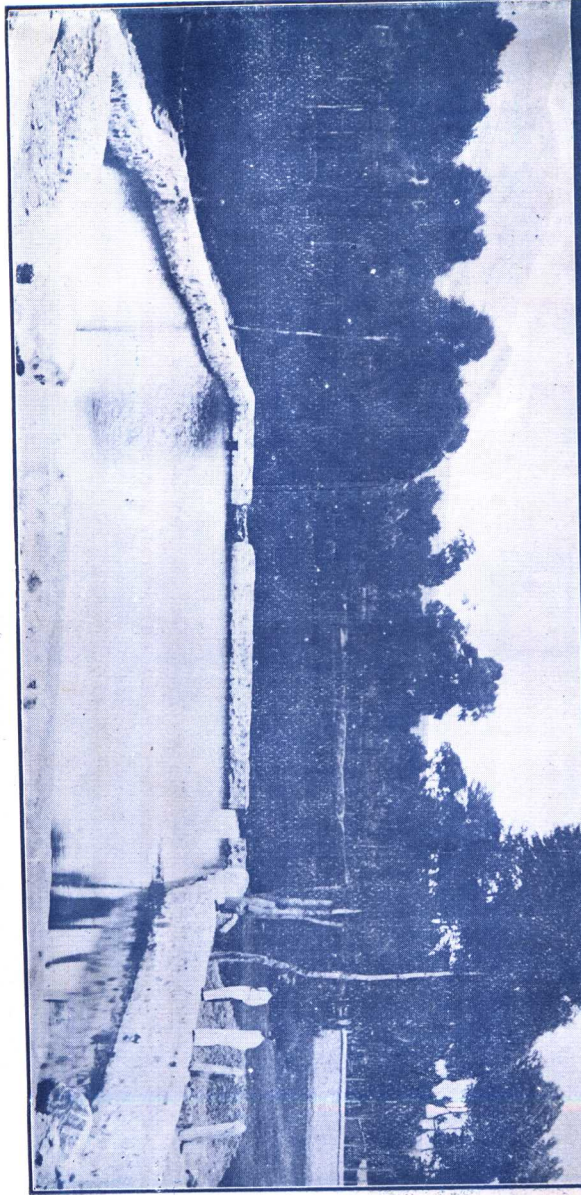
日九廿月二十年五廿國民影攝竣工銀村馮縣源鑿開會委員委利水田農有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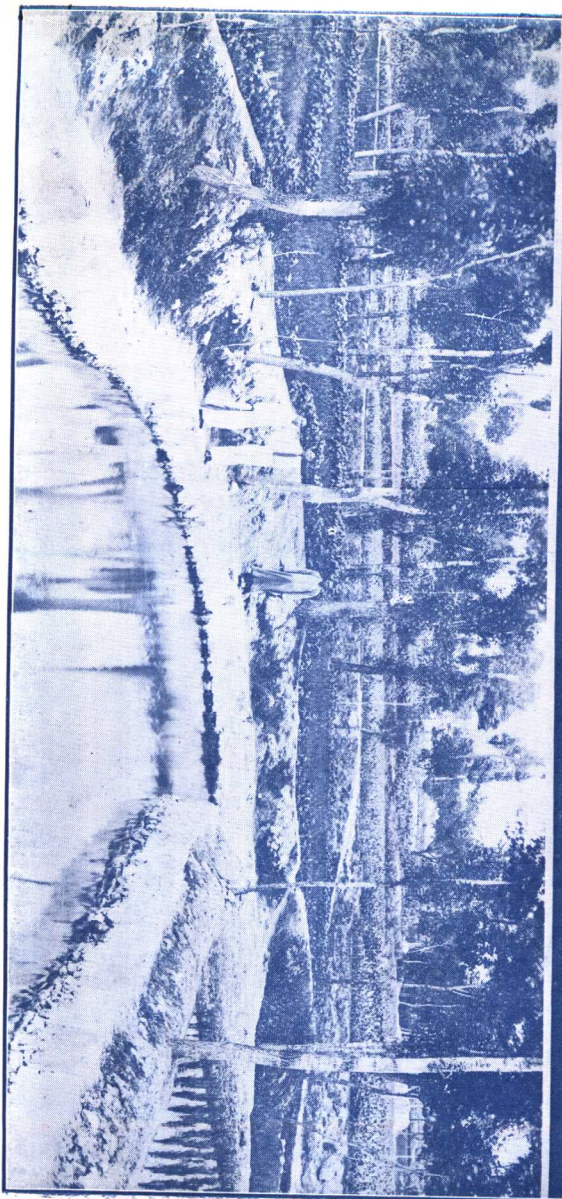
日九廿月二十年五廿國民 影攝竣工泉李縣海鑿開會員委利水田農省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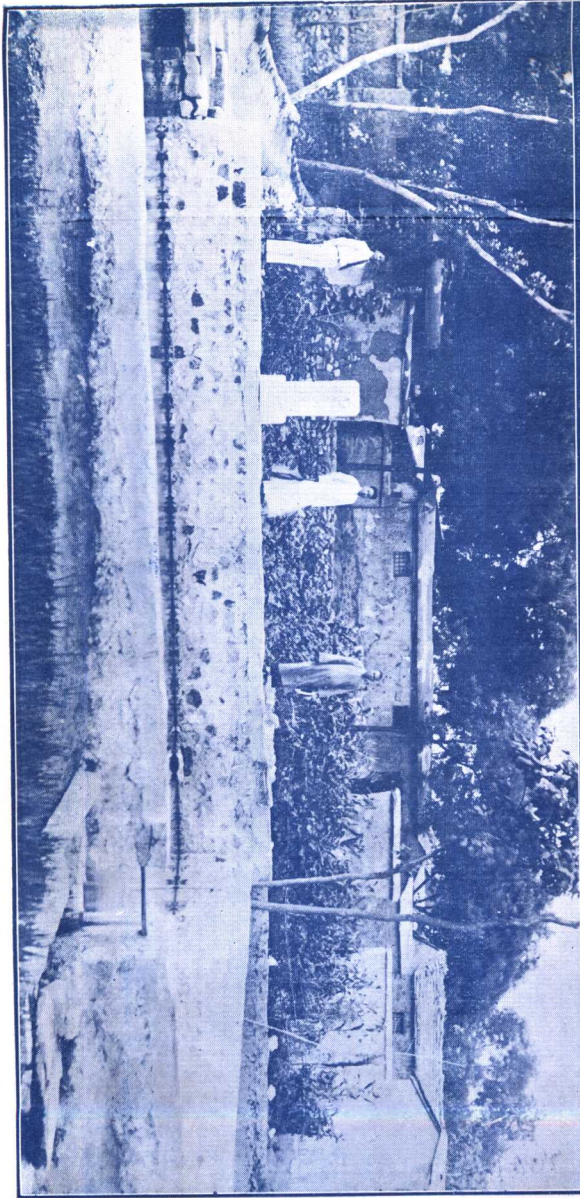
日一十月七年五十二國民華中影攝竣工鑿開泉一第民富縣山房



房山縣富民第二泉開鑿工竣攝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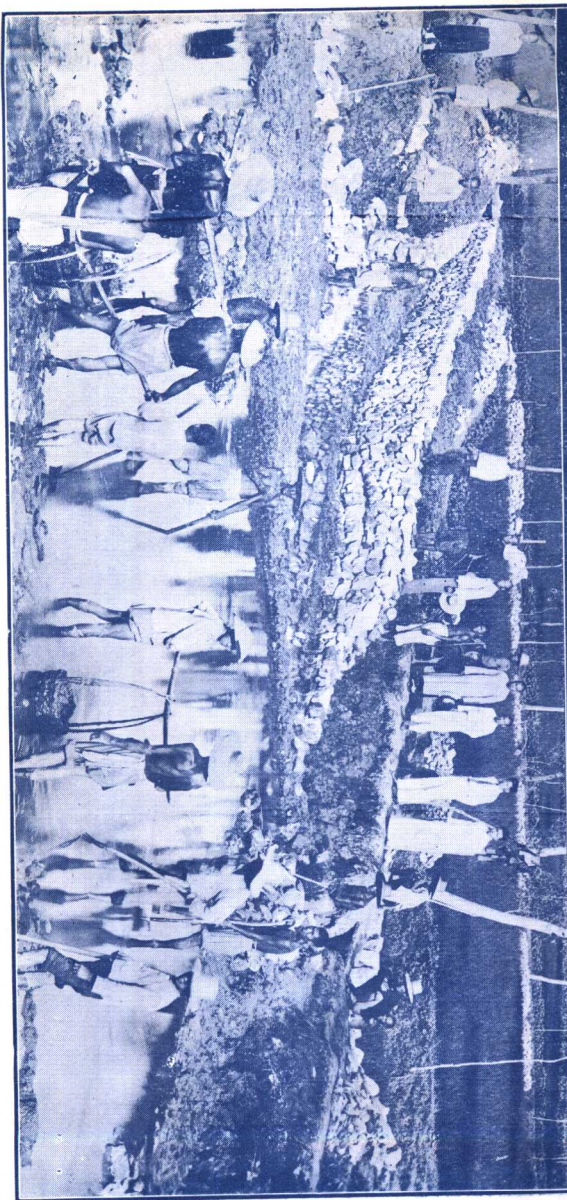
日二十月七年五十二國民華中影攝竣工鑿開泉三第民富縣山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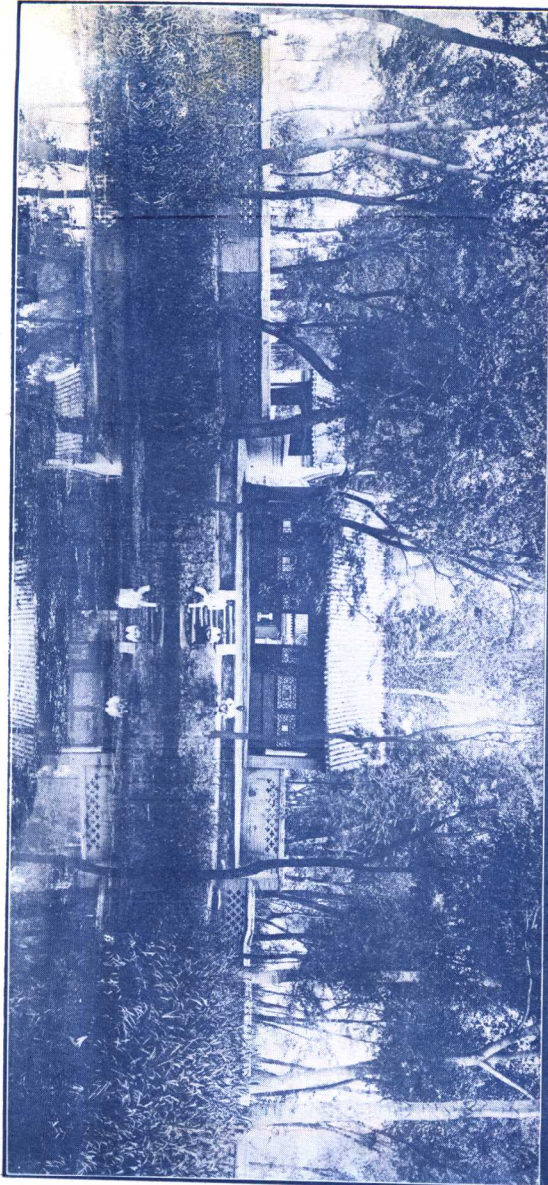
日一十月七年五十二國民華中影攝竣工鑿開泉四第氏富縣山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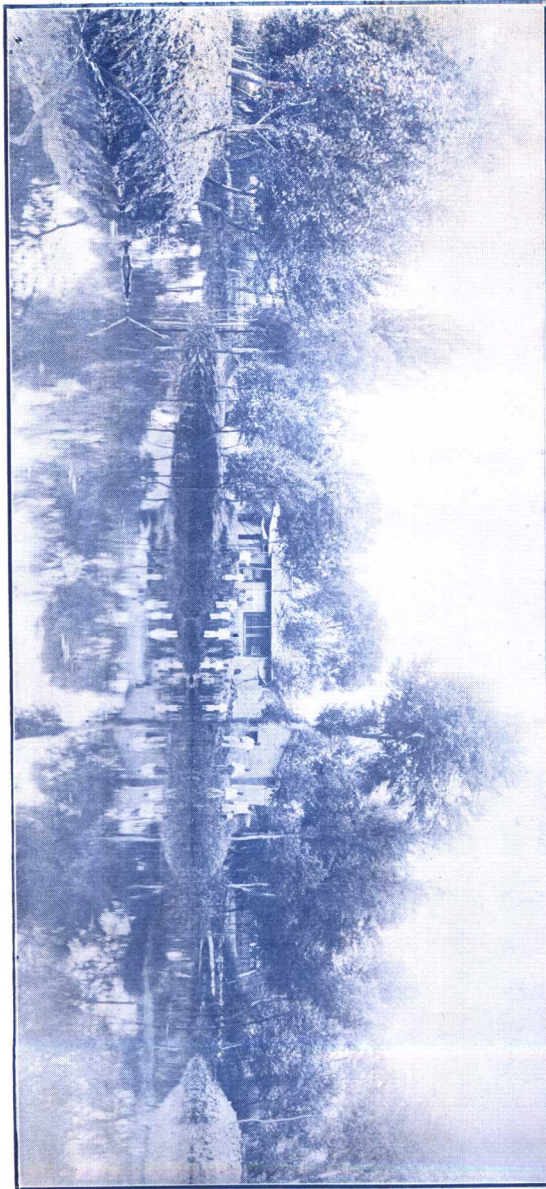
日一十月七年五十二國民華中形情作工池砌鑿開泉五第民富縣山房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開幕茶會一景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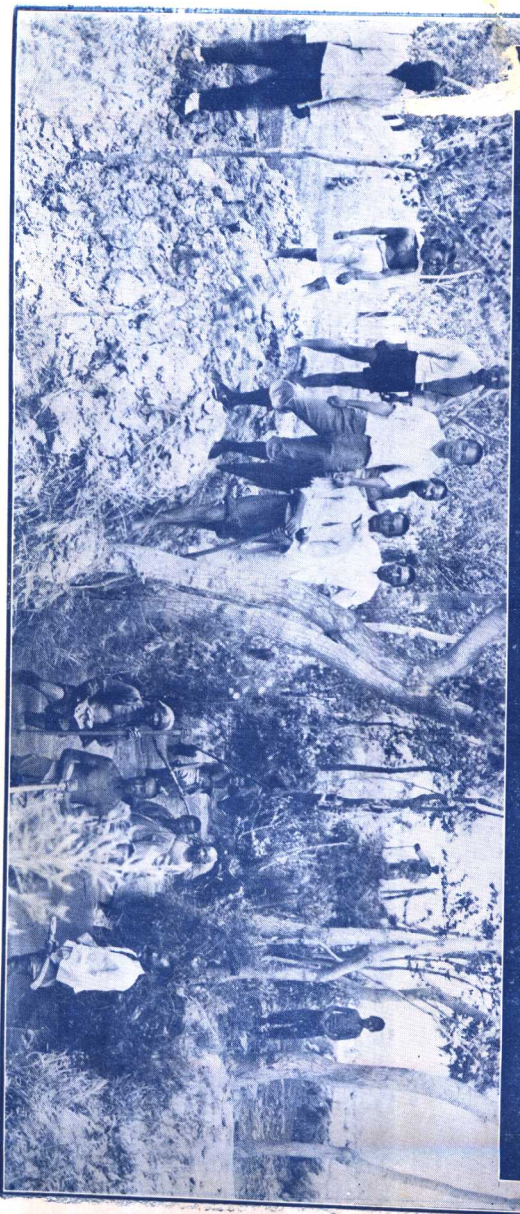
五七五二國民
影攝泉中縣城滿鑿開會自委利水田農省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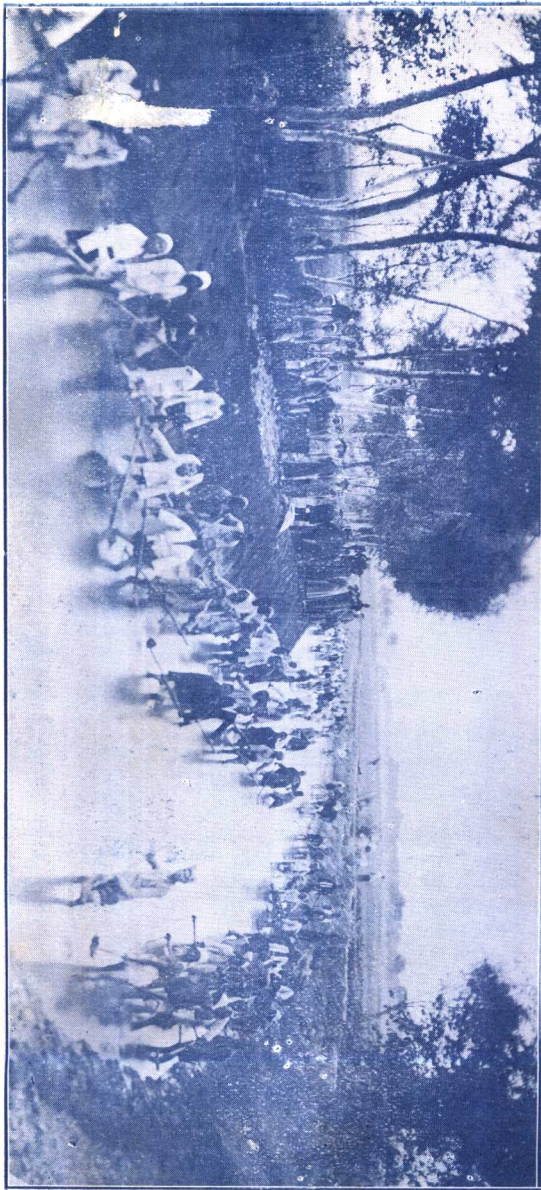
五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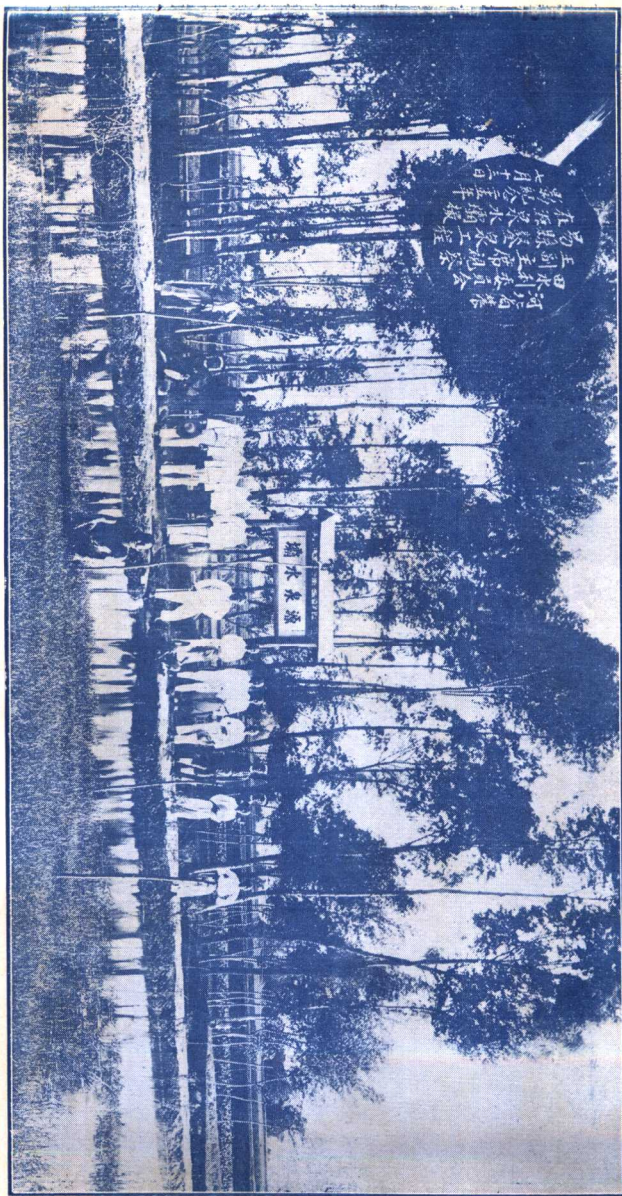
民國十年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鑿開五縣城花泉攝影



開河兵 村二十河沿縣城滿同督蒙程五游上河府
1946年豐水
會利豐水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疏源泉河道工作情形



五月二十四日 攝 竣工房營西縣水涇鑿開會員委利水田農省北河





洛里溝泉築閘砸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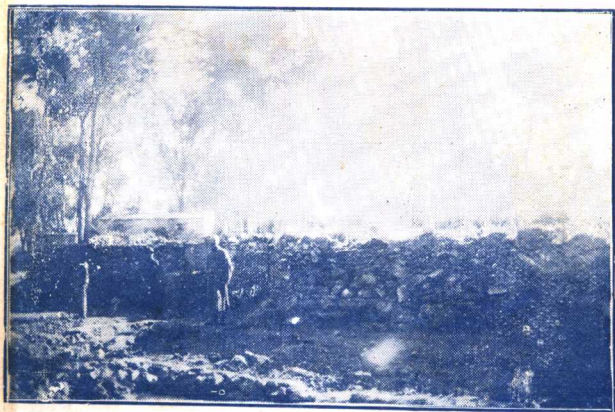
洛里溝泉築壩工作情形



長形泉工竣攝影



十三泉工竣攝影



形情來原泉一第池甘西山房



眼泉鑿開根山沿工石



池泉泉一第池甘西之成砌經已



况 狀 田 稻 近 附



房山西甘池泉淤塞情形



房山西甘池泉渠道梗塞情形



池泉池甘西之妥挖將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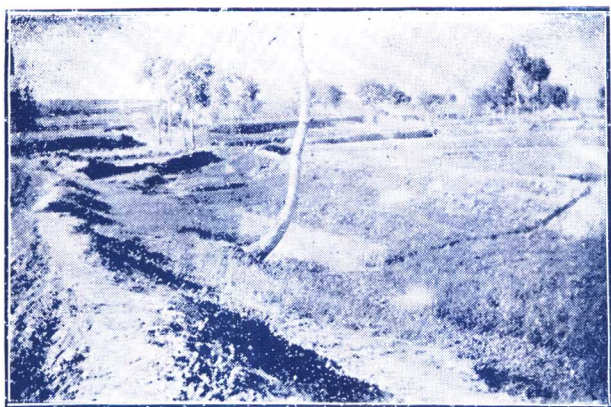
池泉池甘西之成砌經已



一 田 稻 與 道 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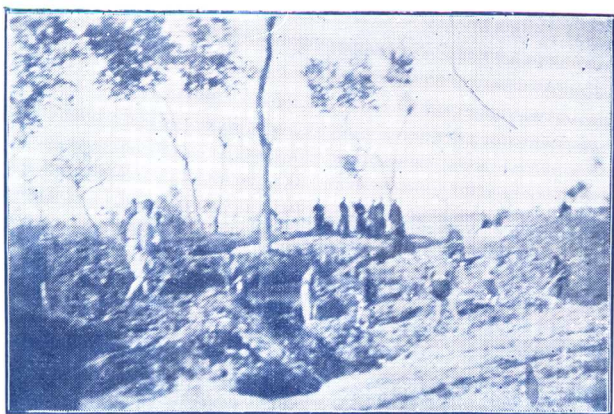
二 田 稻 與 道 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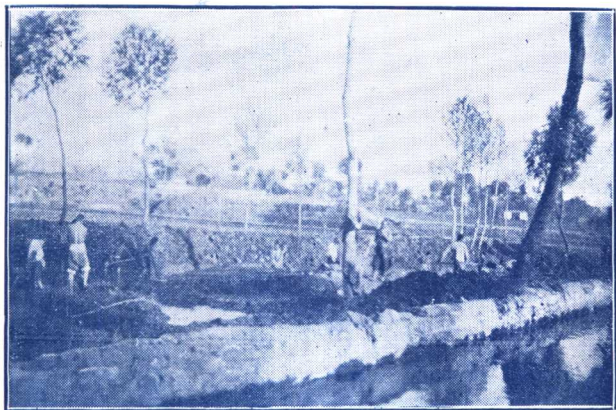
房山西甘池第二泉原來狀況



山西甘池第二泉竣工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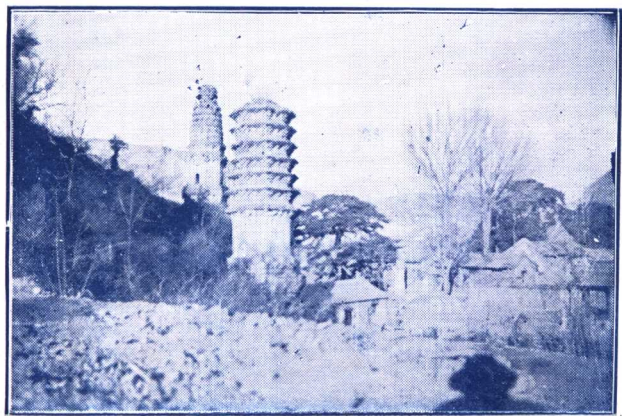
房山西甘池第三泉開始挖掘情形



房山西甘池第三泉停工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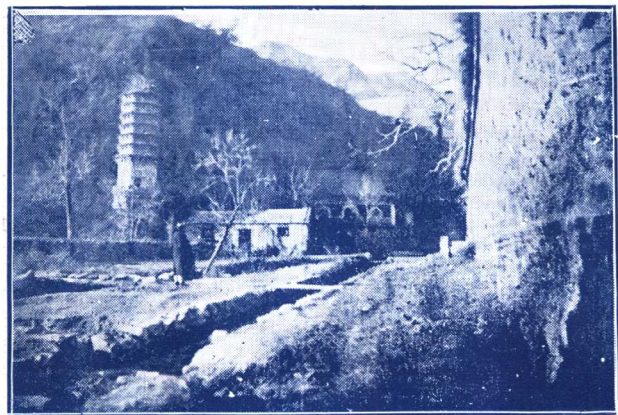
眺 遠 堂 佛 萬



景 全 堂 佛 萬



萬 佛 堂 水 洞 攝 影



萬 佛 堂 泉 渠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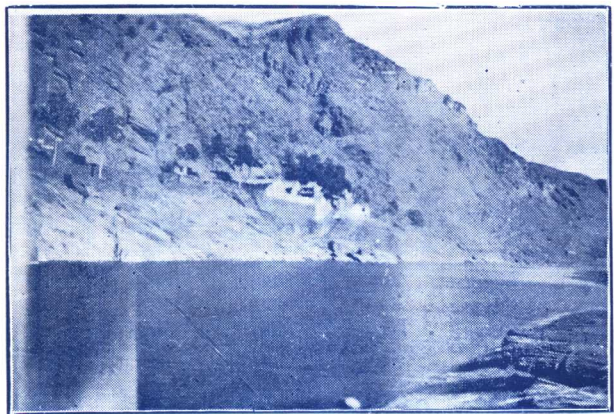
前寺泉勝之鑿疏畫計



形情地泉南橋寺泉勝



勝泉下游渠道淤塞情形



大石河水之源黑龍潭



南 岩 根 下 北 望 辛 開 口



南 岩 根 下 大 石 河 之 流 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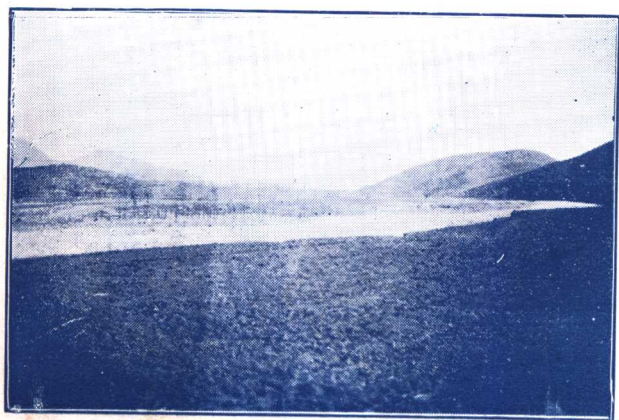
南岩根北頭山下由此開渠引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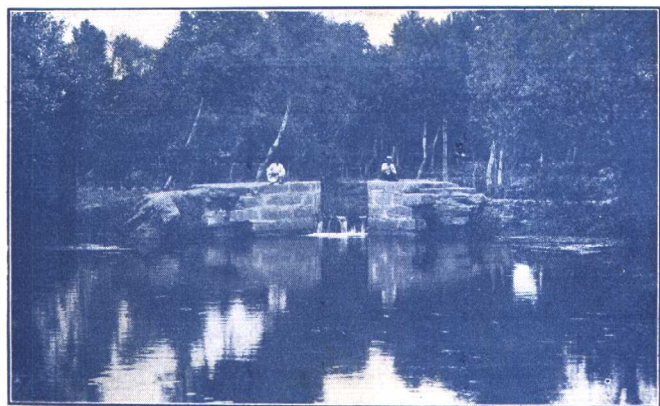
南岩根由此攔河築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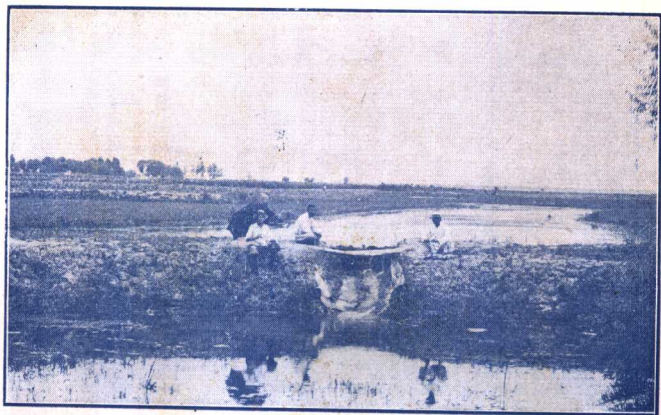
渠開南向坡沿坡山東頭山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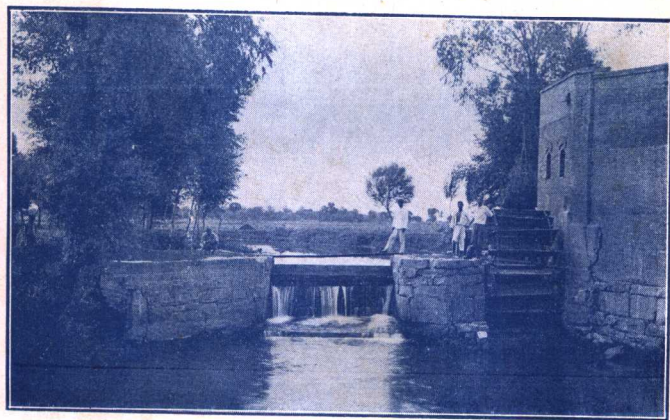
槽水渡設北由東村頭口



開門奇之理修應亟



壩 土 子 鞍 之 閘 建 應 亟



閘 磨 水 之 游 下 泉 畝 一 建 自 廠 麵 隆 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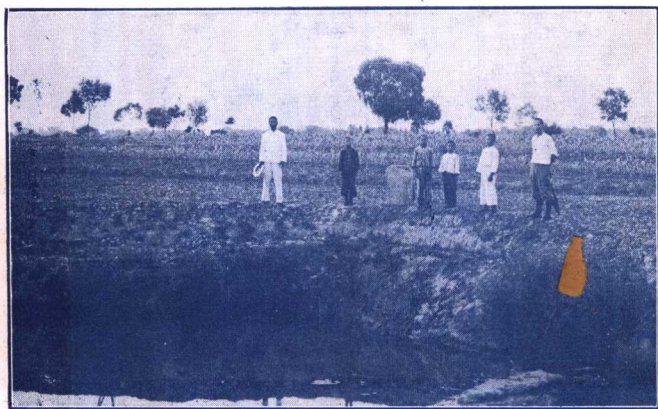
紅花泉形勢攝影



開鑿中石橋西南泉攝影



開鑿鷄距泉工竣後攝影



開鑿連實泉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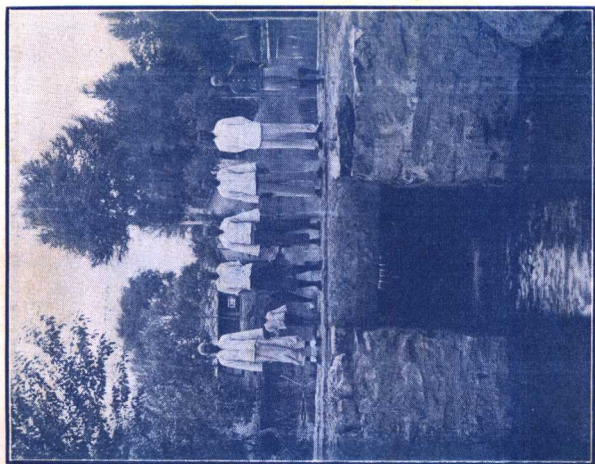


(一) 形 情 工 施 泉 花 五 鑿 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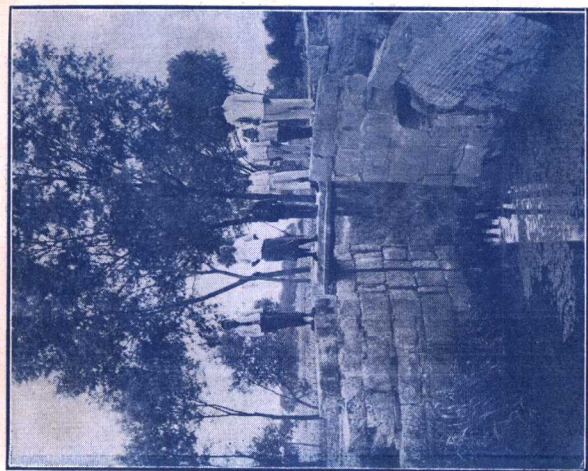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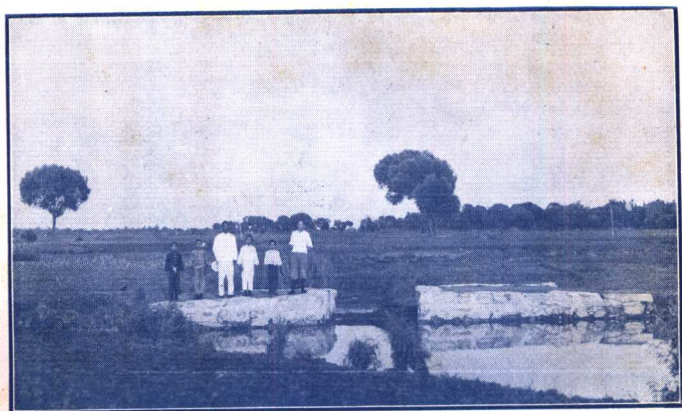
(二) 形 情 工 施 泉 花 五 鑿 開

申泉形勢攝影



亟待修復之響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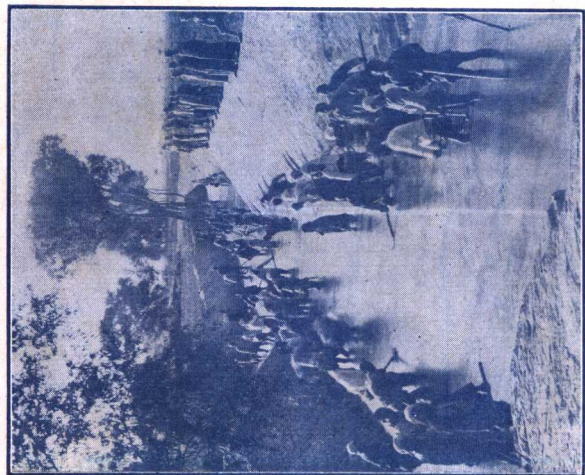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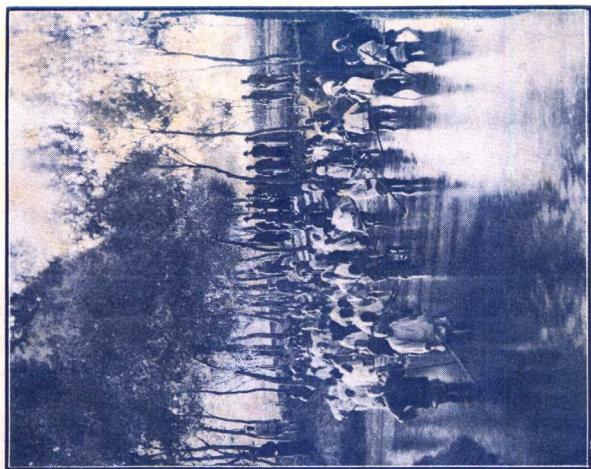
尹家莊自建之五花泉中游泳石閘



新鑿南奇村橋西之雙玉泉



形情河濬泉鑿夫民村兩章南地家孫



形情泉鑿河潛民村村三等莊家尹



王家莊買莊兩村民夫鑿泉情形



一畝民三
北濟三
奇河三
兩村三
王家莊
買莊
鑿泉
情形
1932, 10, 20,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第二屆成績書目錄

目錄

本會委員宋哲元玉照

本會委員馮治安玉照

本會委員張吉墉玉照

本會委員梁建章玉照

本會委員王秉嘉玉照

涿縣洛里溝開鑿泉池攝影

涿縣洛里溝泉第一泉池工竣攝影

涿縣洛里溝泉閘壩工竣攝影

目錄

涿縣馮村泉開鑿工竣攝影

涿縣李泉開鑿工竣攝影

房山縣富民第一泉開鑿工竣攝影

房山縣富民第二泉開鑿工竣攝影

房山縣富民第三泉開鑿工竣攝影

房山縣富民第四泉開鑿工竣攝影

房山縣富民第五泉開鑿工竣攝影

滿城縣一畝泉開鑿攝影

滿城縣申泉開鑿攝影

滿城縣五花泉開鑿攝影

滿城縣沿河十三村民工濬河情形

易縣源泉水壩形勢

易縣疏濬源泉河道工作情形
涿水縣西營房泉工竣攝影

涿縣工作報告

開鑿洛里溝泉報告書

開鑿洛里溝泉渠報告書

開鑿長形泉報告書

開鑿李泉報告書

開鑿馮村泉報告書

籌辦員吳世昌

籌辦員吳世昌
劉鍾麟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開鑿十三泉報告書

開鑿大邵村泉報告書

泉苗調查報告書

磨房泉開鑿計畫書

七畝地泉開鑿計畫書

十六泉開鑿計畫書

九畝地泉開鑿計畫書

四十八泉開鑿計畫書

沙子泉開鑿計畫書

葫蘆頭泉開鑿計畫書

前溝泉開鑿計畫書

腰子泉開鑿計畫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謝泉開鑿計畫書

全 上

陶泉開鑿計畫書

全 上

後溝泉開鑿計畫書

全 上

視察鑿泉報告書

巡視員趙挹海

大洛各莊泉開鑿計畫書

全 上

開鑿大樂泉報告書

全 上

開鑿洩水溝泉報告書

全 上

坊陶渠放淤工程計畫書

籌辦員 吳世昌 劉鍾麟

坊陶渠放淤工程協進會簡章

全 上

坊陶渠放淤工程處簡章

全 上

房山縣工作報告

目錄

開鑿富民第一泉報告書

開鑿富民第二泉報告書

開鑿富民第三泉報告書

開鑿富民第四泉報告書

開鑿富民第五泉報告書

開鑿西甘池第一泉報告書

整理西甘池泉報告書

開鑿西甘池第二泉報告書

開鑿西甘池第三泉報告書

泉苗調查報告書

整理勝泉計畫書

開鑿白岱泉計畫書

籌辦員 趙鴻程
劉鍾麟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籌辦員 王培椿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大石河辛開口引河開渠灌田計畫書

全 上

滿城縣工作報告

開鑿一畝泉報告書

籌辦員王煥文

開鑿紅花泉報告書

全 上

開鑿雞距泉報告書

全 上

開鑿連寶泉報告書

全 上

開鑿申泉報告書

全 上

開鑿五花泉報告書

全 上

視察鑿泉報告(一)

巡視員趙挹海

視察鑿泉報告(二)

全 上

府河上游工程處組織辦法

全 上

目錄

府河上游工程處施行辦法

一畝泉等各閘工程做法

建閘工程投標準則

各閘地址尺寸一覽表

府河上游工程處各閘圖說

疏濬府河上游各段河身情形及泉眼狀況表

疏濬河身各村工段圖

南章村閘預計澆地圖說

南章村閘工料估計單

府河上游工程用欸清冊

唐縣工作報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修補利源泉報告書

巡視員劉亦璞

修補花峪泉報告書

全上

開鑿濟民泉報告書

全上

開鑿裕民泉報告書

全上

開鑿澗溝泉報告書

全上

開鑿稻園村泉報告書

全上

獲鹿工作報告

開鑿龍泉寺泉報告書

巡視員鄧汝坊

開鑿柿子園上邊泉報告書

全上

井陘縣工作報告

開鑿富民第一泉報告書

籌辦員趙鴻程

開鑿富民第二泉報告書

全上

目錄

開鑿富民第三泉報告書

開鑿富民第四泉報告書

開鑿富民第五泉報告書

河西水利渠引水龍門口計畫書

段莊泉開鑿計畫書

馬皮膚橋泉開鑿計畫書

威南溝泉開鑿計畫書

翻泉灘泉開鑿計畫書

西渠泉開鑿計畫書

南河泉開鑿計畫書

坡頭泉開鑿計畫書

東方林泉開鑿計畫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靈壽縣工作報告

完成開鑿衡水河源泉第二屆工程報告書

籌辦員毛仁沛

衡水河源泉展池工程報告書

全上

阜平工作報告

開鑿青羊溝渠報告書

巡視員趙挹海

開鑿西灣六泉報告書

全上

開鑿西坡四泉報告書

全上

開鑿二嶺灣泉報告書

全上

阜平縣鑿泉用款清單

阜平縣政府

(1) 開鑿二嶺灣泉

(2) 續鑿青羊溝泉

(3) 開鑿台峪泉

(4) 續鑿鈴鐘溝泉

(5) 續鑿

葦沿泉

(6) 開鑿魏家峪西溝泉

(7) 開鑿磨子峪泉

(8) 試鑿鐵貫村等三泉

(9) 修鑿

板峪村西泉

(10) 修鑿板峪村東泉

(11) 開鑿水峪溝泉

(12) 開鑿大夫莊泉

(13) 修鑿龍

池泉 (14) 疏濬玉芝山泉

平山工作報告

開鑿泉水村泉報告書

開鑿石盆峪村泉報告書

開鑿汾水泉報告書

開鑿衛南泉報告書

泉苗調查報告書

三家清泉試鑿計畫書

圈掌村泉開鑿計畫書

強分溝泉開鑿計畫書

望南峪泉開鑿計畫書

下灘泉開鑿計畫書

籌辦員毛仁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大陸上泉開鑿計畫書

河渠狀況報告書

勘驗狼虎峪開渠報告書

元氏工作報告

開鑿石岸下泉報告書

續鑿西溝泉報告書

易縣工作報告

開鑿民生泉報告書

開鑿源泉報告書

建築源泉水壩報告書

目錄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籌辦員 趙鴻程
劉鍾麟

全 上

籌辦員 王建周

全 上

全 上

泉苗調查報告書

全

上

開鑿石虎山泉報告書

全

上

開鑿奇峰泉報告書

全

上

開鑿大西溝泉報告書

全

上

澗水工作報告

開鑿龍泉報告書

籌辦員楊守智

開鑿馬跑泉報告書

全

上

開鑿西營房泉報告書

全

上

開鑿紫涼寺泉報告書

全

上

開鑿富民第一泉報告書

全

上

開鑿富民第二泉報告書

全

上

開鑿水峪泉(玉泉)報告書

開鑿南長嶺泉報告書

開鑿北樂平泉報告書

開鑿宮上泉報告書

試辦燕翎村泉報告書

試鑿釜山泉報告書

開鑿西樂平泉報告書

開鑿隆盛莊泉報告書

泉苗調查報告書

開鑿石亭村泉報告書

西龍泉開鑿計畫書

悟空寺泉開鑿計畫書

目錄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測量拒馬河開渠報告書

全 上

涇源工作報告

泉苗調查報告書

籌辦員王煥文

寨子村北泉開鑿計畫書

全 上

劍魚溝泉開鑿計畫書

全 上

馬跑泉開鑿計畫書

全 上

東團堡泉開鑿計畫書

全 上

北城子村西泉開鑿計畫書

全 上

請開富民第一渠呈文

全 上

開鑿富民第一渠計畫書

全 上

復勘富民第一渠報告書

幹事曹夢華

富民第一渠道畧圖

全 上

富民第一渠石工段說明書

籌辦員王煥文

邢台工作報告

整理達活新泉報告書

籌辦員劉家珍

開挖達活新舊泉間渠道及修砌附近泉池報告書

全 上

泉苗調查報告書

全 上

搬倒井泉開鑿計畫書

全 上

水坑泉開鑿計畫書

全 上

西溝泉開鑿計畫書

全 上

開鑿玉泉報告書

全 上

開鑿名水泉工作報告書

籌辦員劉家珍
董于晉

勘查羊范村開渠報告書

籌辦員董于晉

目 錄

羊范村渠工計畫概畧

全 上

渠工用欸估計

全 上

沙河工作報告

開鑿西下河泉報告書

籌辦員董于晉

泉苗調查報告書

全 上

北盆水村西溝泉開鑿計畫書

全 上

磁縣工作報告

開鑿韭菜南泉報告書

籌辦員王培椿

開鑿南山坡泉報告書

全 上

涿縣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本會派籌備員吳世昌等，赴涿縣調查泉苗十一處。其中認為真泉，可以施工開鑿，或加擴充者，計有洛里溝泉，大樂各莊泉，百尺竿泉三處。均擬有開鑿計畫書，印於第二屆成績書中。本年三月，復派該員前往開鑿洛里溝泉，十月又派該員同籌備員劉鍾麟，往開未完渠道，五月間，並曾派巡視員趙挹海，前往視察鑿泉修壩築閘各工程，種種工作，胥以去年調查為之基！而吳籌辦員在洛里溝工作之暇，又查得長形泉，李泉，馮村泉，十三泉，大邵村泉，五真泉。當即擬定計畫，估計用款，一面會同涿縣縣長，呈會請款。一面由縣府墊款動工。迨洛里溝泉工完成之時，此五泉亦先後告竣。復查得該縣東城坊村，與陶家屯兩村之間，有沙地二百餘頃，可以開渠放淤。又查明馮村等泉苗二十一處，內假泉四。真泉應緩開鑿者亦四。水量足用，無須開鑿者一。真泉可開鑿，或擴充者十。舊泉淤沒，應重行開鑿者二。均經擬具報告書及計畫書，分別呈會，此項計畫，又為來年本會工作基礎！趙巡視員挹海，在視察之際，又查得大洛各莊有泉一處，當亦擬定計劃，呈會核准，開鑿一旬

，遂告成功，此涿縣工作之大概情形也。茲錄其報告書及計畫書如下：

開鑿洛里溝泉報告書

籌辦員吳世昌

涿縣城西十五里，有村六，曰大洛各莊，小洛各莊，西里池，東里池，里池店，及西沙溝。該六村地勢窪下，四面爲河，數十年來，屢被水災，以致土壤變爲鹼質者；約計四十餘頃。民國二十三年，由六村鄉紳，組有六村水利委員會，按照鑿泉淺說，由西里池村西北，鑿泉開渠；引水東流，當年墾成稻田七八頃，本年開鑿後，又墾出十五頃有餘，茲將該泉開鑿經過詳情分述如下：

一 名稱

洛里溝泉。

二 地點

涿縣城西十五里西里池村西北。

三 籌備情形

二十五年三月八日，由保定出發，到涿縣後，即偕同縣府技術員，前往勘查，一面擬具計畫書，一面與該六村水利會商洽開工購料，派工，置備器具等問題。並與縣府商洽派員警等事，四月二十二日，即行開工。

四 開鑿經過

四月二十二日動工，七月十九日工竣，凡三月，而工成。計開鑿泉池十處，泉渠二百丈，疏濬渠道五百一十六丈，建築洩水閘一座，順河壩四十一丈，茲將工作情形，分述如左：

甲 渠道。泉渠二百丈，據縣誌所載，名鹿鳴澤，爲小清河發源地，地質爲碎小石子，施工頗難，東端一百丈，（由第一泉西岸至第六泉西岸）於四月二十二日動工，共工作七日。開至深三尺時，泉水湧出，如核桃大者，佈滿溝底。橫湧者亦復不少。然無甚大者，愈深愈旺，渠口寬一丈五尺，底寬一丈，深六尺。

西端一百丈（由第六泉西岸迤西）於七月八日動工，工作十一日，口寬二丈，底寬一丈，深六尺，挖至深四尺，即有泉水湧出，橫湧泉居多，及至六尺深時，泉湧愈旺，水量大增。

又由第一泉西岸迤東起，至分水閘止，長五百一十六丈，下分三支渠，北支渠，長約四里。中支渠，長約四里。南支渠，長約二里。將小清河原道一百七十三丈，展寬至一丈五尺，深挖三尺。下餘三百四十三丈，均深挖尺餘，水乃暢流。

又在里池店村北處，開一渠道，通至拒馬河，不需水時，可洩入河內。如河內有水，亦可由此渠引用灌地。計長十三丈五尺，寬六尺，深三尺，此處地質爲沙，兩岸下木椿，編樹枝，以防塌陷，五月二十九日動工，共工作四日。

乙

泉池 在泉渠兩岸，開鑿泉池十處，水注渠內，由南岸東端泉池起，爲第一泉池，至北岸東端泉池止，爲第十泉池，分述如下：

一 第一泉 六月十一日動工，二十二日竣工，共計工作十二日，用工二百六十名，泉池東西長十三丈五尺，南北寬東端二丈四尺，西端三丈三尺，深六尺。出水口在東北角，寬五尺，深三尺。挖至二尺，發現石子，再深挖二尺，石子無幾。泉水上湧而出。如碗大者四五，如核桃大者，佈滿池底，尤以東西兩端爲最多。愈挖愈旺，達至六尺深時始止。

二 第二泉 在第一泉之西，相距九丈，六月十八日動工，二十八日竣工，計十一日，共用工二百三十名。東西長十丈，南北寬三丈，深五尺。出水口在東北角，寬二尺，深四尺。此泉地沙土較多，挖至三尺深時，始發見數小泉孔，上湧而出。再深挖一尺，在東端有如碗大者二泉水湧出，小泉孔亦增加數倍，在西端并有橫湧泉孔四五。

三 第三泉 在第二泉西，相距六丈，六月十九日動工，六月二十二日竣工，計四日，用工四十名，泉池南北寬二丈，深四尺，開至三尺深時，始有二三橫湧泉孔，然水量不大。再深挖則有四五大泉孔，翻沙上湧，水量大增。

四 第四泉 在第三泉西，相距二十五丈，四月二十九日動工，五月二日工竣，計四日。用工三十五名。泉池南北長二丈，東西寬二丈，深六尺，出水口在東北角，寬三尺，深五尺，長四尺，池內泉孔，大如核桃，佈滿池底，翻沙而上，形如沸鍋，並有二三橫湧泉孔。

五 第五泉 在第四泉西，相距十三丈，此泉七月八日動工，十二日竣工，計五日，用

工七十五名。泉池東西長四丈，南北寬二丈，深五尺，出水口在東北角，寬二尺，深四尺，長四尺。挖至三尺時，即有泉水湧而出，大如核桃，愈深愈多，水量大增。

六 第六泉 在第五泉西，相距二十二丈，五月二日開工，十一日工竣，計十日，用工一百六十名，泉池東西長四丈二尺，南北寬二丈八尺，深六尺。出水口在東北角，寬三尺，深四尺。挖至四尺，仍爲石子，有二三小泉。再深挖尺許，石子漸少，泉孔上湧而出，佈滿池底，在西端並有二三橫湧泉孔，水量大增，及深至六尺，泉湧愈旺。

七 第七泉 在泉渠北岸，與第六泉相對，東西長四丈三尺，南北西端寬三丈，東端寬二丈一尺，深六尺。出水口在東南角，寬二尺，深四尺。四月二十六日動工，五月四日工竣，計九日，共用工一百二十五名。此泉在未開前爲一小坑，然已乾涸，就原坑向外擴大，深挖三尺餘時，見數小泉孔，愈深泉湧愈旺，泉孔愈多，惜無甚大者。

八 第八泉 在第七泉東，相距四十丈，東西長四丈，南北寬二丈，深六尺。出水口在東南角，寬五尺，深四尺五寸。四月二十九日動工，五月五日工竣，用工一百三十名。

挖至四尺，發見泉孔，至五尺石子漸少，上湧泉愈多，大如核桃，翻沙而上，愈深愈旺，四週橫湧泉亦不少，出水口底，皆爲上湧泉孔。

九 第九泉 在第八泉東，相距五丈，四月二十七日動工，五月六日工竣，計十日，用工三百一十名。泉池東西長十二丈，南北寬二丈，深五尺。出水口寬五尺，深四尺。此泉上二尺爲土質，再深爲石子，厚約三尺餘。石子挖出後，有三大泉孔，翻沙湧出，口徑約五六寸，如核桃大者亦甚多，皆上湧而出。在北岸並有四五橫湧泉孔。

十 第十泉 在第九泉東，相距四十四丈，與第一泉相對。泉池東西長三丈，南北寬三丈，深五尺。出水口在東南角，深三尺，寬二尺。此處原有一小池，開工時已涸，五月五日開工，十二日竣工，計八日，共用工百名。將原池深挖並擴大之，深至三尺，即有泉孔上湧而出，東面泉孔較多，愈挖愈旺。

丙 順河壩 在拒馬河南岸，總幹渠北岸，築順河壩一道，以防淤塞泉渠。長四十一丈，底寬一丈，上寬六尺，高六尺，工爲包築。五月二十九日開工，六月十八日竣工，計二十

一日。前四日開挖基槽，深三尺，挖完後，即用石子在兩旁砌成一尺厚之岸。以水調和灰沙，鋪於槽內，上鋪石子。以脚踏入灰沙內，其上再鋪灰沙，再上置石子，仍以脚踏入灰沙內，如此築至高六尺。頂上起一六寸高之小脊。建垛子十個，高三尺，以防人行壩上，踏毀壩頂。

壩堞上建漢白玉小石碑一座，高二尺四寸寬八寸五分，上刻：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建

籌辦員吳世昌題

丁 洩水閘 建閘處爲沙質，易于下陷，故下木椿二百根，石閘置木椿上，始能堅固，洩水

渠兩岸下木椿二百二十五根，五月二十五日開工，二十八日工竣，計四日。閘底之椿，長約五尺，盡入地內。渠旁木椿，長約七尺，下入地內約四尺餘。

石閘 白石閘框兩塊，寬一尺一寸，厚八寸，高六尺四寸，青白石閘底一塊，寬一尺四

寸，厚八寸，長七尺。均鑿閘槽寬二寸，閘框深二寸，閘底深一寸，閘底兩端鑿凹方六寸，深四寸，框下端鑿凸，立于凹中。立妥後，閘框與壩相接處，用洋灰砌築，以防水刷，計兩面各長一丈，高六尺，厚二尺。

五 用款數目

甲 泉池十處，共用工一千四百六十五名，每名二角，共洋二百九十三元。

乙 開鑿泉渠及疏濬渠道共工一千五百十八名，每名二角，共洋三百一十九角六角。

丙 順河壩

(一)石灰十二萬三千二百斤，每元二百八十斤，共合洋四百四十元。(二)包運築壩石子運脚洋二百九十元。(三)包築壩，及下木椿四百二十五根，工洋三百一十三元。(四)小石碑一座，工料運脚洋五元二角。以上四種，共計洋一千零四十八元二角。

丁 洩水閘

(一)，石閘一座，工料運脚洋三十六元。(二)，木椿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五斤，每元一百

九十斤，共合洋一百零四元五角。(三)，洋灰四袋，每袋五元五角，共洋二十四元。(四)，洋灰運脚洋六角。(五)，包築灰工洋五元。(六)，樹枝三千九百八十五斤，每元四百五十斤，共洋八元八角。(七)，開板六塊，洋六元。(八)，鎖開板鐵鍊，洋九角六分。以上八種，共計用洋一百八十三元八角六分。

戊 雜項

(一)，監工二名，共一百四十六日，每日三角五分，共洋五十一元一角。(二)，照像五份，共洋二十四元一角。(三)，建壩毀麥苗四畝，賠償洋十四元。以上三種，共計用洋八十九元二角。

以上甲，乙，丙，丁，戊五項，共用洋一千九百三十三元八角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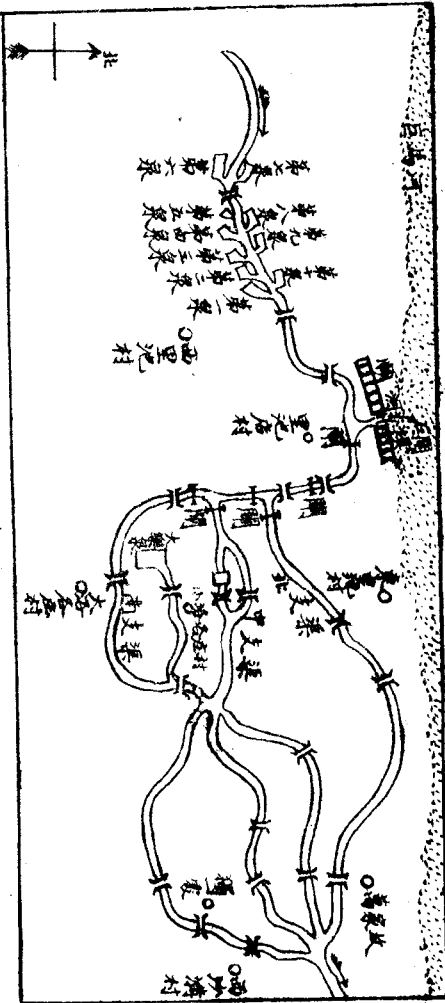
六 灌溉情形

每分鐘出水二百六十八立方尺，該處稻地按放水五寸深計算，減去渠道消耗，十日一週，可灌稻地十餘頃，該六村地勢窪下，二十日放水一次即可，故此泉水量，足供二千餘畝稻田之用。

七 預計將來情形

原計劃泉渠長三百丈，現已挖成二百丈，上游百丈，地勢頗高，必須深挖，泉水始能湧出，因工款不足，且奉命結束，未克動工，如此百丈泉渠挖成後，水量可增加三分之一。

涇縣洛里溝泉渠開鑿形勢圖



開鑿洛里溝泉渠報告書

籌辦員 吳世昌
劉鍾麟

查洛里溝泉各項工程，業於前半年大部告竣，僅餘上游泉渠百丈，因工款不足，且奉令結束，未克動工，本屆仍繼續開鑿，工竣之後，報告如下：

一名稱

洛里溝泉渠。

二地點

涿縣城西十五里，西里池村西北。

三籌備情形

十一月一日，奉令出發，到涿縣後，即與縣長楊佩南會同請款。為動工迅速計，暫由縣府墊款百元，先行開工。

四開鑿經過

甲 開鑿泉渠 十月五日動工，十月九日工竣，計十五日，共用工七百七十五名，由前半年

所開之泉渠西端，西延百丈，深六尺，上寬二丈，底寬一丈。此段沙土較多，挖深四尺，發見石子，泉孔隨之而出，上湧者居多。續向深挖，泉湧愈旺，兩岸橫湧者更多，水量大增。其中段水量尤旺，泉孔翻沙而上，形如沸鍋。

乙 修建木橋 此段泉渠西延，適穿經西里池村之大道，行人車馬，來往不便，遂將樽節餘款，建木橋一座，計用榆柳二十二株，黍稽九十捆，在兩岸下徑尺之椿六根，其上再架以較細者四根，然後以木椿密排其上，再覆以樹枝黍稽等物，最上層蓋以沙土，頗稱穩固。

五 用款數目

- 一 開鑿泉渠工七百七十五名，每工工資二角，共洋一百五十五元
- 一 工頭每日工資三角五分，十五日共洋五元二角五分。
- 一 建橋用樹二十二株，共洋二十二元。
- 一 建橋用黍稽九十捆，洋二元。
- 一 建橋包工洋十二元。

- 一 協助員每日旅費八角，十六日共洋十二元八角。
- 一 警士一名，每日旅費三角，十五日共洋四元五角。

總計以上七種，共用洋二百十三元五角五分。

六 灌溉情形

此水流入幹渠，每分鐘水量增一百零八立方尺，增灌稻田一千一百餘畝。（因所灌之田，地勢窪下，終年潮濕，按放水深五寸二十日一週計算。）

七 預計將來情形

甲 此渠挖成後，水量大增，將來該六村之荒田，可盡變為良好稻田。

乙 稻田引用拒馬河水時，本會建有順河閘壩，每當河汎，西端稍向地內漫水，洛里溝農田水利會，擬向西延長土堤二十五丈，寬六尺，高四尺。

丙 洛里溝農田水利委員會，擬於渠道兩岸，及壩外，種植榆柳，以資保護。

開鑿長形泉報告書

籌辦員 吳世昌
劉鍾麟

長形泉

一 名稱

二 地點

涿縣城西北十五里，馮村西北里許。

三 籌備情形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於開鑿洛里溝泉工暇之餘，復至馮村，詳細查驗各泉，估計用款，一面會同涿縣縣長呈會核發，一面由縣政府墊款百元，偕同縣府所派員警，至馮村與該村鄉長商洽，因該村全爲稻地，人工甚忙。決定每工發飯資三角，於十月二十二日，五泉同時開工。

四 開鑿經過

十月二十二日開工，一面開鑿泉池，一面疏濬渠道，並於池之四周，下以木椿，以防塌陷。十二月二十九日，完全工竣。並攝影以留紀念。茲將開鑿經過詳情，分述如下：

甲 開池 原池面積爲一千七百四十三平方尺，經屢年淤塞，幾與地平，深僅尺許，泉孔淤沒，水量甚微，決就原池深濬三尺，並向南東二面，逐漸擴充，原池深挖後，泉孔即翻花湧出，大者徑約三四寸，小者如核桃，佈滿池底，向外擴充之處，發現新泉頗多，水皆皆上湧，計擴充七百八十平方尺，開成後泉池面積共二千五百二十三平方尺，深四尺，水量大增。泉池向外擴充，計佔民地一分二厘，按時價購買，每分發價十元。

乙 濬渠 原有渠道，寬僅一尺，長一千八百八十尺。水量增後，不能暢流。乃向兩岸開展三尺，並深挖二尺，經深濬後，發現泉孔甚多，池內之水，得以暢流。計濬渠用工九十七名，展寬渠道所佔之地，各地戶皆願捐爲公用。

丙 下椿 池周爲泥質，春冬凍化，易於塌陷，以致泉孔淤塞，故應砌池，以資保護。距山較遠，石價過昂，故以木椿樹枝代之。椿爲榆柳木，長四尺至五尺，徑三寸至五寸，椿下入池底二尺餘，相隔約尺半，下安後編以樹枝，計用椿百八十九根，樹枝八百四十斤，用工三十六名。

五 用款數目

一 工頭每日工資四角，四十一日，共洋十六元四角。一 開池，濬渠，下椿工二百四十三名，每名工資三角，共洋七十二元九角。一 木椿七千八百八十二斤，每元二百四十斤，共價洋三十二元八角二分。一 樹枝八百四十斤，每元三百五十斤，共價洋二元四角。一 購泉池佔地一分三厘，每分十元，共洋十三元。一 照像費三元四角。總計以上六宗，共用洋一百四十元零九角二分。

六 灌溉情形

此泉每分鐘出水六十五立方尺，該處稻田，按放水深五寸計算，十日一週，可灌稻田二百八十餘畝。

七 預計將來情形

一 池之四岸擬由各地戶于明春種植榆柳，以固池岸。
一、泉池渠道雖已挖成，年久難免淤塞，每年應由用水地戶深濬一次，並於池岸，植以杞柳

，以期鞏固。

開鑿李泉報告書

籌辦員 吳世昌
劉鍾麟

一名稱

李泉

二 地點

涿縣城西北十五里馮村西北。

三 籌備情形

洛里溝泉將竣工時。即至馮村勘查此泉。並估計用款數目，會同縣長呈請撥發，為開工迅速計，遂由縣政府暫行墊款，于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由里池遷至馮村。劃定擴鑿區域，遂即開工。

四 開鑿經過

此泉計工作四十七日，用工三百二十四名，茲將開鑿詳情，分述如下：

甲 開池 原池二千三百零五平方尺，深僅尺許，泉孔淤沒，水量甚小，乃先向深開鑿，挖至尺許後，泉水翻花而上，勢難深挖，遂將泉池分段擋壩，並借來水龍及水斗等，一面汲水，一面開鑿，此段挖成，再挖彼段。至原計劃四尺深時，池底滿為泉孔，翻沙上湧，形若沸鍋。原池挖成後，又續向西岸擴充，所展之處，深掘二尺，泉即湧出。仍用水龍等汲水開鑿，泉湧愈旺，並且大泉頗多，皆為上湧，水量增加數倍，計擴充一千零二十平方尺，泉池面積，共計三千三百二十五平方尺，池深四尺，水深二尺。

新開泉池，所估稻地一分七厘，按每分十元發給地價。

乙 濬渠 所有用水渠，因屢年淤塞，且被兩岸地戶侵佔，現時寬深僅一尺。泉池開成後，水量大增，不能暢流。乃自泉口向東疏濬，寬展為四尺，深三尺，長一千四百二十尺。原有洩水渠，寬深僅二尺，亦被淤塞，遂展寬挖深，三日告竣。計渠寬四尺，深三尺，長六百七十五尺。

丙 下椿 椿爲榆柳木，長四尺至五尺，徑三寸至四寸，沿泉池四岸，下種入地二尺餘。各椿相隔約尺半。下妥後編以榆柳樹枝。並在椿外填土，計用椿二百二十四根，樹枝九百八十斤，工四十九名。

丁 建閘 此泉共有二渠：一爲洩水，一爲用水，用水渠較洩水渠稍高，故于洩水渠口建一石閘，閘口封閉，泉水始能引入用水渠。

閘爲白石質，計閘框兩塊，寬厚各一尺，高四尺，閘底一塊，寬一尺五寸，厚七寸，均鑿閘槽，深一寸，寬二寸，以便安裝閘板。閘底兩端鑿凹，方四寸，深二寸，閘框下端，鑿凸形與凹恰合，於閘底下椿十餘根，以防下陷。椿上置閘底，凹內灌以石灰，將閘框立于凹內。閘框兩旁填土，與渠岸相連，頗稱堅固。

五 用款數目

一 工頭每日工資四角，四十七日，共洋十八元八角。一 工三百二十四名，每名三角，共洋九十七元二角。一 石閘一座，工料運費洋十元。一 椿一萬零四百六十四斤，每元二百

四十斤，共合洋四十三元六角。一 樹枝九百八十斤，每元三百五十斤，共洋二元八角。一 木匠工資每日五角，二日共洋一元。一 購泉池佔地一分七厘，每分十元，共洋十七元。一 照像費三元四角。以上共計用洋一百九十三元八角。

六 灌溉情形

此泉每分鐘出水九十六立方尺，該處稻地，按放水五寸計算，十日一週，可灌稻田四百六十餘畝。

七 預計將來情形

- 一 池岸，應由各地戶於來春種植榆柳，以期鞏固。
- 一 渠道雖已挖成，年久難免淤塞，每年應由用水地戶深濬一次，並於兩旁，植以杞柳，以固渠岸。

開鑿馮村泉報告書

一 名稱

籌辦員 吳世昌
劉鍾麟

開鑿馮村泉報告書

馮村泉，

二 地點

涿縣城西北十五里馮村西南。

三 籌備情形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復查後，遂詳細估計用款，會同縣長呈請撥發。十月二十日到馮村。翌日即偕同鄉長李旺至泉處查看，劃定擴充泉池界限。次日即行開工，並開始籌備購置木椿，及定做石閘事宜。

四 開鑿經過

該泉距村較遠，工人上工下工，頗費時間，遂將開池之工，包與村民宋毓才承做，周池下椿，疏濬渠道，共用工一百四十三名，渠內並建石閘二座，工竣後攝影紀念。茲將開鑿經過詳情，分述如下：

甲 開池 原池面積一千一百七十平方尺，因年久淤塞，水量頗小，據鄉長談，泉池中心，

前有一徑尺之大泉。惟今已淤沒，查其形勢，西南泉孔必多。故擬向西南擴充七百八十平方尺，深四尺，原池深濬三尺，包工價洋五十八元。包定後，即就原池先行深濬，工作數日，發現小泉孔數十，大泉孔亦發現，徑約尺餘，水量增大，工作頗感困難。於是借用「水斗」「水龍」，一面掬水，一面挖泥，愈挖泉孔愈多，水量愈大。深至四尺，泉水更增，繼向西南擴充，發現泉孔二十餘個，上湧者最多。西岸有一大泉，係橫湧。徑約五寸，湧力頗大。池內泉孔，大者三處，小者佈滿池底，翻沙上湧，水量大增。擴充泉池，佔稻地一分三厘，按每分十元發價購買。

乙

濬渠 原有渠道，屢年被淤，頗形窄小，不能暢流。遂展寬一尺，深挖一尺，濬長二百七十五尺，用工一百一十二名。現渠寬四尺，深三尺。

丙

建閘 泉水入渠後，爲引水方便計，建洩水閘及分水閘各一座，茲分別述之如下：
子 洩水閘 泉水流出百丈後，有一洩水支渠，通南大河。用水之際，則以泥土將此渠口擋住，使水順渠下流，農民灌地，頗感不便。故在洩水渠口，建石閘一座，閘框兩塊

，方一尺，高三尺，閘底一塊，寬一尺五寸，厚七寸，長四尺。均鑿閘槽。寬二寸，深一寸。閘底兩端，鑿凹深二寸，方四寸，閘框下端，鑿凸與凹相合。閘基下以木椿，椿頂置以閘底，凹內灌以石灰，然後將閘框安裝底下，頗稱堅固。

丑 分水閘 渠東引二百二十五尺，穿過馮村，分二支渠，一支南流，一支東流，南流者五十丈即入清河。地勢低窪，灌地較少。渠口建閘，可使水流入東支，灌地甚多。計閘框兩塊，方一尺，高四尺，閘底寬一尺五寸，厚七寸，其形狀及安置之方法，均與洩水閘同。惟渠底頗硬，閘底並未下椿。

丁 下椿 泉池開鑿工竣後，即沿池岸，下以木椿，以防塌陷。椿爲榆柳，長四尺至五尺，徑三寸至四寸，椿砸入地內二尺餘，各椿相隔一尺五寸，椿下妥後，編以樹枝，然後在枝外填土，計共用椿一百五十五根，樹枝五百九十五斤，用工三十一名。

五 用款數目

一 工頭每日工資四角，十九日共洋七元六角。一 開池包工洋五十八元。一 溝渠下椿工

一百四十四名，每日工資三角，共洋四十二元九角。一 開二座工料運脚洋十八元。一 購木椿六千四百八十一斤，每元二百四十斤，共洋二十七元。一 購樹枝五百九十五斤，每元三百五十斤，共洋一元七角。一 木匠每日工資五角，兩日共洋一元。一 購泉池佔地一三分三厘，價洋十三元。一 照像費洋三元四角。總計以上九宗，共用洋一百七十二元六角。

六 灌溉情形

泉水東流，穿經馮村南部，至村東分爲二支，建有分水石閘。南支灌地較少，僅四十餘畝。東支則直達大邵村村邊，灌地兩頃餘，渠長三里。

每分鐘出水九十立方尺，以放水深五寸計算，十日一週，可灌稻田四百三十二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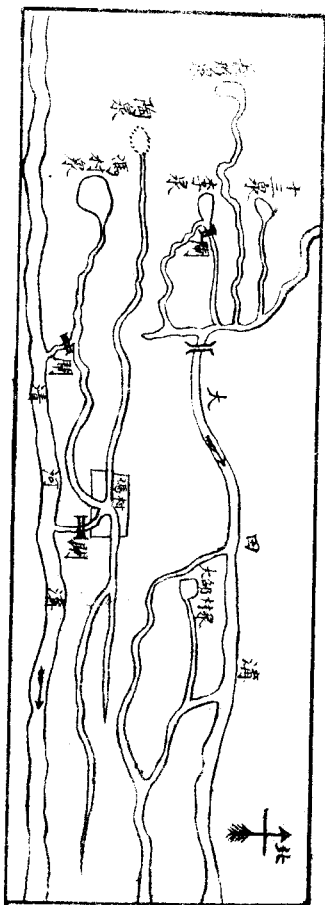
七 預計將來情形

一 泉池渠道，雖已挖成，年久難免淤塞，每年應由用水地戶，疏濬一次，並於渠岸植以杞柳，兩岸鞏固，渠可永存。

一 池之四週，由各地戶於明春種植榆柳，俟木椿腐朽，樹木業已長成，池岸永無塌陷之虞

八 開鑿泉池工竣攝影

涿縣長形泉大部村泉李泉十三泉馮村泉泉渠形勢圖



開鑿十三泉報告書

籌辦員 吳世昌
劉鍾麟

一名稱

十三泉

二 地點

涿縣城西北十五里馮村西北。

三 籌備情形

此泉係今夏調查，此次抵涿縣後，於十月十七日復行勘查，估計用款，會同涿縣縣長楊佩南呈請撥發，十月二十日，洛里溝泉工竣後，遂由縣府墊款，於二十二日開工。

四 開鑿經過

此泉於十月二十二日動工，共用工一百八十二名，開鑿情形，分述於下：

甲 開池 原池面積，約一千二百七十五平方尺，因屢年淤塞，深僅尺許，以致泉孔多被淤沒，深挖尺餘，泉水即翻花上湧，更向西南擴充。發現泉孔頗多；繼續深挖，泉湧愈旺

。池中有四大泉孔，徑約尺餘，經將泉池濬深二尺，如碗如杯者，滿池上湧，水量大增。計擴充七百八十平方尺，深挖三尺半，全池面積，共計二千零五十五平方尺。

乙 濬渠 因原有渠道，幾將淤平，加以兩岸地戶，屢年侵佔，水不暢流。乃加疏濬，工作四日用工二十八名，水遂暢流而下，注入大田溝。渠寬四尺，深三尺，長五百六十餘尺。寬展渠道所佔民地，地戶因事關水利，皆允捐爲公用。

丙 下椿 此泉池岸，皆爲土質，經茲開鑿，積土較高，春冬凍化，頗易塌陷，若非砌池保護，實難永久，然因該地距山較遠，石價頗昂，乃採用下椿辦法，椿爲榆柳木，長四尺至五尺，徑三寸至五寸，入地約二尺餘，各椿相距一尺半，下完後以樹枝編繞，實之以土，池岸可期永固。

五 用款數目

一 工頭每日工資四角，三十一日，共洋十二元四角。一 開池濬渠下椿工一百八十二名，每名工資三角，共洋五十四元六角。一 購木椿四千九百四十四斤，每元二百四十斤，共價

洋二十元六角。一 購樹枝三百五十斤，價洋一元。一 木匠每日工資五角，二日共洋二元。一 購地一分四厘，每分十元，共洋十四元。一 照像費三元四角。以上共計用洋一百零七元。

六 灌溉情形

該村灌田所用之水，係來自房山縣屬之富民泉，因水量不足，曾與上游各村，爭水成訟，前經建設廳派員勘查，築一分水石壩，訟事遂息。此泉之水流出後，即與富民泉水匯合，灌溉下游大邵村之稻地，此泉每分鐘出水八十立方尺，該處稻地，按放水五寸深計算，十日一週，可灌稻田三百九十餘畝。

七 預計將來情形

池之四周，應由各地戶於明春種植榆柳，泉池渠道，每年應由用水地戶，深濬一次，並於渠岸，植以杞柳，以期鞏固。

開鑿大邵村泉報告書

籌辦員 吳世昌
劉鍾麟

開鑿大邵村泉報告書

涿縣

一名稱

大邵村泉，

二地點

涿縣城西北十五里馮村東北。

三籌備情形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至該泉復查，遂估計用款，會同縣長楊佩南呈請撥發，二十日洛里溝泉工竣，即遷至馮村，於二十三日開工。

四開鑿經過

此泉泉渠淤沒已久，經此次開鑿後，泉水翻湧向上，另開新渠灌田，頗得農民信仰。工作二十四日，用工二百零五名，開鑿詳情，分述如下：

甲 開池 先由泉坑，向四周擴充，並加深鑿，數日之後，發現大泉一，孔徑約尺半，然湧力不暢，小泉孔約十餘個，因無渠道，池內積水頗深，工作頗感不便，遂由工頭借來水

斗，一面掬水，一面深挖，水掬乾後，泉水即翻花而上，出水頗旺。遂開挖渠道，水水外流。泉池面積，總計一千四百五十平方尺。深五尺。泉池佔地計二分五厘，地主爲北平陶姓，以鑿泉爲民衆謀福利，遂慨然捐助。

乙 開渠 按地勢以向東開渠，引水入大田溝爲合宜，此段長約五十丈，由泉池岸沿綫，向東開挖，至大田溝，因該溝畧高，水流不暢。復將大田溝疏濬二十餘丈，水遂暢流，渠口寬四尺，底寬三尺，深三尺，共用工四十六名，渠道佔民地二分五厘，地主爲北平陶姓，及馮村賈席珍，皆願捐爲公用。

丙 下椿 泉池較深，故所購之椿亦較長。質爲榆柳木，長五尺至七尺，徑四寸至六寸，椿入地約二尺餘，每椿相隔一尺五寸，沿池四周下砸，下安後，編以樹枝，外填以土，計用椿九十四根，樹枝二百九十八斤，工十九名。

五 用款數目

一 工頭每日工資四角，二十三日，共洋九元二角。一 工二百零五名，每日工資三角，共

洋六十一元五角。一 木椿四千六百三十二斤，每元二百四十斤，共洋十九元二角。一 樹枝二百九十八斤，每元三百五十斤，共洋八角五分。一 木匠每日工資五角，二日，共洋一元。一 賠償麥苗損失洋二元。以上六宗，共用洋九十三元八角五分。

六 灌溉情形

馮村稻地，向由大田溝引房山縣富民泉之水，用資灌溉。然往往被上游截用，使水非常困難，此泉水流出後，即注入大田溝。下游稻地，以後用水，可無缺乏之虞。此泉每分鐘出水十五立方尺，稻地按放水深五寸計算，十日一週，可灌田七十餘畝。

七 預計將來情形

泉渠雖已挖成，年久難免淤塞，每年春季，應由用水地戶深濬，並於泉渠岸旁，植以杞柳，則泉渠永無淤塞之虞。

泉苗調查報告書

籌辦員 吳世昌
劉鍾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奉令出發，抵涿縣後，即辦理各泉開鑿調查事宜，一月四日，事

竣返會，計在涿縣工作九十六日。在此期間，除開鑿洛里溝泉，長形泉，十三泉，李泉，馮村泉，大邵村泉等六泉。並計劃坊陶渠放淤工程，及調查各項有關農田水利事項外，復查抽暇勘查泉苗二十一處，計分五類。

一 確係假泉者四：桑樹泉，二十五泉，十八泉，蔣家泉。

二 雖非假泉而為地勢所限，或水量甚微，應從緩開鑿者四：寶莊泉，西地泉，石閘泉，王泉。

三 水量足用無須開鑿者一：龍泉。

四 確係為真泉可施工開鑿，或應擴充整理者十：磨房泉，七畝地泉，十六泉，九畝地泉，四十八泉，沙子泉，葫蘆頭泉，前溝泉，腰子泉，謝泉。

五 舊泉淤沒，應行開鑿者二：陶泉，後溝泉。

甲 確係假泉者詳情

一 桑樹泉 此泉在馮村西南二里，池廣一分。有小渠東引，灌田數畝，現池已結冰，確係

假泉，不能開鑿。

二 二十五泉 馮村西南二里餘，有稻田二十五畝，其內有泉池一處，廣約一分，夏季滲水，有小渠引用，灌稻五畝餘。現池已封凍，確係假泉，無須開鑿。

三 十八泉 位馮村西南二里，池廣半分，積水已凍，有小渠數十丈，寬僅尺餘，據附近地戶云：每當夏季，常掬水灌稻，然所灌之地甚少。確係假泉，不能開鑿。

四 蔣家泉 該泉位北魯坡村東半里，池廣三分，現已結冰，確係假泉，無須開鑿。以上計共四泉，查驗結果，確係假泉，無須開鑿。

乙 查驗結果，雖非假泉，而為地勢所限，或水量甚微，應從緩開鑿者詳情

一 竇莊泉 泉在竇家莊村東邊，池廣一分半，有渠通花園村，水量甚微，水流且緩，應從緩開鑿。

二 西地泉 泉在馮村西南五里，池廣半分，有水徐徐外流，水量甚微，灌地有限，應從緩開鑿。

三 石閘泉 泉在百尺竿村西南三里，前大溝北岸，池廣二分，叢生綠草，泉孔多處，均係上湧。出水入後大溝，前大溝北岸，有石閘一座，可引水經此泉流入後大溝，故此泉頗易淤塞。且如深鑿，恐前大溝之水，因之減少，致生爭執，應從緩開鑿。

四 王泉 泉在百尺竿村西南四里餘，前大溝南岸，池廣一分，內有小泉孔數處，水量甚微，應從緩開鑿。

以上共計四泉，查驗結果，認爲真泉，因特殊情形，從緩開鑿。

丙 查驗確係真泉，水量足用，無須開鑿者詳情，

一 龍泉 泉在泗各莊村西南三里，普利壩東北，有溝寬約五丈，長二里許，泉孔頗多。翻沙上湧，有渠引用，灌泗各村東稻地十餘頃，下流滙百尺竿村馮村各泉，洩入巨馬河。據該村村民張姓云，該村確不需水，無須開鑿。

丁 查驗認爲真泉者詳情

一 磨房泉 泉在馮村南里許，磨房西百餘丈，泉池廣約半分，出水頗旺，洩入清河，下游

引用灌稻。池內叢生綠草，泉孔無數，滿池翻湧。底爲石子，池岸殘塌，亟宜整理。池東尚有泉苗，廣約一分，如果鑿出，水量可增加三倍。嚴冬不凍，確爲真泉。

二 七畝地泉 泉在馮村西南二里餘，泉池靠清河南岸，廣約二厘，內有泉孔四處，翻沙上湧，雖在嚴冬，仍不稍凍，且綠草叢生，出水入清河溝，下游引用頗便。泉池南岸五尺之處，有一巨泉，近二年始被侵沒，如能開出，水量可增十數倍。經詳細察看，有數泉橫湧，出水甚旺，故確定爲真泉。

三 十六泉 泉在馮村西南四里許，池廣一分，存水深尺餘，渠寬約二尺，附近稻田，引用頗便。當此嚴冬，其水不凍，且生綠草，泉孔多處，皆係上湧，大者如斗，小者如盃。據查詢，此泉每當夏季，上游雨水順渠而下，故池內淤泥甚厚，池岸應加寬加高，除將原池疏濬整理外，池南尚蘊有大泉，亦應開鑿。

四 九畝地泉 馮村南三里，清河南十餘丈，有泉池一處，廣約半分，蓄水深約二尺，現有洩水渠，直達清河。有用水渠東引，寬三尺，深二尺，長百餘丈。隆冬池水不凍，中

有綠草小魚，且有如盃泉孔三處，均係上湧，查看情形，確爲真泉。

五 四十八泉 泉在馮村西南二里許，泉池面積，廣一分五厘，水深二尺，內有綠草游魚，嚴冬不凍，泉孔甚多，大者三處，孔徑如碗。水流出後，有渠引用，灌田頗便。渠寬約三尺，長二百餘丈，洩水入清河，下游有渠引用灌稻，確係真泉。

六 沙子泉 泉在北魯坡村東一里，池廣一分餘，位旱田稻地之間，泉孔頗密。翻湧如沸，因其上湧冲沙，故名沙子泉。池內遍生綠草，嚴冬不凍，確係真泉。

七 葫蘆頭泉 泉在百尺竿村西里許，泉池廣約四分，成菱形，內有翻花上湧者數處，嚴冬不凍，且生綠草，確係真泉。

八 前溝泉 泉在百尺竿村西南五里餘，池爲啞鈴形，面積四分。有渠東引，名前大溝，灌稻甚多，池深二尺，底爲石子，泉孔頗密，翻沙上湧，出水頗旺，確爲真泉。

九 腰子泉 泉在百尺竿村西南五里，池廣約半分，深四尺，位前溝南岸，池內滿生綠草，泉不甚旺，出水注入前大溝。四圍荒地，終年潮濕，隆冬不凍，確係真泉。

十 謝泉 泉在百尺筭村西南五里許，前溝南岸，有小坑三處，深尺餘，叢生綠草，泉孔多處，翻沙上湧，出水北流，注入前大溝。隆冬不凍。確係真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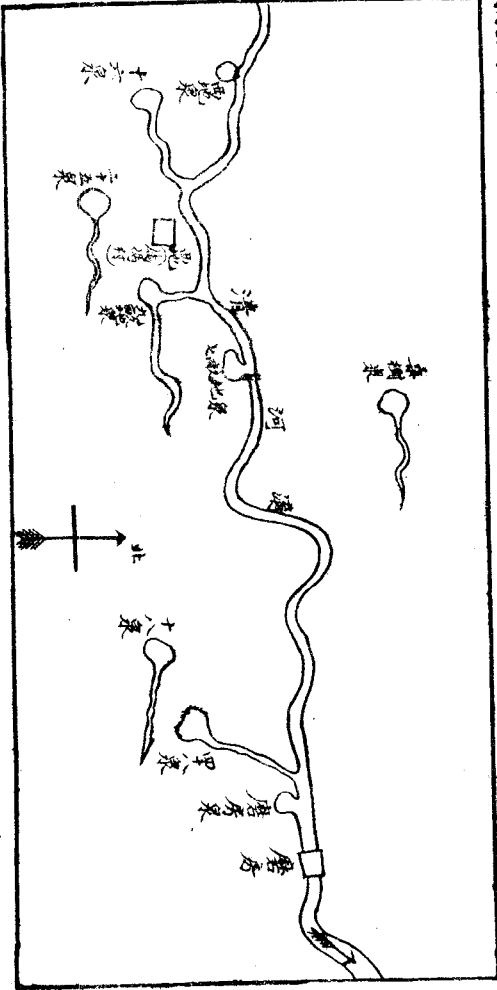
以上共十泉，查驗結果，認爲真泉，可以開鑿。

戊 查驗認爲舊泉淤沒應再開鑿者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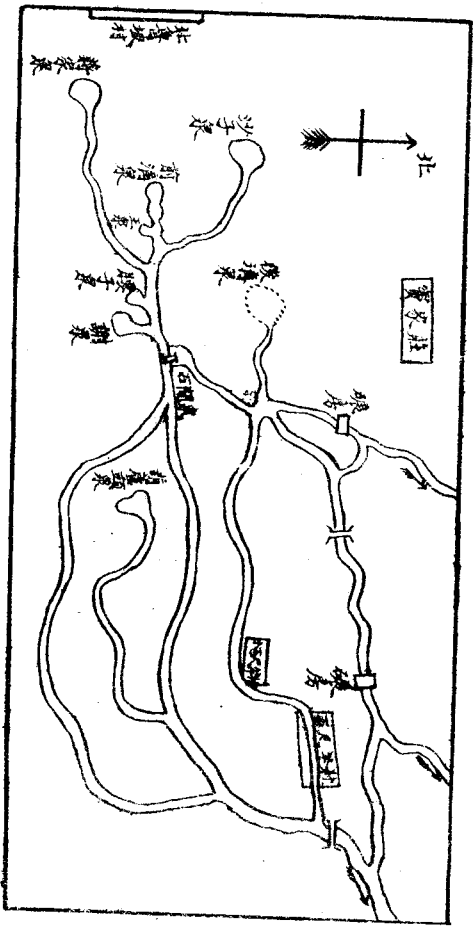
一 陶泉 泉在馮村西里餘，湮沒日久，已成平地，據鄉長言，該處冬日不凍，夏日不乾，冬日早晨，且有白氣上蒸，該處綠草叢生，故確定內中必有大泉。

二 後溝泉 泉在寶莊村南半許，有濕地畝餘，嚴冬不凍，盛夏不乾，雪後猶有綠草。確爲真泉。

涿縣桑樹泉，二十五泉十八泉(假泉)；西地泉(緩開)；磨房泉，七畝地泉，九畝地泉，四十八泉(真泉)；泉源位置圖



涿縣蔣家泉(假泉)石開泉，王泉(緩開)沙子泉，葫蘆頭泉，前溝泉，腰子泉，謝泉，後溝泉(真泉)泉源位置圖



磨房泉開鑿計畫書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作

一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馮村西南里許，查驗之磨房泉，位城西北一十六里，交通方便，可通車馬。

二 泉在平原，清河南岸稻地中，地多石子，施工較難。

三 磨房之西百餘丈，有泉池一，面積約半分，出水頗旺，洩入清河，下游引用灌稻，池水澄清澈底，叢生綠草，泉孔無數，滿地翻湧，池岸殘塌，亟宜整理。池東尚有泉苗，廣約一分，鑿出後水量可增加三倍，嚴冬不凍，確係真泉。

四 此泉水量，每分鐘出水十五立方尺，將來開出，水量可增三倍以上。

五 施工方法：

甲 開渠 先開洩水渠，使池水洩入清河，以便施工，渠道約長十丈，應挖寬五尺，深三尺。

乙 開池 洩水渠開成後，即行開池。除將原池深濬一尺外，並向東擴充一分，水量可

增三倍。

丙 下椿 泉池開成後，應沿岸下椿，以防塌陷，木椿應長五尺，徑四寸。

六 用款估計：

甲 開渠工二十五名，每名工資兩角，需洋五元。乙 開池工九十五名，每名工資兩角，需洋十九元。丙 下椿工四十六名，每名工資兩角，需洋九元二角。丁 工頭一，名工作二十日，每日工資三角，需洋六元。戊 購木椿二百五十根，每根三角，需洋七十五元。己 購樹枝需洋二元。庚 木匠二名，每名工資五角，需洋一元。辛 購地一分，需洋十元。以上共計八種，共需洋一百二十七元二角。

七 畝地泉開鑿計畫書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

一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馮村西南所查驗之七畝地泉，位置在縣城之西北十七里，交通甚便，可通車馬。

二 泉在清河南岸稻地中，有小坑比平地稍低，地係土質，施工甚易，出水即入清河，下游

灌馮村大邵村等村之稻田。

三 靠清河南岸，有小泉池，廣約二厘，有泉孔四處，如盃，翻沙上湧。時已嚴冬，仍不稍凍，且叢生綠草。確爲真泉。

四 此泉每分鐘出水五立方尺，按該處稻田放水深五寸計算，十日一週，可灌田二十餘畝。如果開出，水量可增十倍，能灌田二百畝。

五 施工之方法：

甲 開池 先將渠加寬深濬，以便洩水，再將原池深濬二尺，並向西南擴充一分五厘。

乙 下椿 新開之池，頗易塌陷。並爲防止四圍地戶內侵計，池週應下木椿，繞以樹枝，榕枝生根，則池岸可以永存。椿以榆柳爲宜，應長五尺，徑四寸。

六 用款估計：

甲 開池需工九十名，每名工資兩角，需洋十八元。乙 工頭一名，每日工資三角，十二日需洋三元六角。丙 下椿工二十名，每名工資二角，需洋四元。丁 購椿一百

根，每根三角，需洋三十元。戊 購樹枝需洋一元。己 購地一分五厘，需洋十五元。庚 木匠工二名，共需洋一元。以上七種，共需洋七十二元六角。

附誌 此泉出水入清河，下游有渠數道引用，無須另開新渠。

十六泉開鑿計畫書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作

一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馮村西南，所查驗之十六泉，位置在縣城之西北十九里，交通方便，可通車馬。

二 泉在平原稻地中，現有池面積一分，地爲土質，施工較易。下游可灌之田甚多，洩水入清河。

三 原池面積一份，存水深尺餘，有渠寬約二尺，附近稻地，引用甚便。池水深冬不凍，且綠草叢生，泉孔多處，均係上湧。大者如斗，小者如盃。確爲真泉。池岸應加寬增高，除將泉池疏濬整理外，其南尙蘊有大泉，亦應開鑿。

四 泉之水量，現時每分鐘出水十立方尺，按稻田放水深五寸計算，十日一週，可灌田四十

八畝，將來泉池深澹，渠道寬展，水量可增三倍，灌稻可達兩頃。

五 施工方法：

甲 開池 池內積水，不能外洩，故澹池之時，須一面掬水，一面挖掘，並向南擴充泉池五厘。

乙 下椿 泉池挖成後，四岸易於塌陷，應沿岸下椿，繞以樹枝，椿應高五尺，徑四寸。

丙 澹渠 現有渠道二百餘丈，已淤塞，應加寬加深各一尺。

六 估計用款：

甲 開池掬水工七十名，每工工資二角，共需洋十四元。乙 澹渠工四十名，每名工資洋兩角，共需洋八元。丙 下椿工十七名，每名工資兩角，需洋三元四角。丁 工頭一名，每日工資三角，十五日，需洋四元五角。戊 購木椿九十根，每根三角，需洋二十七元。己 購樹枝洋一元 庚 購地五厘，需洋五元。辛 木匠每日工資

五角，二日，共洋一元。以上八宗，共需洋六十三元九角。

九畝地泉開鑿計畫書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作

一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馮村西南三里所查驗之九畝地泉，位置在縣城之西北十八里，交通方面，可通車馬。

二 泉在平原稻地中，地屬土質，施工較易。

三 清河南十餘丈，有泉池廣約半分，水深二尺，現有洩水溝，直達清河。有用水渠一道，寬三尺，深二尺，長百餘丈。池水深冬不凍，且有綠草小魚，池底有泉孔三處，均係上湧，察其情形，係多年淤塞，如將原池，深濬擴充，水量定能增加。

四 泉之水量，每分鐘出水四立方尺，開鑿之後，每分鐘可出水三十立方尺。

五 施工方法：

甲 開洩水渠。開池之時，宜先將洩水渠深挑，使池內存水，先行洩出，以便工作，渠長十丈，應挖寬四尺，深四尺。

乙 開池 將原池深濬二尺，並向四週擴鑿一分。

丙 下椿 用磚石砌池，用款太多，不如以椿代之，若沿池下椿，繞以樹枝，椿枝生根，岸可永固。椿應爲柳木，長五尺，徑四寸。

丁 濬渠，用水渠疏濬，應加寬加深二尺。

六、估計用款：

甲 開池工六十五名，每名工資兩角，需洋十三元。乙 濬渠工二十五名，每名工資兩角，需洋五元。丙 下椿工二十名，每名工資兩角，需洋四元。丁 工頭每日工資三角，十五日需洋四元五角。戊 木匠工二名，每名工資五角，需洋一元。己 購木椿一百根，每根價洋三角，需洋三十元。庚 購樹枝需洋一元。辛 購地一分需洋十元。以共計八項，共需洋六十八元五角。

四十八泉開鑿計劃書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作

一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馮村西南所查驗之四十八泉，位置在縣城之西北十七里

，交通方便，可通車馬。

二 泉在平原稻地中，低平地三尺，地係土質，施工較易。

三 泉池現廣一分五厘，蓄水深二尺餘，內有綠草游魚，嚴冬不凍，渠水常流，確係真泉。池中泉孔甚多，大者三處，孔徑如碗，泉出水有渠引用，灌田甚便。渠現寬約三尺，長約二百餘丈，洩水入清河。

四 現時水量，每分鐘出水十五方尺，一晝夜可灌稻田四畝餘，如照計畫開鑿後，水量當可大增，預計將來水量，十日一週，可灌稻田二頃。（按放水深五寸計算）。

五 施工之方法：

甲 開池 池在平原，洩水不便，應一面掏水，一面深濬，並在泉池之西，擴鑿半分，水量即可大增。

乙 下樁 泉池開成，沿池岸下以柳樁，編織樹枝，樁枝生芽結根，池岸即可永固。樁長五尺，徑四寸，

丙 濬渠。渠道現長二百餘丈，應加寬加深各一尺，並將渠岸培妥。

六 估計用款：

- 甲 開池掬水，共需工九十五名，每工工資二角，需洋十九元。乙 下椿工三十名，每工工資二角，需洋六元。丙 工頭一名，每日工資三角，十八日共需洋五元四角。
- 丁 濬渠工二十名，每名工資二角，需洋四元。戊 購木椿一百六十根，每根三角，需洋四十八元。己 購樹枝需洋三元。庚 木工二名，每名工資五角，需洋一元。辛 購地五厘，需洋五元。以上八宗，共需洋九十元四角。

沙子泉開鑿計畫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作

一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北魯坡村東一里所查驗之沙子泉，位置在縣城之西北十八里，交通方便，可通車馬。

二 泉在平原，地勢西高東低，池底爲石子質，施工較難。下游洩水入胡良河。

三 泉位稻田與旱田之間，地勢天然，現池廣一分餘，泉孔頗密，翻湧如沸，因其上湧沖沙

，故名沙子泉，池岸爲土質，遍生綠草。嚴冬不凍，確爲真泉。現池四圍，尙有荒地五分，若再將池擴充，水量可增數倍。惟現時水面，低平地約七尺。將來擴充，較爲費工。泉池出水，有渠上寬八尺，下寬二尺。行約半里，即匯前溝諸泉，流入下游，有渠兩道，各長五里餘，灌溉稻田數十頃。

四 現時水量甚大，每分鐘出水二十五立方尺。將來如照計畫開鑿，水量可增四倍以上。

五 施工方法：

甲 擴充泉池 先就池週荒地，擴充泉池二分。用土工層層下掘，至現池池底齊平爲止。

乙 淤渠 現時渠道，兩岸多塌陷，應就原渠加寬二尺。

丙 下椿 池岸較高，且多爲石子鬆沙，頗易塌陷，應下椿繞以樹枝，楊柳在此沙石之地，頗易生長，木椿成樹，池岸自固；本椿應長七尺，徑四寸。

丁 築堰 地勢坡形，上游雨水，多匯集於此。泉渠甚易淤塞，應將開池挑出之石子，

環池築以寬四尺高三尺之堰，以防雨水注入。

六 用款估計：

- 甲 開池工一百七十名，每名工資兩角，需洋三十四元。乙 築堰工三十名，每名工資兩角，需洋六元。丙 濬渠工四十五名，每名工資兩角，需洋九元。丁 下樁工六十名，每名工資兩角，需洋十二元。戊 工頭一名，每日工資三角，三十日需洋九元。己 購木椿一百八十根，每根價洋三角，需洋五十四元。庚 購樹枝需洋二元。辛 本工二名，需洋一元。以上計八宗，共需洋一百二十七元。

葫蘆頭泉開鑿計畫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作

- 一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在百尺竿村西里許，所查驗之葫蘆頭泉，位置在縣城之西北十二里，交通方便，可通車馬。

二 泉在平原稻地中，比平地稍低，地屬土質，施工較易，洩水入胡良河。

三 現有泉池，面積約四分，成菱形，內有翻花上湧者數處。當此嚴冬不凍，且生綠草，

確係真泉。有渠東引，寬約尺餘，灌稻田三四頃。

四 泉池水量，現時每分鐘出水十五立方尺。將來如照計畫疏濬，水量可增兩倍以上。

五 施工之方法：

甲 濬池 現有泉孔，集中池心。無須擴充。僅將原池深濬一尺即可，池內之水，外洩甚難。開池之時，應一面掏水，一面挑泥，使池底齊平，再將池岸建以土堰，以防雨水沖入，淤塞泉孔。

乙 下椿 泉池開成後，應沿池下椿，編繞樹枝，木椿應長五尺，徑四寸，以榆柳為宜。

丙 濬渠。 現時渠道甚淺，且僅寬一尺，應再加寬加深各一尺，長三百丈。

六 用款估計：

甲 開池掏水，共需工一百一十名，每名工資兩角，需洋二十二元。乙 濬渠工一百名，每名工資二角。需洋二十元。丙 下椿工三十三名，每名工資二角，需洋六元六角。丁 工頭一名，每日工資三角，二十日需洋六元。戊 購木椿一百九十根，每

根價洋三角，需洋五十七元。己 購樹枝需洋二元。庚 木工二名，每名工資五角，需洋一元。以上計八宗，共需洋一百一十四元六角。

前溝泉開鑿計畫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作

一、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百尺竿村西南五里餘，所查驗之前溝泉，位置在縣城西北十四里，交通方便，可通車馬。

二 泉在平地，中多石子，施工較難，下游洩水入胡良河。

三 泉池現時面積約四分，爲啞鈴形。周圍有荒地畝許，泉孔翻沙上湧，形如沸鍋。池內滿生綠草，蓄水不凍，確係真泉，有渠東引，名前大溝，灌稻甚多。

四 現時水量，每分鐘出水二十方尺。如將泉池擴充後，定能增加四倍以上。

五 施工之方法：

甲 開池 擴充池基五分，用土工層層下掘，惟現時池岸，高約七尺，挖至下層，多屬石子，應用尖鎬下鑿，土筐抬運，故較費工。擴鑿泉池完工後，應再將池底深濬二

尺，水量可增加四倍以上。

乙 下椿 池岸爲沙石質，頗易塌陷，應沿岸下以木椿。然後再編以樹枝，以固池岸。

椿爲榆柳木，長五尺至七尺，徑四寸。

丙 築堰 開池挑出之石子，應環池岸，疊砌石堰，以防雨水冲刷淤泉。

丁 濬渠 泉水流出後，滙沙子泉，謝泉，腰子泉等泉，行里許後，分二支渠，相並東流，各長五里餘。此渠僅寬二尺，深二尺，如各泉開鑿，水量增大後。則渠水不能暢流，應展寬二尺，深濬一尺。

六 估計用款：

甲 開池工六百三十六名，每各工資二角，需洋一百二十七元二角。乙 濬渠工七百二十名，每名工資兩角，需洋一百四十四元。丙 下椿工一百名，每名工資兩角，需洋二十元。丁 築堰工二十名，每名工資兩角，需洋四元。戊 工頭一名，每日工資三角，三十日需洋九元。己 購木椿三百根，每根估價三角，需洋九十元。庚

購樹枝需洋三元。辛 木工三名，每名工資五角，需洋一元五角。以上計八宗，共需洋三百九十八元七角。

腰子泉開鑿計畫書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作

一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百尺竿村西五里許所查驗之腰子泉，位置在縣城之西北，距城十七里，交通方便，可通車馬。

二 泉在平地，其處爲石子，施工較難，泉水注入前大溝，滙合前溝諸泉，灌溉稻田，下游洩水入胡良河。

三 泉池位前溝南岸，面積半分，深約四尺，池內滿生綠草，泉不甚旺，不乾不凍，如將原池深濬擴充，水量定可大增。

四 現時因泉孔淤塞，水量甚微，故未試驗，將來如照計畫開鑿，每分鐘可出水四十立方尺。

五 施工之方法：

腰子泉開鑿計畫書

甲 開池 泉池四圍之荒地，終年潮濕，其下必有伏泉。故除將原池深挖二尺外，並應向四周擴充泉池一分，水量即可大增。

乙 下椿 池岸爲沙土石子，最易塌陷，應下木椿，椿以榆柳爲宜。長五尺至七尺，徑三寸至五寸，下安後編以樹枝，以期堅固。

六 用款估計：

甲 開池工九十六名，每名工資兩角，需洋十九元二角。乙 下椿工九十名，每名工資兩角，需洋十八元。丙 工頭一名，每日工資三角，二十日需洋六元。丁 購木椿二百八十根，每根三角，需洋八十四元。戊 購樹枝需洋二元。己 木匠工二名，需洋一元。以上計六宗，共需洋一百三十元二角。

謝泉開鑿計畫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作

一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百尺竿村，所查驗之謝泉，位置在縣城之西北十七里，交通方便，可通車馬。

二 泉在該村西南五里許，前大溝之南岸，泉出水注入前大溝，灌百尺竿村西南稻地，下游洩水入胡良河。

三 前大溝之南岸數步，現有小坑三處，深尺餘，查驗時叢生綠草，並有泉孔多處，翻沙上湧，確係真泉。可施開鑿。

四 現時此泉，每分鐘出水七立方尺，如照計畫開鑿，可增加水量五倍。

五 施工之方法：

甲 開池 先就原池擴充，使三小坑合而為一，然後再向深鑿。因該處為石子，使用尖鎬，較為適宜，挖至五尺，泉孔即可完全湧出，渠道稍加疏濬，池內之水，即可暢流。

乙 下椿 池岸為石子，頗易塌陷，以下椿為宜。椿應用榆柳木，長五尺至七尺，徑三寸至五寸，一半釘入地內，各椿相隔，須在一尺五寸之內。繞椿編以樹枝，枝外填土，則池岸永無塌陷之虞。

六 用款估計

甲 開池工一百九十二名，每名工資兩角，需洋三十八元四角。乙 下樁工六十五名，每名工資兩角，需洋十三元。丙 工頭一名，每日工資三角，需洋六元。丁 購木樁二百根，每根估價三角，需洋六十元。戊 購樹枝需洋二元。己 木匠工二名，需洋一元。以上計六宗，共需洋一百二十元四角。

陶泉開鑿計畫書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作

一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馮村村西所查驗之陶泉，位置在縣城之西北十七里，交通方便，可通車馬，

二 泉在平地，其處爲泥土質，施工頗易，其下游可引用灌稻，洩水入胡良河。

三 該泉湮沒已久，現已變爲平地，然據該村鄉長云，昔日水量頗大，現已多年湮沒，然該處終年濕潤，盛夏不乾，冬日不凍，且早晨有白氣上蒸，當察看之時，滿地生有綠草，故確定其中必有大泉。遂以鐵鏟挖掘，深二尺，泉孔即湧出，愈深愈旺，泉孔亦愈大。

深至四尺，泉孔增大如碗，翻沙上湧。

四 施工之方法：

甲 開池 此泉爲舊泉淤沒，應試鑿小池，向泉源較多之處，逐次擴充，但在平地不易洩水，開鑿之時應以水龍掬水，洩入北面舊渠內，就現時地勢觀察，泉池面積可擴至五分，深可四尺。

乙 濬渠 池北有舊渠一道，恰通此泉，惟已多年淤塞，亟宜疏濬，近泉百丈之渠，應加寬二尺，深濬二尺，下游渠道，稍加清理即可。

丙 下椿 池岸爲土質，經凍化後，必易塌陷。故應沿岸下木椿以保護之。椿以榆柳爲宜，長五尺徑四寸，各椿相隔一尺，椿下妥後，繞以樹枝，池岸可期堅固。

五 用款估計：

甲 開池工一百二十名，每名工資二角，需洋二十四元。乙 下椿工三十名，每名工資二角，需洋六元。丙 濬渠工七十名，每名工資二角，需洋十四元。丁 工頭一名，每

日工資三角，二十日需洋六元。戊 購木椿一百六十根，每根三角，需洋四十八元。
己 購樹枝需洋二元。庚 木匠工二名，需洋一元。辛 購稻地五分，需洋五十元。以
上八宗，共需洋一百五十一元。

後溝泉開鑿計畫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作

一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在竇家莊村南里許所查驗之後溝泉，位置在縣城之西北
十五里，交通方便，可通車馬。

二 泉在平地，其處爲泥土質，深尺許，即爲石子。有渠通前大溝達胡良河。

三 竇家莊村南里許，有濕地三畝，小坑三處，常年浸水，該處冬日不凍，夏日不乾，調查
之時，仍叢生綠草，確係真泉。東有小渠，寬僅一尺，行里許滙入後大溝，灌溉百尺竿
村西稻地。

四 現時小坑出水甚微，水量無法試驗。

五 施工之方法：

甲 開池 此泉池基暫定五分，開池之時，先就小坑處向外擴充。使數坑合爲一池，再深鑿四尺，池深一尺，即爲石子，開鑿之時，必須使用尖鎬。開鑿泉池應估之地，地主已允捐歸公有。

乙 濬渠 原有渠道長里許，即入後大溝，此段渠道，應寬展二尺，濬渠二尺，以暢水流。

丙 下椿 泉池開成後，周圍下以木椿，以防塌陷，椿以榆柳木爲宜，長五尺，徑四寸，椿下妥後，再編以樹枝，以固池岸。

六 估計用款：

甲 開池工二百四十名，每名工資兩角，需洋四十八元。乙 濬渠工九十名，每名工資兩角，需洋十八元。丙 下椿工六十名，每名工資兩角，需洋十二元。丁 工頭一名，每日工資三角，三十日需洋九元。戊 購木椿一百六十根，每根價洋三角，需洋四十八元。己 購樹枝需洋一元。庚 木匠工二名，需洋一元 以上七宗，共需洋一百三十七

元。

以上十二泉係籌辦員

吳世昌計畫
劉鍾麟

視察鑿泉報告書

巡視員趙挹海五月二十二日

敬呈者，巡視員視察滿城縣辦理鑿泉情形，業經報告

鈞會鑒核在案，滿城縣視察畢，即於五月十四日經省搭車至涿縣，次日會同縣政府建設股王科員，赴西里池村視察洛里溝泉，及修壩築閘各工程。十六十七二日，因雨未克外出。十八十九復下鄉調查新泉。爰將視察各情形，分述如左：

一 洛里溝泉 泉在城西十里西里池村西北，為小清河發源處，嗣經大水淤沒，致泉源不能湧出。該處所有田地，盡係荒蕪，五穀不生，故附近數村，窮困特甚。東里池村有王澤者，聞省方提倡鑿泉，並得閱鑿泉淺說，遂發起開鑿該泉，意在闢荒蕪為稻田。惟以款項無着，未克舉辦。迨至民國二十三年，附近數村，得賑糧九十石，遂以該糧為開泉之

費，以工代賑，三日之間，竟開渠長三里。在渠內上游，得泉源甚多，水流頗旺。是年開荒城爲稻田者，約有十數頃，每畝收穫均在三石以上，農民莫不喜出望外。該泉既告成功，復由王紳，聯合大洛各莊，小洛各莊，東里池，西里池，里池店，西沙溝等六村，成立洛里溝水利委員會，每村推選公正紳士二人至三人爲會員，專司其事。並訂立簡章，共同遵守。此該泉開鑿之始。祇以該泉僅渠身挑挖，未將各泉源處擴大深鑿，故去歲天旱，水量大減，已關之稻田，仍復變爲荒城。今春籌辦員吳世昌到縣，以該處需水甚切，遂先開鑿該泉，洛里溝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王澤張芳臣張慶雲薛玉輝王興等，並幫同監工，頗爲得力。現就原有渠道，已挑長一百丈，寬度一丈五尺，深度四尺，內均有泉源上湧，大小不等，由沙土中翻出，并在渠岸兩旁，開鑿泉池五處，其情如下：

南岸第一泉 泉池面積一丈五尺見方，深度六尺，存水深有二尺，東北角留一水口，寬度二尺，內有無數小泉，由下上湧，

南岸第二泉 泉池面積，東西長四丈二尺，南北寬二丈八尺，深度六尺，存水深有二尺

，東北角留一水口，寬度三尺，池內西面，泉眼較多。

北岸第三泉 泉池面積，東面三丈，西面二丈一尺，南北二面，各四丈三尺，深度六尺，存水深有二尺，東南角留一水口，寬度三尺，池內橫湧及上湧泉甚多，惜無甚大者。

北岸第四泉 泉池面積，東西長四丈，南北寬二丈，深度六尺，存水深有二尺，東南角留一水口，寬度四尺，池內橫湧小泉甚多。

北岸第五泉 泉池面積，東西長十二丈，南北寬二丈，深度五尺，存水深有二尺，東南角留一水口，寬度四尺，池內大泉三處，其餘小泉無數。

上述各泉，當時未能試驗水量，據鄉紳王澤云，各泉開鑿後，渠內之水，確較前大增，但所開之稻田，已及千餘畝，按現下水量，恐仍不敷用，若將荒城盡闢爲稻田，足有四千餘畝，更須大量水源。查吳籌辦員所擬該泉開鑿計畫書，原定開渠長三百丈，渠道兩岸各向外展寬一丈五尺，現下渠道已開長一百丈，以西未開之二百丈，伏泉尙多，亦應繼續開挖，渠道寬度有一丈五尺即可，似無須再向外展寬，至沿渠兩岸之泉，並應一律鑿爲泉

池，開鑿面積，則視各泉源情形而定。此項意見，巡視員已與吳籌辦員說明，並商定即日興工，將來各泉開鑿完成，預計水量，大有可觀。所有荒城，若能盡數闢為稻田，較之旱田變水田，其功效為尤大，此亦改良城地之最好方法。關於該泉工料用款，原計畫估計需款四百元，第二次復請追加八百一十元，經巡視員復估，尚無不合，惟購買木椿及樹枝二項，似可從緩，計省工料費四百二十元，該款可移作開鑿其他各泉之用。

二、建壩築閘工程 洛里溝泉迤北，即為拒馬河，山水漲發時，漫溢無定，為保護泉渠計，建壩擋水，實有必要，在壩中間，修一洩水閘，不需水時，即將泉水洩入河內，此計畫亦甚妥適。現下建閘地點，正下木椿，以防沖刷，木椿均係柳榆製成，粗三四寸不等，其他石子石灰等物，亦正僱車載運，一俟運齊，即可全部興工，關於工程用款，確將用罄，前續請之四百元，似應迅予撥發，以備需用。

三 大洛各莊泉 該泉係經巡視員新調查者，在城西八里大洛各莊村，經試鑿後，內有無數小泉湧出，當認為真泉。該泉開鑿後，附近荒城之地，可盡變為稻田，餘水即流入洛里

泉水渠內，以增水量，其利甚大。擬於次日着手開鑿，期其速成，不料村民均派往修築公路，遂未如期動工。嗣與吳籌辦員商議，稍緩數日，再招工開挖，並定鄉紳王澤爲監工，以該紳人極公正，且負衆望，關於工程作法，已與當面說明，將來泉池鑿成後，預計可灌稻田五百畝。巡視員所擬該泉開鑿計畫書，估計需款一百元，如蒙鈞會核准，即請與吳籌辦員續請之四百元工款，同時匯發，以資開鑿，而利農田。

以上所有視察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報告

鈞會鑒核，謹呈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

附大洛各莊泉開鑿計畫書一併。

大洛各莊泉開鑿計畫書

- 一 五月十八日，在大洛各莊所查驗之大洛各莊泉，距城西八里，道路平坦，可通人力車。
- 二 泉在村北平地中，較四周畧低，以係土質，開挖甚易，北面原有溝渠，可資引用，下游

並可洩水。

三 泉處原係一存水坑，經試鑿後，即有無數小泉湧出，當認爲真泉，察其有泉面積，約有一畝，以西南兩面泉眼較多。

四 泉之原有水量，僅可灌稻田十餘畝，如法開鑿後，預計可灌稻田五百畝，以該處之田，盡係荒蕪，五穀不生，故水量亦按灌稻田估計。

五 施工之方法：

甲 就原有水坑深處，再向深開鑿二尺，西南兩面畧爲擴大，面積定爲一畝。

乙 坑內原有土臺，擬盡行除去，所有挖出之泥土，即培於池之四周，作爲堤岸，務築實整齊，并使有坡度爲宜。

丙 挖池之前，須先將北面溝渠，畧爲挖深，使池內積水洩盡，以便工作。

丁 池之東北角，留一水口，寬度定爲三尺，池內之水，須常存二尺，以養水源。

六 該六村所成立之洛里溝水利委員會，對於佔用民田，曾規定每畝每年由會給粗糧二石，

此種辦法，甚爲妥適，故泉渠地基，無須由公欸收買，關於開池及挑渠，約須雇工五百個，每工工資按二角計，需欸一百元。

七、由池之水口處，向北開渠長三十丈，再折而東，以達洛里溝渠爲止，長約里許，寬度定爲三尺，深淺則視情形而定，渠之兩岸，務使有坡度，以免坍塌。

開鑿大樂泉報告書

巡視員趙挹海

一 名稱

該泉計畫書內，原定名爲大洛各莊泉，嗣經開鑿後，灌稻田甚多，農民極爲喜悅，遂更名爲大樂泉。

二 地點

城西八里大洛各莊村南平地中。

三 籌備情形

五月十四日，巡視員到涿縣視察辦理鑿泉情形時，據鄉紳王澤報告，大洛各莊村南，有一泉苗，當即前往視察，一經試鑿，果係真泉，遂擬定開鑿計畫書，呈會核示。

四 開鑿經過

甲 監工 原定鄉紳王澤為監工，嗣以該紳精歧黃之術，常赴各鄉診病，恐不能兼顧，遂由張志代理。

乙 招工 所用工人，即由西沙溝大洛各莊小洛各莊東里池西里池等受益村莊招集，並令自帶鐵鍬担筐等器具，

丙 工資 每日每人工資，規定為二角，以所請之款，當時未能領到，遂遲至六月二十一日，始結日發給，並均取具收據，以免冒領，（各工工資收據存於洛里溝水利委員會內）

丁 工作時間 每日自天明起，至日入止，為工作時間，中間用午飯時，休息兩點鐘。

戊 地價 該泉所估地基，盡係私產，暫由洛里溝水利委員會，按畝每年給粗糧二石。為永

久計，仍以由公家收買爲宜。

巳 泉工 泉池開鑿面積，南面六丈八尺，北面五丈七尺，東西兩面，各十一丈七尺，深度五尺五寸，存水深有二尺，泉眼如碗大者五眼。其餘小泉無數，東南角留一水口，寬度五尺。

庚 渠工 由水口起，至河道止，開渠長六百一十二丈，上寬五尺，底寬三尺。在渠道北面並開一支渠，長七十四丈，底寬二尺，上寬三尺。

五 用款數目

自五月二十九日起工，至六月八日竣工，共用工二百五十一個，每工按二角計，合洋五十元零二角。又工頭工資洋五元二角五分，又賠償地主禾苗洋一元，又購買木料洋一元，共用款五十七元四角五分。

六 灌溉情形

該泉開鑿後，試驗水量，每分鐘可出水四十立方尺，一晝夜可出水五萬七千六百立方尺，因

附近荒蕪之地，盡闢爲稻田，費水甚多，現下實灌之稻田，約有三百畝。

七 預計將來情形

該泉距山稍遠，運石不便，故泉池四周，未用石修砌，以該處土質較鬆，池岸恐有坍塌之虞，爲永久計，仍須加以整理。

開鑿洩水溝泉報告書

巡視員趙挹海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 名稱

該泉在洛里溝泉之洩水溝內，故暫名洩水溝泉。

二 地點

城西八里，東里池村東，洩水溝內。

三 籌備情形

六月八日，據農民報告，東里池村東洩水溝內，有泉苗多處，次日前往察視，並經試鑿，均係真泉，當即僱工開鑿。

開鑿洩水溝泉報告書

四 開鑿經過

甲 監工 泉工由張志監工。木閘由王興監工。

乙 招工 所用工人，即由大洛各莊小洛各莊東里池西沙溝等受益村莊招集，並令自帶鐵鍬担筐等器具。

丙 工資 每日每人工資，規定爲二角，木工則按五角發給，均取具收據，存於洛里溝水利委員會內。由該會按村開一總收據，報告本會。

丁 工作時間 每日自天明起，至日入止，爲工作時間，中間用午飯時，休息兩點鐘。

戊 地價 該泉所佔地基，原爲六村洩水溝，僅賠償損害禾苗費，未發給地價。

己 泉工 就原有溝渠，挖長二百九十五丈，中間分爲三段，每段設木閘一處，提高水面，以資引用，計第一段長一百三十五丈，上寬一丈，底寬八尺，平均深五尺。第二段，長四十五丈，上寬八尺，底寬五尺，平均深四尺。第三段長一百一十五丈，上寬七尺，底寬五尺，平均深三尺五寸。

五 用款數目

自六月九日起工，至六月十九日竣工，共用工一百零六個，每工按二角計，合洋二十一元二角，又工頭工資洋一元，又賠償損害禾苗洋二元，又購買木椿閘板洋一十四元，又木工工資洋四元三角五分，共用款四十二元五角五分。

六 灌溉情形

該泉開鑿後，試驗水量，每分鐘可出水四十立方尺，一晝夜可出水五萬七千六百立方尺，附近稻田，盡賴此泉水灌溉，現下實灌之稻田，約有二百餘畝。

七 預計將來情形

該泉開鑿後，農民因急於引水灌田，故兩岸未能整理完善，已告洛里溝水利委員會王澤等，俟農民稍暇時，加以整理，以免有坍塌之虞。

坊陶渠放淤工程計劃書

籌辦員

吳世昌
劉鐘麟

一 緣起

坊陶渠放淤工程計畫書

涿縣城西二十里，東城坊陶家屯兩邨間，有沙荒二百餘頃，禾穀不生，歷年廢置，村民頗感其苦。地臨拒馬河，每年夏季，洪水挾泥甚多，若能開渠放淤，沙荒即可變爲沃土，民國二十五年春，本會辦理鑿泉事宜，該東城坊村鄉長劉文海，及村紳陳寶慶等，聞本會興辦農田水利，救濟民生。以爲機會難逢，乃商諸村民，擬請諸本會辦理大工程之放淤事項。於是具文本會，呈請視查計畫，以濟民困。今秋派員等來涿，繼續辦理鑿泉事宜，並調查各項農田水利，彼等聞之，又集村中代表十餘名，直奔洛里溝泉工次，請求速予勘查，乃定于十月七日，會同該縣第四科辦事員徐桂，詳爲察驗，見無際沙荒，徧地叢草，村北拒馬河，常時無水，每值雨期，山洪猛漲，已有陳姓王姓二小渠，引用淤田二百餘畝，均成沃壤。每畝可獲兩石，效果昭然。遂查看地勢，擬定開渠四道，實行放淤，此本計畫書之所由作也。

二 洪水調查

東城坊村北，有乾河三道，曰頭道河，二道河，三道河，皆拒馬河北大河之分支。在縣城西匯入拒馬河。頭道河之河口，建有阻水石壩，數年來未曾通流，二道河三道河，每當雨期

，必有山洪下瀉，水深四五尺不等。年一次，或二次，速度頗大，數日而盡。茲將拒馬河支流，頭道河二道河之洪水調查列表如下：

常年一次或二次	每年頻率	挾泥沙量	淤泥成分	洪水速度	洪水深度	備考
	30 %		畜糞 13 % 沃土 60 % 細沙 25 % 其他 20 %	未能測驗但山洪暴發其速頗大有利放淤	高出河底及渠底四尺	每次洪水三日

三 各渠概況

一 實驗成功之渠：

- 甲 陳姓渠。在二道河北岸，寬七尺，深五尺，長約五百四十丈，為民國十五年所開，淤地二百餘畝。淤泥厚二尺餘。每畝年可獲穀兩石。
- 乙 王姓渠。亦在二道河北岸，寬三尺，深三尺，長五十丈。為民國十七年所開，淤地

二十餘畝，現已淤厚一尺。

二 淤塞應加擴充延長之渠：

甲 張王渠，現深六尺，底寬三尺，爲民國六年淤塞，極應擴充。經詳爲計畫，延長五百丈，上寬一丈五尺，底寬七尺。

乙 磨坊渠。現時渠底寬僅一尺。深四尺，淤地甚少，上游五十丈，佔宋家營村地，擴開無問題，擬延長至七百丈，上寬二丈五尺，底寬一丈，深五尺。

三 計畫新渠

甲 石壩渠，東城坊村西北，二道河南岸，舊有石壩。擬在壩西端開渠引水東流，淤頭二道河中間之沙地，渠上寬兩丈，底寬一丈，深五尺，長一千一百八十餘丈，分二支，淤後清水洩入頭二道河。

乙 坊陶渠，此渠工程最大，自東城坊村西北四里許，二道河南岸側引，南經頭道乾河，培以渠岸二十丈，復南流，東折北轉，在陶屯村西北，至頭道河，以便洩淤後清

水。支渠六道，第一支渠，在頭二道河之間，長約五百四十丈。第二第三支渠，在東城坊村南，均長一百八十丈。第四支渠，在第三支渠南一里，長九百丈。第五六支渠，均在幹渠之南，一長九百丈，一長一千二百六十丈。各支渠皆上寬一丈五尺，底七尺，深四尺。此外幹渠引水口，建引水門一，控制入水橫行，水過頭道河時，渠底建涵洞二，以便洩上游雨水，及西城坊等村灌田之餘水，又東城坊通各村大路所經幹渠之處，建橋六坐，渠內建閘二十六座，以便行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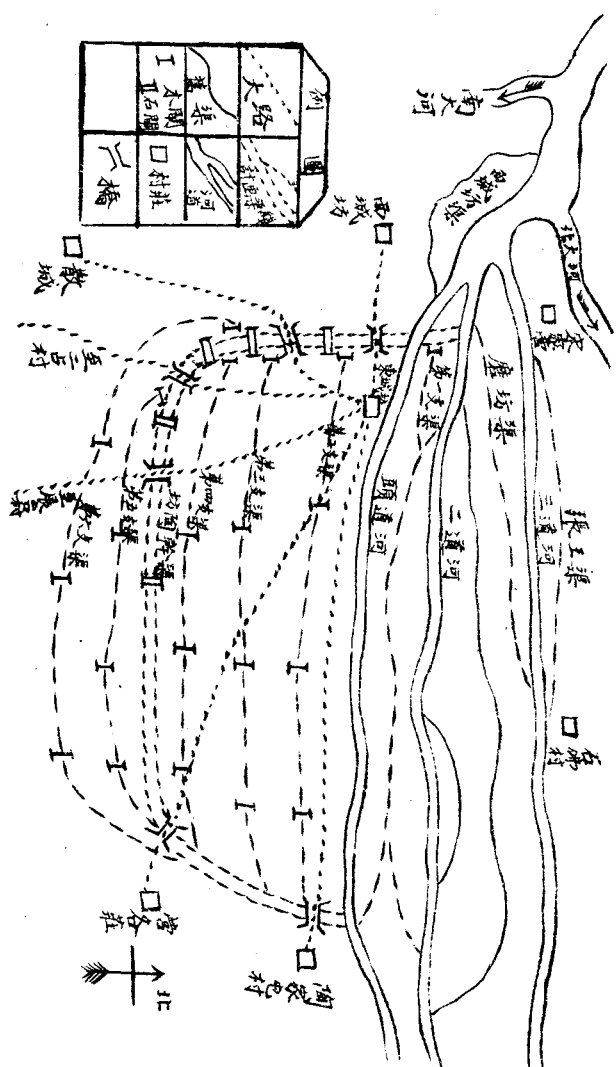
四 設計大綱

開渠 各渠開鑿計劃，已詳上節，茲將應挖尺數及方數列表如下：

張王渠磨房渠開渠工程計畫表

渠名	現時			計畫			應挖土方數
	長	上寬	底寬	長	上寬	底寬	
張王渠	一〇〇丈	五尺	三尺	五〇〇丈	一五尺	七尺	三〇六〇方
磨坊渠	一〇〇丈	三尺	一尺	七〇〇丈	二五尺	一〇尺	六〇四五方

計畫坊陶渠形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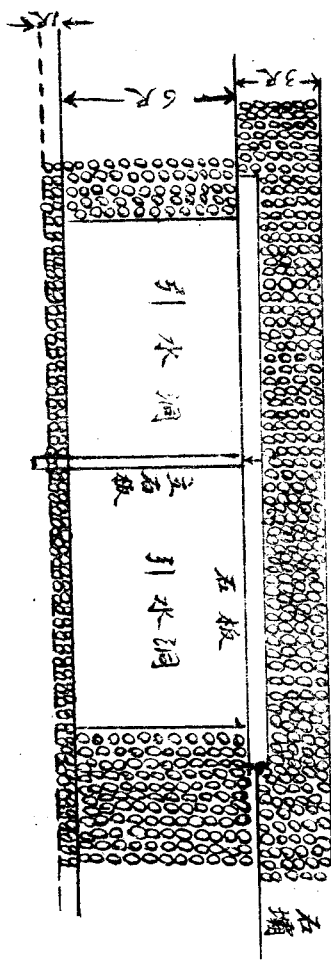
石壩渠坊陶渠開渠工程計畫表

渠名	渠長	上寬	下寬	深	挖土方數
石壩渠	一一八〇丈	二〇尺	一〇尺	五尺	八八五〇方
坊陶渠	二〇〇〇丈	三〇尺	一五尺	五尺	二二五〇〇方
第一支渠	五四〇丈	一五尺	七尺	四尺	二三七六方
第二支渠	一〇八〇丈	一五尺	七尺	四尺	四七五二方
第三支渠	一〇八〇丈	一五尺	七尺	四尺	四七五二方
第四支渠	九〇〇丈	一五尺	七尺	四尺	三九六〇方

第五支渠	九〇〇丈	一五尺七	尺	四尺	三九六〇方
第六支渠	一二六〇丈	一五尺七	尺	四尺	五五四四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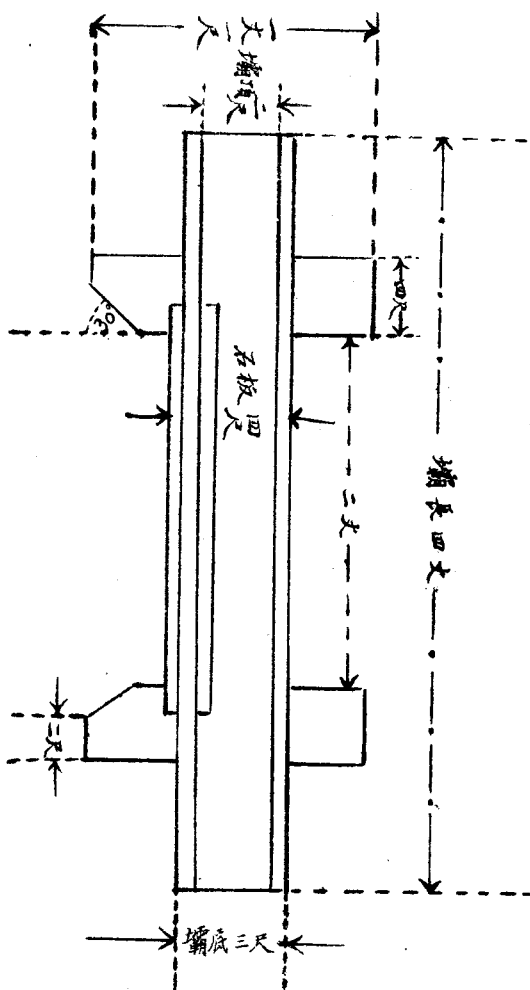
統計以上開渠四道，支渠六道，共計應挖土六萬五千七百九十九方。

二 建引水門 坊陶渠工程較巨，渠道較寬，為免除危險，限制引水計。擬建引水門一座，引水口寬兩丈，高六尺，長一丈一尺。岸及底，均用石子灰砌築，計岸厚四尺，底厚一尺，並抹洋灰一層。引水口中間，立厚四寸之石板一塊，上再蓋以石板，使引水口成二洞形。上並橫建石壩一座，長四丈，上寬二尺，底寬三尺，高三尺，亦用石子石灰砌築。中間以洋灰作字如下，「坊陶渠引水洞」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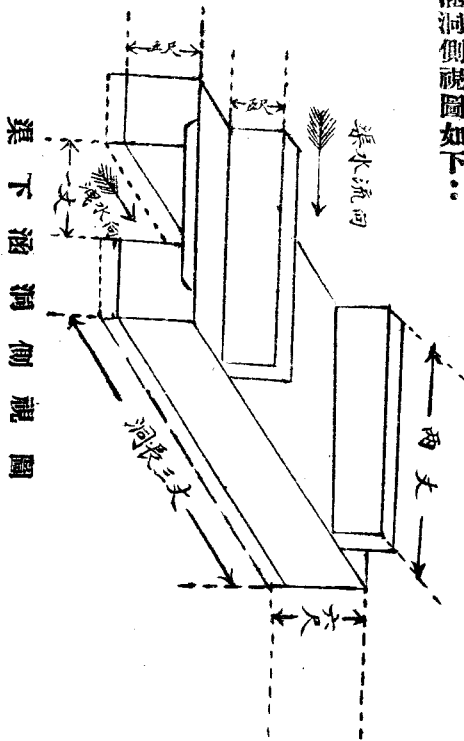
引水門橫斷面圖

坊陶渠放淤工程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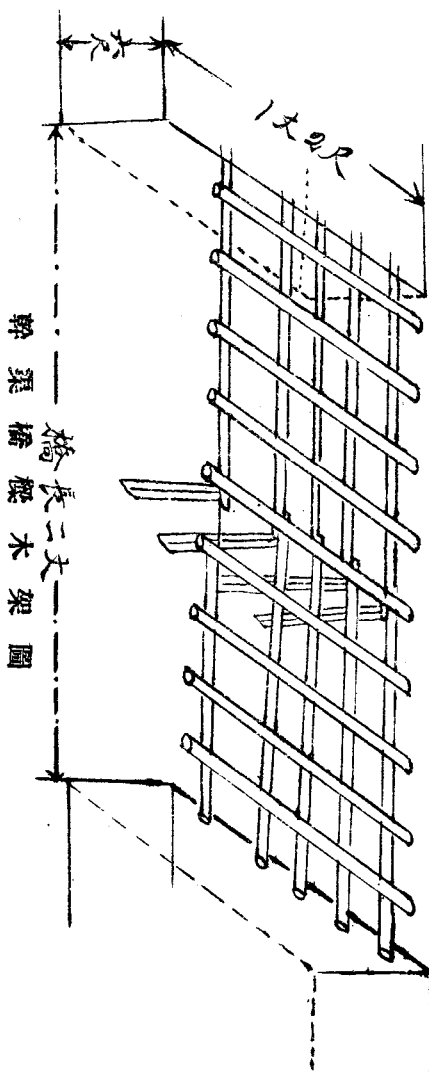
引水門由上視下圖

三 涵洞 坊陶幹渠，橫過頭道河，培渠二十餘丈，為洩頭道河雨水，及上游數村灌田之餘水計，擬建涵洞二。洞長三丈，寬一丈，高六尺。（地下一尺）為石灰石子砌築，上蓋石板，用淨灰抹縫，洞上并用石灰砌，坊陶渠之兩岸，長兩丈，高五尺，厚二尺，與上下渠相接，渠下涵洞側視圖如下：



坊陶渠放淤工程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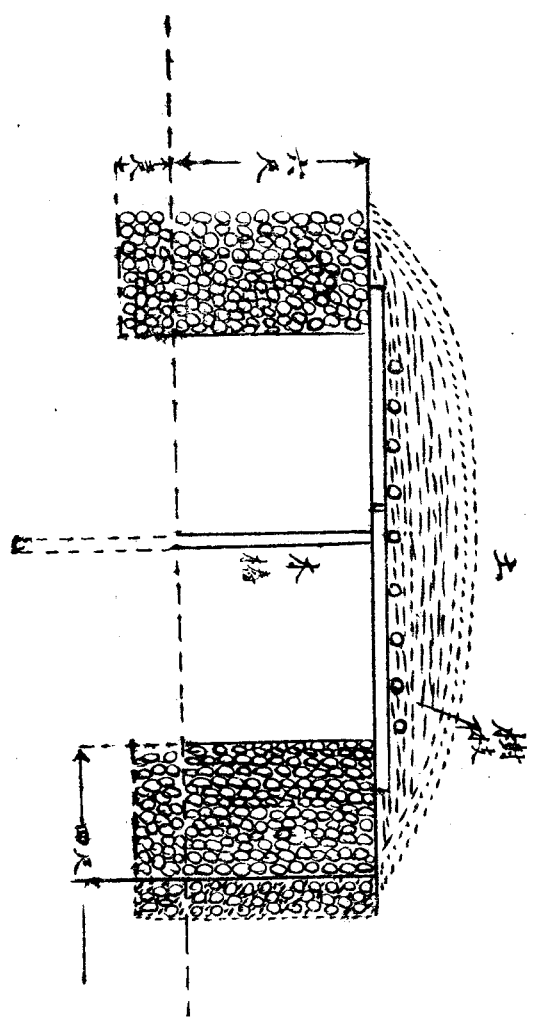
四 建橋 由東城坊村，通西城坊，費城，二占，展台，替各莊，陶屯六村之大道，經過坊陶幹渠之處，特計畫橋梁六座，以利交通。每橋均長二丈，寬一丈，高六尺。兩岸以石子灰砌築，長一丈二尺，高八尺，(地下二尺)厚四尺。兩岸中間下木椿十根，作為支柱，上建木架，(見圖)覆以樹枝沃土，幹渠橋梁木架圖及正視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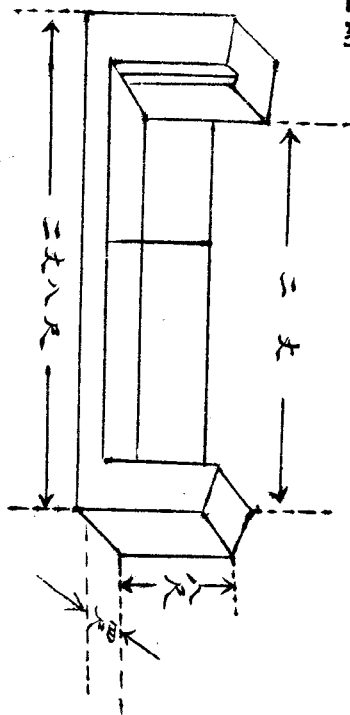
橋長二丈
木架圖
幹渠橋梁木架圖

坊陶渠放淤工程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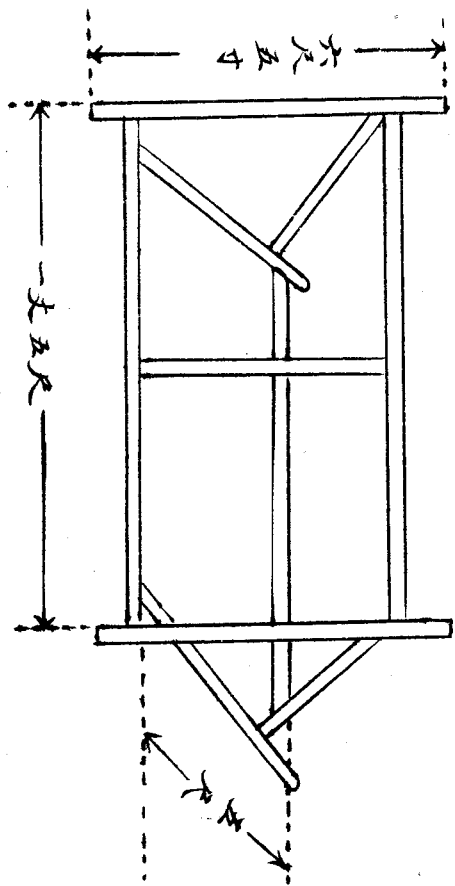
圖 正 梁 橋 梁 碎



五 建閘 洪水引入幹渠後，分流支渠，則流速降低，渠道往往淤塞。故應建閘，使各支渠依次放水。經詳為計畫，計幹渠安石閘五座，支渠安渠口木閘六座，支渠內安分水木閘十五座，幹渠石閘閉，則開支渠口木閘，使渠水由幹渠流入支渠，再開分水木閘，則水流入地，石閘兩岸及底，均用石子灰砌築，中間並建以鐵條，以阻閘板，本閘則完全為木架，各閘側視圖如下：



幹渠石閘側視圖



木架開創視圖

坊陶窰放淤工程計畫書

六 圍堰及小渠 放淤之地，應先由農民自行整理平坦，以便放淤時，受水一律。洪水引入支渠後，即由農民自己設法開小渠，引入地內。并預先圍堰，使水靜止澄清後，即行放出，洩入頭道河內。

五 估計用款

一 各渠土工用款經詳為估計列表如下：

渠 名	應挖土方數	每工挖方數	約計工數	共 計 工 資	備 考
張 王 渠	三〇六〇	二 方	一五三〇	三八二·五〇元	每工按二角五分計算
磨坊渠	六〇四五	一·五	四〇三〇	一〇〇七·五〇	
石 壘 渠	八八五〇	二	四四二五	一一〇六·二五	
坊陶渠	二二五〇〇	一·五	一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第一支渠	二三七六	二	一一八八	二九七·〇〇	

第二支渠	四七五二	二	二三七六	五九四·〇〇	
第三支渠	四七五二	二	二三七六	五九四·〇〇	
第四支渠	三九六〇	二	一九八〇	四九五·〇〇	
第五支渠	三九六〇	二	一九八〇	四九五·〇〇	
第六支渠	五五四四	二	二七七二	六九三·〇〇	
總計	六五七九九		三七六五七	九四一四·二五元	

二 引水門及石壩 引水洞及石壩均用石灰石子築成，除石子由該河內就近使用外，一切工料，估計如下：

子壩共 $\frac{3+2}{2} \times 3 \times 40 = 300$ 立方尺，石洞共築 $(4 \times 11 \times 7 \frac{2 \times 2}{2}) \times 6 \times 2 + 11 \times 20 \times 1 = 81$

立方尺，共計一千一百一十二立方尺。以每立方尺，用石灰八斤計算，應用灰八千八百九十六斤。每元三百斤，共需洋二十九元六角五分

丑 洋灰每袋五元五角，二袋需十一元，運脚一元，共需洋十二元。

寅 築洞壩泥水匠三十名，每名洋五角，共十五元。運水運石小工五十名，每名二角五分，共洋十二元五角，總需洋二十七元五角。

卯 厚四寸之石板，共用一百一十六平方尺，估價十七元四角，約需運脚洋六元，共需洋二十二元四角。

以上四宗，計需九十二元五角五分。

三 涵洞。

一 石子灰共築 $30 \times 6 \times 5 \times 2 + 20 \times 5 \times 5 \times 2$ 立方尺，每立方尺用石灰八斤，共用石灰一萬七千六百斤，每元三百斤，需洋五十八元六角六分。

一 厚五寸石板，共用三百六十立方尺，需洋五十四元，運脚十五元，共洋六十九元。

一 泥水匠六十名，每名五角，需洋三十元，小工八十名，每工二角五分，需洋二十元。共需洋五十元。

四 建橋。

以上三宗，共需洋一百七十七元六角六分。涵洞兩處共需洋三百五十五元三角二分。

一 兩岸石子灰砌築三百八十四立方尺，每立方尺用石灰八斤，共用灰三千零七十二斤，每元三百斤，共需洋十元二角四分。

一 木椿二十九根，每根價洋八角，共需洋二十三元二角。

一 樹枝一千斤，價洋二元。

一 運脚洋六元。

一 泥水匠十五名，每工五角，共洋七元五角。

一 小工五十名，每工二角五分，共洋十二元五角。

以上六宗，共需洋六十一元四角四分，橋六座，需洋三百六十八元六角四分。

五 建閘

甲 石閘

坊陶渠放淤工程計畫書

一 開兩岸及底用石灰石子，共築二百零八立方尺，每立方尺，用石灰八斤，共用灰一千六百六十四斤，每元三百斤，應需洋五元五角五分。

一 石子運脚洋四元。

一 鐵條二元

一 泥水匠十名，每名五角，共洋五元

一 小工二十名，每名二角五分，共洋五元。

一 開板八元。

以上六宗，共計二十九元五角五分，石開五座，共需洋一百四十七元七角五分。

乙 木闌

一 木料七元。

一 木匠四名，每名五角，共洋二元。

一 開板五元。

每閘需洋十四元，二十一座，需洋二百九十四元。

總計以上渠道水門涵洞橋梁閘口五項，共估需洋一萬零六百七十二元五角一分。

六 協進會組織

東城坊陶屯二村，爲貢獻意見，並極力協助本會辦理此項放淤工程起見，現已成立坊陶渠放淤工程協進會。由兩村辦事人，推選會員，並擬具簡章如下：

坊陶渠放淤工程協進會簡章

- 一 本會定名曰坊陶渠放淤工程協進會。
- 一 本會墜於東城坊陶家屯兩村間，沙荒二百餘頃，禾穀不生，歷年廢置，轉請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及涿縣縣政府，辦理放淤工程。
- 一 本會以協助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及涿縣縣政府，辦理各渠放淤工程爲主旨。
- 一 本會由東城坊陶屯兩村鄉長副，及鄉紳選舉十五人組織之。再由十五人內，互選三名，爲常務會員。並聘本縣士紳多名爲顧問。

- 一 本會會務，平時由常務會員負責辦理之。每月招開大會一次，但于必要時，經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招集臨時大會。
- 一 本會會址，暫設于東城坊村公所內。
- 一 本會負責調解關於張王渠磨房渠石壩渠坊陶渠一切工程上之阻礙與糾紛。
- 一 本會於放淤工程完竣後，即行結束。另組坊陶渠放淤工程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 一 本會自呈准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及涿縣縣政府之日施行。

七 工程處組織

此項工程，規模較大，工程進行，必須有健全組織，雖有協進會極力幫助，尙感不足，爲增強辦事力量起見，仍須與縣府連成一體，組織工程處，總理一切工程事項，今擬具簡章如下。

涿縣坊陶渠放淤工程處簡單

一定名 涿縣坊陶渠放淤工程處。

一 宗旨 本處以籌辦石壩，磨坊，張王，坊陶等渠，一切放淤工程爲宗旨。

一 會址 設於涿縣東城坊村鄉公所內。

一 組織

甲 本處直轄於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

乙 本處設主任一名，由涿縣縣長任之。副主任二名，由籌辦員任之。均由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委任，總理一切工程事項。

丙 主任以下，設辦事員一名，辦理一切會計庶務事宜，書記一名，均由本處聘用。

丁 聘縣紳多名爲顧問，由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聘請。

一 經費 主任及顧問，均爲無給職，辦事員書記之薪金，及常時辦公零星開支，均按月核實，呈請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核發。工程用款，係呈准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撥發，俟工竣後，核實造報。

一 附則

坊陶渠放淤工程計畫書

涿 縣

甲 本處自呈准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之日成立。

乙 本處於工程完竣後，即行結束。



房山縣工作報告

本會於二十四年十二月，派籌辦員趙鴻程，赴房山縣調查泉苗十九處，斷爲真泉，可施工開鑿或擴充及整理者，計有羊頭崗等十一泉，均擬有開鑿計畫，詳載於第二屆成績書中，本年四月，復派該員，同籌備員劉鍾麟，前往房山，商討鑿泉進行事宜。當經擬定，由易見成效者着手。遂先開鑿下營村西泉，更名爲富民第一泉。又開鑿下營村西北泉，更名爲富民第二泉。又次開鑿四座廟泉，更名爲富民第三泉。至於富民第四第五兩泉，均在高家莊境內，則爲去年調查所未及，以與下營村泉，係一系統，故同時開鑿，以暢水源。

同年十月，又派籌辦員王培椿，復勘曾經調查，尙未開鑿各真泉，并調查其他泉苗，認爲西甘池泉，有開鑿及整理之必要，當即擬定計畫，呈會核准，尅日動工。首先開鑿西甘池第一泉，次整理西甘池泉，又次開鑿西甘池第二第三等泉。竣工之後，又查出確爲真泉，可以開鑿之勝泉白雀二泉。均經擬具報告，呈交本會。

又以開渠之利，大於鑿泉，該縣大石河上游，水源甚旺，下游良田甚廣。如能建閘開渠，則

惠及農民，至深且鉅，亦經擬定計畫，呈候核辦。茲錄其報告書及計畫書如下：

開鑿富民第一泉報告書

籌辦員 趙鴻程
劉鍾麟

一名稱

房山縣富民第一泉，（前稱下營村西泉）

二 地點

城西南五十里下營村西，

三 籌備情形

四月十二日，同縣長蔣善國商討鑿泉進行事宜，當經議定，先將易於見效者開鑿，以樹信用，據去年調查結果，以下營村等泉為最佳，遂於十七日動工。

四 開鑿經過

四月十五日，到下營村，即至各泉視察一週，並計畫一切。興工之後，凡兩月而工成，工作情形，分述於左：

甲 開池 四月十七日，工人二十四名，分二處動工。一挖洩水溝，一鑿泉池，泉池內爲多年淤積之砂石黏土，復經牛羊踐踏，堅硬如石。開掘甚爲費力。一日之間，僅將浮面之石砂剝去，洩水溝深挖尺半，寬三尺，長二十餘丈。次日增爲四十餘人，以四人爲一組，分工合作，如是者十餘日。此時池之面積，已達計畫規定之界限。同時於洩水口，建築臨時石閘一座。日則啓閘洩水，夜則閉閘灌田，工農兩方，皆無妨碍，因工款尙未滙到，每日暫用石工五六人，以火藥轟炸池內石質，土工七八人，繼續深鑿，如是者又半月。至五月底，款項充足，始得大興開鑿，八九月間，即大部告竣。池擴七分，連原有泉池，共計一畝二分。平均深挖三尺，水量大見增加，泉眼大者如碗，小者如卵，湧力甚大，形如沸鍋。

乙 砌池 池牆十五丈，包與穆玉堂承砌，高三尺，至七尺不等。有自池岸起砌者，有自池底起砌者，然寬度統爲一律。基寬二尺五寸，上寬二尺，爲農民汲水便利起見，池之西岸，留有汲水處，分二級，可上下。其外建石牆一段，高二尺，如弧形，以防山水入池

，有害泉孔。

丙 建閘 池之東南隅，原有引水口，今將洩水口之石閘框，移建於此。閘以石板，使池內存水三尺，閘墩長寬各三尺，高四尺，

丁 整理 工作完竣後，池之週圍，凡低窪之處，均用土填平，並沿池之西南二面，緊貼牆基，高築土坎，以防雨水冲刷。

戊 購料 購料係由村長代僱驢腳。共購石灰二萬六千七百斤，石料十萬三千五百斤。

己 建碑 高家莊鄉長高福宏，以工料洋四元，包做漢白玉石碑一座，高二尺，寬一尺，厚五寸。上刻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房山縣富民第一泉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鑿修

建於池之西壁。

五 用款數目

一 土工一千二百七十六工，用洋二百五十五元二角。一 石工九十四工，用洋三十一元三角三分三厘。一 工頭六十二工，洋十五元五角。一 包砌池牆十五丈，洋三十二元。一 石灰二萬六千七百斤，洋八十九元。一 石料十萬三千五百斤，洋二十元零七角。一 火藥八十八斤，洋二十九元三角。一 藥捻，洋二元。一 碑記，洋四元。一 石閘板工料，洋二元。一 土筐二十七付，洋八元一角。一 紅土運脚洋三角。一 花稽三百六十八斤，洋一元四角。一 鐵絲，洋四角五分。一 石閘，洋三元五角。一 購泉池基地七厘，洋十元零五角。以上六項，共用洋五百零五元二角八分三厘。

六 泉之水量及灌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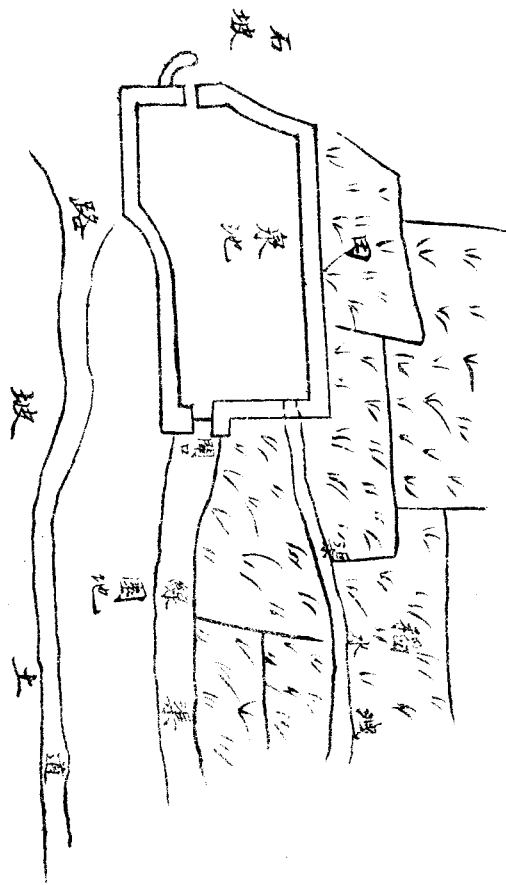
此泉每分鐘出水三百二十立方尺，十日一週，可灌田三千餘畝，附近地畝極少，灌田有限。流入幹渠，經行半壁店，雙磨村，紙房村，東秧坊，西秧坊，南正村，北正村，等上八村。再下至南梁各莊，東梁各莊，曹村，大邵村，小邵村，馮村，丁莊，賈河，等下八村。沿渠

房山

均可灌溉，餘水洩入距馬河。

(八) 泉池畧圖

房山富民第一泉池畧圖



開鑿富民第二泉報告書

籌辦員 趙鴻程
劉鍾麟

一 名稱

房山縣富民第二泉

二 地點

城西南五十里下營村

三 籌備情形

當一，三，兩泉興工後，擬將此泉同時開鑿，乃於四月十九日，在第一泉工人內，擇體格強健，能作領導者一人，派為工頭，次日即行動工。

四 開鑿經過

此泉去年調查報告，稱為下營村西北泉，當地人稱為萬泉庵泉，因西南半里許，有古刹一所，名萬泉庵故也，開鑿經過，分述如下。

甲 開池 工作兩旬，挖出泉眼甚多，大者如碗，小者如卵，後以款項不足，暫行停工。六

開鑿富民第二泉報告書

月八日，復繼續開工，計又費時十八日，始完全告竣。前後開池四分五厘，深鑿三尺，水量頗為暢旺。

乙 砌池 泉池係由穆玉堂承砌，基寬二尺，上寬一尺八寸，高三尺五寸，

丙 建閘 建築固定閘口，寬二尺五寸，閘墩長寬各三尺，高三尺五寸，石縫用紅土堵塞，防水外溢。

丁 整理 凡牆外低窪之處，皆用土填平，並以足踏，以防經雨坍塌。

戊 運料 砌池之時，適值落雨，農民甚忙，無法僱工，乃按戶派工，灰石並運，數日而畢，仍照發工價，俾免受損。

己 建碑 此碑仍由高某承做，質料尺寸，與第一泉碑記，完全相同，砌於閘口外壁，字樣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房山縣富民第二泉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鑿修

五 用款數目

一 開池濬渠，土工五百一十八工，洋一百零三元六角。一 工頭四十二工，洋十元五角。
一 石灰八千二百八十斤，洋二十七元六角。一 碑記一座，工料洋四元。一 花稽二百六十斤，洋一元。一 鐵絲洋三角。一 開池石工十四工，洋四元六角六分六厘。一 砌池包工洋二十八元。一 石料十萬四千二百斤，洋二十八元四角。一 紅土運脚，洋一元六角。一 土筐十二付，洋三元六角。一 購地二分四厘，洋三十六元。一 青苗損失洋四元。以上十三項，共用洋二百五十三元二角六分六厘，

六 泉之水量

每分鐘一百八十三立方尺，按放水深二寸五分計算，一晝夜可灌田一百七十餘畝，十日一週，可灌田一千七百五十六畝，

七 灌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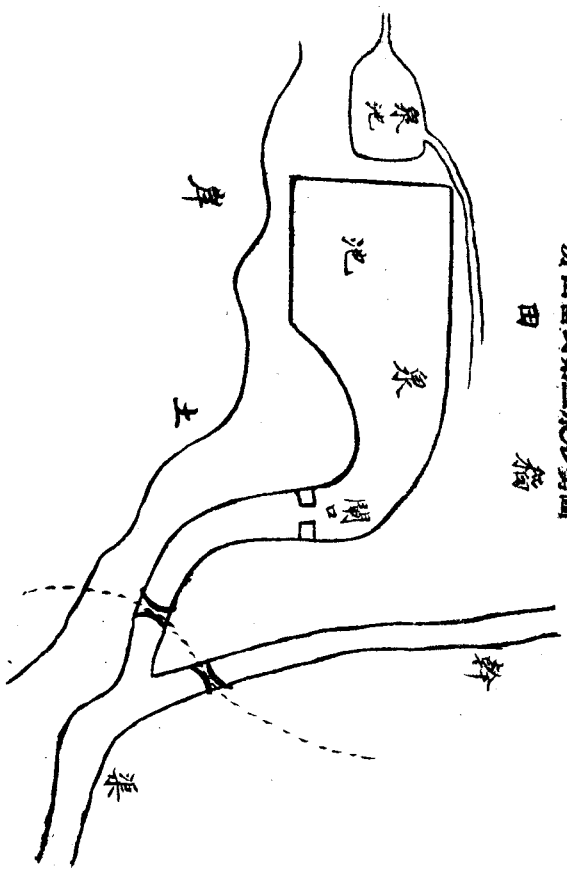
此水附近無地可用，下流與第一泉滙合入渠，供上下八村引用。

房山

(八) 泉池形勢草圖

房山富民第二泉形勢圖

田 橋



開鑿富民第二泉報告書

籌辦員 趙鴻程
劉鍾麟

一 名稱

富民第三泉，原名四座廟泉，因與下營村高家莊各泉，成一系統，故更名曰富民第三泉

二 地點

城西南五十里，四座廟村（今併入高家莊村）村南。

三 籌備情形

與第一泉同

四 開鑿經過

舊池一分，淤積石渣甚厚，乃深濬擴充，砌池建閘，更建小石壘二道，以防雨水沖沙淤泉，自四月十六動工起，至七月十四日工竣止，約兩閱月，開鑿詳情，分述如下：

甲 開池 池基三分。先將出水渠道深濬，續將泉池，深挖擴充。池內淤積石渣甚厚，且甚堅固，施工頗難，下挖二尺，泉孔露出，至三尺而水大旺。

乙 建閘 閘係石質，框二，高四尺五寸，寬一尺，厚五寸。閘底一、長三尺，寬一尺，厚五寸。當中均鑿閘槽，寬二寸，深一寸五分，閘板係木質，計五塊，以時啓閉。藉資灌溉。村民周弼臣。特贈漢白玉石閘板一塊，高一尺八寸，安置下端，永不移動。使池水常深二尺。

丙 砌池 砌池係包工承做，池週十丈，雙層石牆寬二尺，帶刀灰灌漿，北岸高五尺，東西南三面高四尺，南岸建閘一座，東南留引水洞，寬一尺，高二尺。閘下兩岸，建洗衣處，長一丈五尺，高一尺五寸，包價三十六元。池牆及洗衣處，蓋以條石，長二十丈，以期永固，亦係包做。石條寬一尺四寸，至一尺九寸，厚三寸至五寸，包價洋二十六元。

丁 改建汲水池及洗衣處 汲水池突出於泉池西北，爲三角形，用大石條堆砌，面積太小，汲水不便。遂將石條起出，從新砌成長方池，東西寬一丈，南北長一丈五尺。洗衣渠在閘下，兩岸各長一丈五尺，經鄉長要求，又延長一丈，改建汲水池，及延長洗衣處，兩項工程，包價計洋五元。

戊 立碑及界椿 爲留永久紀念，並標示泉名計，特定漢白玉石碑一座，碑身寬一尺五寸，高三尺，厚五寸，碑座寬二尺，厚一尺，一面刻字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房 山 縣 富 民 第 三 泉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鑿修

此碑立於泉池中央，字跡正對閘口，泉池西岸，留地寬五尺，閘西池南，留地寬六尺，爲洗衣者來往之路，及上游洩水小渠，年久恐被附近地戶侵佔，遂定做漢白玉石椿四個，高四尺方五寸，上刻『泉界』二字，分別樹立。

己 澗渠 開池之時，村民急於用水，遂自動將渠道清理疏通，池工竣後，稍加清理。即告完成。

五 用款數目

一 土工六百八十五名，每名工資兩角，共洋一百三十七元。一 工頭每日工資兩角五分，

開鑿富民第三泉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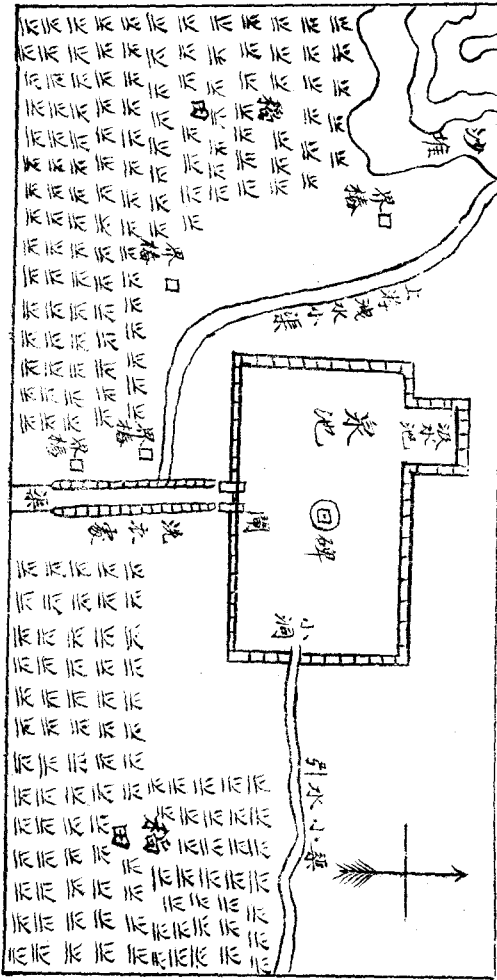
五十六日，共洋十四元。一 砌池包工洋三十六元。一 砌池購石料十二萬四千斤，每百斤價洋二分五厘，共洋三十一元。一 蓋池購石條二十丈，工料連腳洋二十六元。一 購石灰一萬四千五百五十六斤，每元三百斤，共洋四十八元五角二分。一 石閘一座，工料洋三元五角。一 鑿石閘板工四名，共洋一元三角。一 砌池用花稽一百三十斤，價洋五角。一 石碑一座，工料洋十元。一 木閘板工料洋一元五角。一 界石四個，工料洋一元。一 購紅土洋一元五角。一 開池用土筐十九付，每付三角，共洋五元七角。一 購鐵絲洋四角。一 樹立石碑，及購底座墊石洋三元。一 改建汲水池并延長洗衣池，工料洋五元，一 沙土佔地一分，賠償損失洋十元。一 購泉基佔地一分五厘，價洋二十二元五角。以上十九項，共用洋三百五十八元四角二分

六 灌溉情形

此泉水量，每分鐘出水一百六十立方尺，十日一週，可灌田一千五百三十六畝，泉出水後，匯諸大泉，繞四座廟村高家莊村邊，東流灌稻地旱田各二頃餘。下流入總渠。滙富民第一二五

等泉；供下游「上八村」下八村引用灌田，池水入距馬河。泉池附近，出稻米，曰「玉堂米」為前清進貢佳品。

房山富民第三泉形勢圖



房山

開鑿富民第四泉報告書

一名稱

房山縣富民第四泉。

二地點

城西南五十里高家莊村南。

三籌備情形

第二泉工程將竣時，通知高家莊鄉長。令其代僱馱脚，運送石料。并轉知地主。乃於六月二十六日興工。

四開鑿經過

此泉自興工起，至工竣止，計二十四日。開鑿情形，分述如下：

甲 開池 每日所用工人，多寡不等，工作十餘日，挖出泉眼極多，大者如卵，小者如棗。

湧力甚大，池內地質，忽由泥土變為砂石黏土，堅硬非常。工作大感困難，乃將人數

籌辦員 趙鴻程
劉鍾麟

減少，一而挖掘牆基，以備砌石。一面繼續深挖，計費時四十二日，費工六百有餘，砌池三十三丈：

乙 砌池 池周三十三丈，由穆玉堂包砌，東南二面，高三尺，西北二面，高四尺半，基寬二尺，寬一尺六寸至八寸。

丙 建閘 閘口寬二尺，閘墩各高寬三尺，與牆壁緊接石縫之處，用紅土堵塞。

丁 購料 築牆三十三丈，閘口一座，共需石十五萬六千斤，石灰五千四百六十斤。

戊 整理 當各項工作完竣後，亦照一二兩泉，同法修理，凡牆周低窪之處，皆用土填平。

五 用款數目

- 一 開池淤渠土工，六百八十六工，洋一百三十七元二角。一 工頭二十四工，洋六元。
- 一 砌池三十三丈，閘口一座，洋三十一元。一 石料十五萬六千斤，洋三十二元二角。一 石灰五千四百六十斤，洋十八元二角。一 花稻二百九十斤，洋一元一角。一 紅土運脚洋六角五分。一 土筐五付，洋一元五角。一 碑記一坐，工料洋四元。一 基地二分二厘

房山

一一四

三毫，價洋三十三元四角五分。一 砂土佔地三分，賠償一季青苗損失洋十五元。以上十一項，共用洋二百七十九元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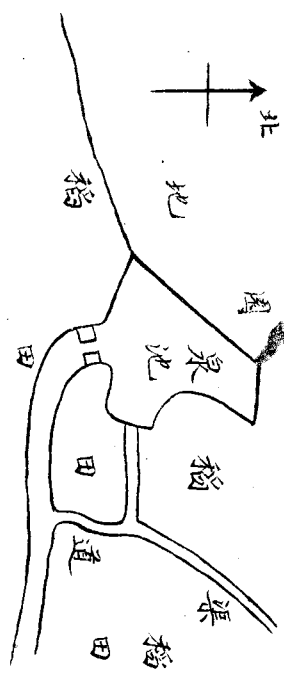
六 泉之水量

每分鐘出水二百八立方尺，十日一週，可灌田二千六百餘畝。

七 灌溉情形

本地無灌田之利，僅轉水磨一坐，下流與一二兩泉，滙入總渠，供上下八村引用，

房山富民第四泉形勢圖



開鑿富民第五泉報告書

籌辦員 趙鴻程
劉鍾麟

一 名稱

富民第五泉。

二 地點

城西南五十里，高家莊村兩。

三 籌備情形

此泉，位稻地中，淤泥甚厚，僅有數泉，翻泥沙上湧，亟宜疏濬，池岸殘塌，亦應整理補砌，以保永久，泉池面積，七分一厘，計畫深挖二尺，將池岸整理，並將易陷之處，稍加修砌，建洩水閘一座，當即於五月十七日，擬據預算表，呈請匯發如下

泉名	開泉工		砌池工		石購		灰定		包價	共計	
	工數	工資	工數	工資	方數	估價	斤數	估價			
高村大泉	三〇名	四八元	一五名	五元	四方	一四元	四〇〇斤	一五元	一座	一〇元	九二元
備考	土工按每工津貼飯資二角計算，砌池石工以每元三工計算， 購石連運脚以每方三元五角計算，購灰連運脚以每元三百斤計算。										

開鑿富民第五泉報告書

四 開鑿經過

五月十七日請欸，六月十五日欸到，又富民第二三泉餘欸，亦移于此。遂於六月二十日開工，詳情分述如下：

甲 安閘 泉池南岸，有洩水溝，寬丈許，長五丈，通河道，每春澇疏泉池，由此洩水，安閘一坐，包工承做。計青白石閘框兩塊。高四尺，寬一尺，厚五寸。閘底一塊，長三尺，寬一尺，深五寸。當中皆鑿閘槽寬二寸，深一寸五分。

乙 開池 泉池平均，深挖二尺，爲方形。淤塞泉孔，均行挑出，泉水翻沙上湧，滾如沸鍋，泉池面積，計共八分一厘。

丙 砌池 砌池係包工承做，計池牆週長二十五丈，出水渠長十八丈，均砌雙層石牆，寬二尺，高與岸平，（約高四尺五寸）包價洋七十五元。並將池岸修理，渠道疏澇，洩水閘封閉時，池內存水深六尺，泉仍翻湧，外流甚旺。

丁 立紀念碑 高莊鄉長高福鴻，以工料洋四元，包做漢白玉小石碑一座，寬一尺，厚五寸

，高二尺，上面刻字如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房山縣富民第五泉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鑿修

五 用款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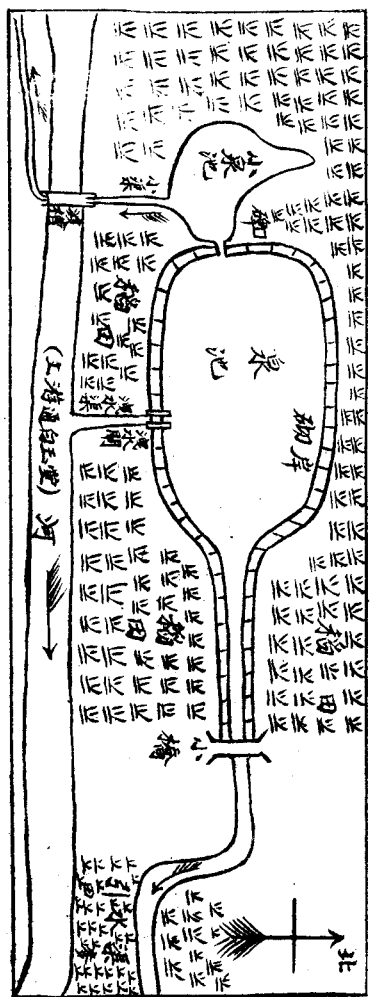
一 開池濬渠等，共用土工四百六十三名，每名工資兩角共，用洋九十二元六角。一 工頭每日工資兩角五分，二十六日，共用洋六元五角。一 砌池包工，洋七十五元。一 砌池用石灰二千五百八十斤，每元三百斤，共洋八元六角。一 砌池用石三十一萬七千六百斤，每元五千斤，共洋六十三元五角二分。一 開池用土筐十一付，每付洋三角，共洋三元三角。一 砌池用花楸二百三十斤，價洋九角。一 漢白玉石碑一座，工料洋四元。一 購泉基佔地一分，價洋十五元。一 定做石閘一座，工料洋三元。一 綁筐用鐵絲，洋六角五分。總計以上十一宗，共出洋二百七十三元零七分。

房山

六 灌溉情形

此泉水量，每分鐘出水一百三十二立方尺，十日一週，可灌田一千二百六十七畝。泉水東流，有渠長二里半，寬五尺，灌高家莊村南之稻田旱田各頃餘。下餘入總渠，灌富民第一第二各泉之水，灌上下八村，旱田稻地頗多。

房山富民第五泉形勢圖



開鑿西甘池第一泉報告書

籌辦員王培椿

一 名稱

西甘池村北，勝泉寺，附近泉眼甚多。惜年久失修，幾全淤塞，今擇泉四處，先行施工，此其一也。遂名之曰西甘池第一泉

二 地點

在西甘池村西，南山坡根，

三 籌備情形

十月十五日，抵西甘池村。擬就西甘池第一泉，先行施工，是晚，招集村長張良旭，地主張聘之，及該村鄰閭長等，說明工作概要，並議決施工辦法：

甲 僱工 在村長監視之下，貧苦農民，儘先僱用，以示振濟之意。

乙 工資 土工，每日二角五分，瓦匠，三角五分，石工，四角，工資一日一發，由村長具領，分給工人。

丙 工作時間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全體工人，統由村長負責招集。

丁 用具 各種傢俱，由工人自帶，遇有損壞，酌量賠償。

戊 材料 泉工所需材料，由協助員會同村長，照市價購置。

四 開鑿經過

根據考查結果，測知泉眼出處，必近山根。於是僱工，沿山根，向西挖掘，及至浮土盡除，泉眼畢露，再用石工，用藥轟炸，使之擴大，結果：發現大泉眼三個，小泉眼甚多。

甲 泉池 沿山根，鑿成丁字形泉池，東岸長一丈八尺，南岸長四丈四尺，西岸長一丈三尺，北岸一長三丈五尺，一長六尺四寸，一長八尺七寸，平均深二尺。

乙 砌堰 爲保護泉眼計，就泉池形狀，砌成石堰，高四尺二寸，共計長十二丈五尺，堰基厚二尺一寸，堰頂厚一尺五寸。東端建閘，閘口寬一尺五寸，海漫高一尺。北面留水口一處，用水時閉閘，即可澆地。

丙 用水池 新泉池之東，原有舊泉眼一個，缺乏用水之羅家峪，即賴此泉供給用水。今畧

加疏鑿，就地砌成方形泉池，東岸長七尺五寸，南岸原有石堰，畧加整理，西岸長八尺二寸，北岸長八尺七寸，岸高一尺七寸，厚一尺三寸。並在池東，修建水溝一道，長二丈五尺，寬二尺，深一尺五寸。東端留二口，一口引水澆地，一口洩水，取水於池，洗衣於溝，民以大便。

五 水量及灌溉情形

甲 水量 用浮標測泉水之流量，每分鐘出水六十立方尺，每日約計澆地五十餘畝，十日一週，可澆五百餘畝。

乙 灌溉情形 附近稻田三四十畝，均可利用此泉，隨時灌溉。平時泉水洩入河中，下游稻田可稍減缺水之患。

六 建碑

碑長二尺五寸，寬一尺一寸，修砌於東面堰上，碑石係灰白色，字塗紅漆，亦甚美觀。

式碑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開鑿
西甘池第一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立

七 用款數目

甲 工資 用款五十二元六角五分。乙 材料 用款二十元零一分三厘。兩項共計用款七十二元六角六分三厘。

整理西甘池泉報告書

籌辦員王培椿

一 名稱

西甘池村西稻地間，原有舊泉眼一處，就地疏鑿，加以整理，即名之曰西甘池泉。

二 地點

在西甘池村西稻地之間。

三 籌備情形

西甘池泉，在西甘池第一泉之北，相距約百餘步，兩泉同時動工，工程進行，仍照西甘池第一泉辦法辦理。

四 整理經過

泉之周圍，均係稻田，因其下伏泉甚多，池岸時常塌陷，若不及早整理，終被淤沒。

甲 泉池 就原有泉池，僱工挖掘，尋覓泉眼，澈底疏濬，惟下部淤泥，凝結甚堅，且愈挖而水愈旺，施工頗感困難，結果：發現大泉十二個，小者無數，泉水翻花上湧，水勢暢旺。

乙 砌池 以開發伏泉爲目的，尋覓泉之出處，盡量疏鑿，故挖成泉池，爲不規則之長方形。東岸：(一)長六尺，(二)長六尺，(三)長三丈七尺五寸，(四)長三丈四尺五寸。南岸：長二丈五尺八寸，西岸：(一)長一丈八尺，(二)長三丈，(三)長三尺九寸，(四)長四丈五尺。北岸：長一丈四尺四寸，池寬——由北端至南端——(一)寬一丈四尺，(二)寬

一丈，(二)寬一丈二尺，(四)寬一丈八尺，(五)寬二丈一尺，(六)寬一丈二尺，(七)寬三尺九寸。池深：四尺。

在施工砌堰之先，僱用石工，由附近山坡，採取石塊。同時僱工，擇東岸附近，泉眼較多之處，先在石堰之下，打入木椿二行，以防坍塌。然後僱用瓦匠，靠岸砌堰，堰長共計二十二丈五尺一寸。堰高：五尺。(高出地面一尺)，堰基：厚二尺五寸。堰頂：厚一尺五寸。除堰基(一尺五寸入水)外，全部係用石塊合以灰泥砌成。

丙 建閘 泉池南端，建石閘一處，閘口寬二尺五寸，高四尺。閘口處，鑿有寸許陰槽，裝以柳本閘板，厚一寸五分。又在池之北端，東西各建水口一處，用水時閉閘，泉水即從此口流入田間，平時開閘，洩水河中。

丁 渠道 原有渠道，彎曲不直，寬狹不等，且有四段梗塞不堪，因之泉水被阻，開發此泉時，同時僱工加以疏濬，以暢水流。全綫共長九十餘丈，平均寬四尺，深三尺。

五 水量及灌溉情形

甲 水量 用浮標測知泉水流量，爲每分鐘出水一百八十立方尺，未開以前，每分鐘爲十八立方尺，約計增加十倍。

乙 灌溉情形 此泉之水，在渠之上游，與西甘池第一泉之水，滙流至磨房附近，再與西甘池第二三兩泉及勝泉諸水，滙合南流，遂成清水河。水勢浩蕩，下游長溝，杜村，丁莊，等數村，均賴此水，種植稻田。惟一經天旱，水不足用，爭水慘案，時有所聞，并自西甘池至長溝一帶，共設水磨八處，泉水被阻，下游水利，頗受影響，農民與磨房，亦時有齟齬。此泉開發後，水量充足，此項爭執，或可消滅。

六 建碑

碑之樣式大小，與西甘池第一泉所立之碑，完全相同。

碑

樣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疏鑿

西甘池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立

七 用款數目

甲 工資 用款八十八元 材料 用款五十元七角一分八厘五毫。兩項共計用款一百三十八元七角一分八厘五毫

開鑿西甘池第二泉報告書

籌辦員王培椿

一 名稱

西甘池第二泉。

二 地點

西甘池村，勝泉寺（將軍廟）北。

三 籌備情形

泉地距西甘池村雖近，然佔在北甘池村界之內，故動工之先，特召集北甘池村長辛福，及附近地主李西園，張家棟等。曉以鑿泉之利益，並議定施工辦法，仍照西甘池第一泉辦法辦理。

四 開鑿經過

泉地原係荒地一段，位於勝泉之北，按地層構造而論，勝泉一帶，本係石灰岩之大斷層，泉水即出自此岩之裂縫間。日久泉眼淤塞，泉水被阻，沿孔隙向各方滲透，間有湧出地面者，遂成無數小泉。勝泉附近，泉之所以多而旺者以此。西甘池第二泉，緊靠山根，南臨勝泉，下有伏泉無疑。遂於十一月十日，興工開鑿，先由山根，僱工挖掘，使之與勝泉溝通，然後直向西面，尋覓泉眼，盡量開發。開鑿詳情，分述如下：

甲 泉池 挖至三尺深處，發現大泉眼二個，小泉眼無數，遂挖成長方形泉池，南北兩岸長各十丈，寬一丈二尺，深四尺，不料泉池尙未挖妥，突於十四日夜，天降大雪，氣候轉寒，免強繼續工作，至十七日，泉池大致已成，遂將池岸加以整理，即於十八日停工。

乙 砌池 砌池宜堅固，敷衍了事，甚非所宜，天氣寒冷，灰泥一凍一消，免強砌成，亦難堅固，未竟工程，擬於明春再行完成。

五 水量及灌溉情形

開鑿西甘池第二泉報告書

甲 水量 因泉水直入勝泉，測驗水量，不能十分準確，約畧言之，每分鐘爲八十立方尺有餘。

乙 灌溉情形 將來計劃，泉池砌成，對勝泉建築一閘，西北南三面，各留一口，用水時開閘，水即順口流出，可澆田地。平時開閘，滙勝泉諸水，順流而下。

六 用款數目。共計用款柒拾伍元正

開鑿西甘池第三泉報告書

籌辦員王培椿

一 名稱

西甘池第三泉

二 地點

西甘池村東，水磨房之北

三 籌備情形

泉地緊臨磨房，先約房主張韃山，說明開發此泉之利益，并對於改良此磨之要點，詳爲解釋

，至施工辦法，仍照西甘池第一泉辦理。

四 開鑿經過

此泉爲諸泉下流必經之處，自磨房設立後，即靠泉地南面，另挑一渠，渠綫較高，水流被阻，不得暢行，今開此泉，亦所以疏通洩水之路也。

甲 泉池 由磨房洩水口挖起，統係淤泥，施工較易，挖至五尺深處，伏泉畢露，泉水翻花上湧。惜泉孔甚小，結果：挖成不規則長方形泉池，南岸長十二丈六尺，北岸長十七丈，平均寬二丈二尺，深六尺。

乙 砌池 砌池以石料爲宜，惟產地距離較遠，運輸不便，擬於池之沿岸，打柳木椿一行，不但省費，且可經久。惟因天氣轉寒，水中工作，實難進行，池岸加以整理後，即行停工。

五 水量及灌溉情形

甲 水量 泉水沁出，直入大渠，無法測驗，約計每分鐘出水二十立方尺。

乙 灌溉情形 泉水位置較低，附近稻田，無法引用，但泉水流至下游，可澆之地甚多。

六 用款數目。共用工資洋二十二元五角

泉苗調查報告書

籌辦員王培椿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西甘池泉工停止後，即趕赴西北各區，調查泉苗，除復勘第二屆經趙君鴻程調查之十九泉外，新調查泉苗十二個，於此十二泉之中，曾經考驗，分為三種：

一 確係假泉者四：羊頭崗泉，頭道溝泉，二道溝泉，沙峪泉，

二 確係真泉，無須開鑿者六，大清溝泉，蕪子舖泉，滑尖泉，涼水泉，鐵瓦殿泉，萬佛堂泉，

三 確為真泉，可施工整理者二：勝泉，白岱泉，

甲 查驗確係假泉者詳情：

一 羊頭崗泉 在羊頭崗村北河溝中，此泉乃係河水浸出，並無泉眼，水凍無草，定是假

泉。

二 頭道溝泉 在羊頭崗村北山溝中，此泉係石縫浸水，往年雨大，泉水亦大，今年天旱，水不外溢，且附近枯燥，故知其為假泉。

三 二道溝泉 在羊頭崗村北山溝中，此泉亦係山溝浸水，滙積於此，挖渠洩水，頃刻而盡，其為假泉無疑。

四 沙峪泉 在沙峪村西山溝中，溝水常流，但無泉眼，當係浸水。

乙 查驗雖為真泉，無須開鑿者詳情：

一 大清溝泉 在縣城西南七十里，大清溝中，泉水自石縫間，橫湧而出，水勢暢旺，可惜高山聳立，旁無田地，致成廢水。

二 葦子舖泉 在縣城西南五十五里，葦子舖村，西山溝中，泉眼已被淤塞，但泉水仍甚暢旺，人民飲用，即賴此水，附近無地，無須開鑿。

三 滑尖泉 在縣城西南四十八里，滑尖村，北山坡之下，泉水出處有三，均為積石淤塞。

據考查所得，確爲真泉，泉水亦大，限於地勢，無法引用。

四 凉水泉 在縣城西北七十里，黑龍關村西山根之下，泉眼數處，出水均旺，村民飲用，皆賴此水，附近高山峙立，無地可澆，故無整理之必要。

五 鐵瓦殿泉 在縣城西北五十里，河北村鐵瓦殿前，殿後緊靠大山，有泉三四處，自殿前岸下，橫湧而出，考查情形，真正泉眼，當在殿後大山之下。泉水流出，洩入河中，雖無法引用，但附近三四村，均飲用此水。

六 萬佛堂泉 在縣城西北三十里，竈家務村南，萬佛堂廟殿之下，泉水自石縫間，橫湧流出，縫寬約五尺，對泉孔砌成寬約一丈之水洞，上建萬佛堂一座，泉水甚大，惟附近田地無多，廢棄可惜。

丙 查驗真泉可施工開鑿整理者詳情

一 白岱泉 泉爲史家河源，泉雖小，而散佈最廣，經查驗結果，此泉確爲真泉，下游有地三百餘頃，可資灌溉。

二 勝泉 勝泉爲縣西南清水河源，下游稻田，全賴此水灌溉，年久失修，泉眼多被淤塞，水量減少，稻田缺水，爭水慘案，時有所聞，此泉雖係舊泉，實有整理之必要。以上二泉，均認爲真泉，依考查情形言之，設加以開鑿整理，農民受益非淺。

整理勝泉計畫書

籌辦員王培椿

一 十二月二十日在北甘池村所查之勝泉，位於縣城西南三十里，道路平坦，可通車行。

二 泉之位置，在北甘池村西勝泉寺前，東臨山坡，泉地泥土雜石，施工不易。下游長溝鎮一帶之稻田，均賴此水，隨時灌溉。

三 泉之形狀 山坡平地間，到處皆泉，面積約有一畝，泉眼雖被淤塞，而遍地浸水，已可匯流成河，畧經試鑿，泉水翻花上湧，且隆冬之際，水草叢生，自是真泉。

四 泉之水量 以浮標測驗，每分鐘約出水三十五立方尺，若加整理，水量當可大增。

五 施工之方法，分述如下：

甲 整理泉池

整理勝泉計畫書

子 勝泉寺山坡下之泉。此泉係由石縫間，橫湧而出，開鑿時，先將附近泥土石塊，完全起出，俟尋得正泉後，再行酌量情形，添僱石工，盡量擴大。

丑 勝泉寺與山坡之間，此處徧地皆泉，因泥石堆積，泉眼淤塞，擬先僱用土工，尋覓泉眼，澈底疏鑿，然後隨泉眼之散佈，竭力開發。

寅 勝泉寺橋南之泉 此地已經墊爲稻田，但臨大泉之處，泉水暢流，隨墊隨塌，因之泉眼多被淤塞，擬在可能範圍內，擴大開鑿。

總之，無論在山根之旁，或稻地之間，均須隨泉眼之散佈，擴大疏鑿。將來挖成之泉池，其形狀殊難預定。

乙 疏濬泉渠

原有渠道，曲折不直，寬狹不一，泉水順渠南流，與西來之泉水，匯合於磨房之前，即成清水河，流向東南長溝鎮一帶。全綫長約十里。下游河道，地勢自然傾斜，水流舒暢，但磨房以上之渠道，梗塞不堪，設加以疏濬，不但泉水得以暢流，且在

渠中，亦可發現無數泉眼。

丙 修砌泉池

採石運石，均稱便利，泉池全岸，擬用石塊修砌。東岸就山根砌起。高三尺，寬二尺之石堰，長約十丈。西北南三岸，大都是稻田，砌堰須先下柳木椿兩行，方無倒塌之慮。堰長約二十五丈，高約五尺，寬約二尺。

六 用款估計

甲 工款

- 一 石工 開鑿泉眼，約需石工五十個，每工四角，估計用款二十元。
- 二 土工 疏濬泉池，及渠道，約需土工一千個，每工二角五分，估計用款二百五十元。

三 石匠 採石約需石匠一百個，每工四角，估計用款四十元。

四 瓦匠 修砌石堰，約需瓦匠二百個，每工三角五分，估計用款七十元。

整理勝泉計畫書

乙 材料

- 一 炸藥需洋二十元。
- 二 石灰需洋五十元。
- 三 柳木椿需洋七十元。
- 四 傢俱費需洋二十元。

丙 賠償地價洋三十元。

以上三項，估計總共用款五百七十元。

開鑿白岱泉計畫書

籌辦員王培椿

一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史各莊村西所查驗之白岱泉，位置在縣城之西南七十五里，交通不便。

二 泉在山麓，比平地稍高，地沙石質，施工較難。下游有巨馬河，可以洩水。

三 泉爲史家河源，長三百餘丈，寬三丈餘，沙石質，水時出時沒，其北里許，爲「鐵館崖

」，乃巨馬河分水處，此泉情形，似是巨馬河之伏流。據西白岱鄉長陳振綱談，此泉隆冬不凍，水流常年不斷，下游有舊渠三里，乃民國七年所開，引用巨馬河水，可灌西白岱南白岱兩村地三頃餘。維年來巨馬河之水，爲王家莊南上洛等八村把持，拒絕引用，已成廢渠。經詳細查驗，該泉確係真泉，可以開鑿，且泉開之後，下流正通此廢渠，灌田頗便。

四 此泉之水，時出時沒，故水量無法試驗，將來泉開之後，水量必大。

五 此泉上游，泉渠不分，溝長三百丈，應深鑿四尺，寬一丈五尺，層層下掘，水即流出。下端與舊渠相接，其舊渠三里，亦應疏濬，支渠由用水地戶，自行清理。

六 上游三百丈之長溝，共挖石子一千八百方，每方工資三角，計算共需洋五百四十元。濬渠工一百名，需洋二十元。兩項共需洋五百六十元。

大石河辛開口引河開渠灌田計畫意見書 籌辦員王培椿

一 大石河 大石河爲房山縣西北最大之河，其河源最著者有四，曰涼水泉，黑龍潭，鐵瓦

殿泉，萬佛堂泉，曲折東流，經黑龍關、陳家台、河北村、東莊、盜家務、由辛開口流出口。至坨里村西，河道南折，經八十畝地，羊頭崗，再南流，至縣城東南，匯西北山川諸水，東流爲琉璃河。

二 沿河地質 大石河上游，河道均在山中，兩旁岩石，大部係石灰岩，經侵蝕作用，變爲土壤，質甚肥美，下游兩岸之地，一旦淤澱此土，即可變爲良田。但河之上游，高山聳立，水流甚速，兩岸可耕之地甚少，因河水流出山口，水勢漸緩，隨地淤澱，故坨里之南，羊頭崗之北，其間田地甚廣，土質肥沃，地勢平坦，惟羊頭崗之南，縣城之東，河之西岸，多係沙地。自此以下，沿河兩岸，又係平坦良田。

三 河水之流量 諸泉之水，匯流成河，惟以上游河道，石塊堆積，隨處透水，流愈遠，水量愈小，今就辛開口村南之水磨房引水渠，以浮標測驗之，河水之流量，每分鐘，約爲四千九百二十立方尺，每日可澆地四千餘畝，惟因攔水壩漏水，水之攔入渠內者，不及一半，設精細測驗，河水之流量，當不止此。

四 擬開之渠線 辛開口以下之大石河，兩岸山坡，地勢較高，至坨里村西，河道南折，河

身漸低，兩岸田地，隨之亦低。設由辛開口南岩根北山頭下，沿山坡，轉向口頭村，開渠引水，口頭村附近田地，即可灌溉。更於大石河上，設渡水槽二道，一道設於口頭村南，引水於河之東岸，灌溉坨里村南一帶田地，一道設於八十畝地村北，引水於河之西岸，則八十畝地，羊頭崗一帶之田地，亦可盡量灌溉。

五 擬建之攔水壩 上游河水，沿南岩根北流，由辛開口出山口，河身漸低，設在南岩根北山頭下，建築攔水壩一道，即將河水攔入渠內，壩與南岩根平行，形若水槽，南端較寬，積水於槽，北端較狹，與渠直接，并在槽之北頭，建閘一處，不用水時，開開放水。

六 測量

甲 渠綫 須經測量，方可劃定，

乙 水量 須再以流速計測驗之，

丙 灌溉區域 坨里之南，約有田地四百餘頃，須畧施測量，可澆區域，即可定規。

房山

全部工程，估計用款，約需淨一萬餘元，詳細設計，須俟測量後，方可擬定。

滿城縣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本會派籌辦員王煥文等，赴滿城調查泉苗，認爲舊泉可以施工疏濬者，計有一畝泉等五泉，曾擬有簡畧計畫，呈報在案。本年三月六日，復派該員由保定到滿城，七月十八日返省城，在滿城共住一百三十五日。開泉有六，曰一畝泉，曰紅花泉，曰雞距泉，曰連寶泉，曰申泉，曰五花泉，六泉共用工一千九百七十七個半，起泥一千二百七十二方，費款三百八十三元八角四分六厘。流量每分五百三十一立方尺，可灌田五千零九十七畝六分。所鑿六泉，正當農民需水孔急之時，倉卒鑿出，即行停工，所有砌池等保護設備，尙付闕如。再此等泉水，如一一鑿出，水量之大，頗有可觀，但盡量利用，尙須浚河建閘開渠。是以本會又派趙巡視員挹海，前往該縣，估計府河上游渠閘各項工程。該員於巡視後，具書報告，擬有詳細計劃。本會遂決定興辦是項工作，在該縣成立工程處，委趙巡視員爲工程處主任，函聘滿城縣長，爲名譽主任，組織就緒，即於本年十月動工，全部工程，領俟來年方能完成，茲將該員等所造一覽表，及報告書，清冊等，錄之如下：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開鑿滿城縣各泉一覽表 籌辦員王煥文製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類 別	泉 別	用工人數	用款元數	出水分立方尺數	灌溉畝數	起泥方數
一	畝 泉	338	83.306	70.	672	282.
	紅 花 泉	116	29.10	60.	576	75.
	雞 距 泉	56	10.50	35.	336	25.
	連 寶 泉	57.5	17.75	30.	288	35.
	申 泉	856	154.70	216.	2073.6	585.
	五 花 泉	554	88.49	120.	1152	270.
總	計	1,977.5	383.846	531.	5097.6	1,272.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開鑿滿城縣各泉用款一覽表 籌辦員王煥文製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泉別	工 資	旅 費	照 像	購 置	賠 償	總 計
一 龍泉	50.7 元	17.9 元	9.45 元	5.256 元	—	83.306 元
紅花泉	17.4 元	9.6 元	2.1 元	—	—	29.100 元
雞距泉	8.4 元	—	2.1 元	—	—	10.500 元
連寶泉	12.5 元	3.2 元	1.05 元	—	1.00 元	17.750 元
申 泉	128.4 元	20.0 元	6.3 元	—	—	154.700 元
乙 泉	61.94 元	13.2 元	7.35 元	—	—	88.490 元
總 計	279.34 元	69.9 元	28.35 元	5.256 元	1. 元	383.846 元

開鑿一畝泉報告書

籌辦員王煥文

一名稱

一畝泉。

二地點

城東八里，一畝泉村西北。

三籌備情形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八日，由保定到滿城，適李縣長因公赴平，未返，由第一科盧科長代見，此時天氣，尙未解凍，遂乘機復查去年調查各泉。三月十八日，遂函縣政府，畧謂天氣日暖，鑿泉事宜，亟待進行，擬請早日派員，協助一切，以利進行。翌日盧科長面稱，派朱技術員協助一切，旋與朱技術員商定，由縣政府通令有關係各村，如一畝泉村，北奇村，南奇村，張海莊，夏家莊，孫家塘，賈家莊，石家莊等，徵工鑿泉。每工津貼一角五分，自帶鑿泉工具，至二十二日動工。

四 施工經過

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十二日，共工作二十二日。北奇村出工一百六十八人，一畝泉村出工一百七十人，共用工三百三十八人。挖池面積九十一方丈，深二尺，（但泉眼處深至三四尺）起泥一百八十二方。挖渠長二百丈，平均寬五尺，深一尺，起泥一百方，共起泥二百八十二方。池內得上湧如盤大泉六眼，龍母宮東溝中，亦得六眼，宮西溝中得三眼，開口東得一眼，宮北橫溝，得細泉十數眼，宮北縱溝，得上湧大泉二眼，橫湧泉六眼，共得盤大泉二十四眼。細泉未計。水量業經大增，亟待開鑿他泉，遂宣布停工，暫告段落，砌池修閘，俟諸異日。

五 用款數目

甲 工資五十元零七角。乙 朱技術員旅費十七元六角。丙 警士旅費三角。丁 麻繩一元八角六分二厘。戊 柳罐二元零五分。己，大繩八角四分四厘。庚 滑車五角。辛 照像費九元四角五分。以上八項，共用八十三元三角零六厘。

六 灌溉情形

三月十日，在一畝泉村西石橋北，測驗每分間出水三十八立方公尺。四月十六日，在前測驗地點，測驗每分間出水七十立方尺。較原水量約增一倍。每日可出水十萬零八百立方尺，若灌田按二寸半深水計，則每日可灌田四千零三十二方丈，即六十七畝二分。十日一週，可灌田六百七十二畝。

七 預計將來情形

甲 池之東北及西北二入水口，最易挾帶泥沙，淤塞池內各泉，尤以夏季為甚，今將二入水口，一併截堵，將來可免淤塞。

乙 各溝中之泉源，均有流水經過，易致淤塞，今已圍土壁，暫資保護，將來擬石砌圍壁，以圖久遠。

丙 此處泉眼，有湧黃泥湯者，所謂混水泉，泉眼附近，每有黃色沙泥沈澱，愈積愈多，質軟而硬，所謂忘八泥者，積至相當時日，泉眼每被淤塞，此種淤塞原因，完全發自泉之

本身，可名之曰自家淤塞，防淤最感困難，除常加疏濬外，別無良策。

丁 一畝泉池，雖闊畝許，然泉眼有限，出水無多；但其周圍河中，大小泉眼頗多，如鴨子圈泉，鐵器舖泉，眼鏡泉，上匠泉，下匠泉，攔河泉，其尤著者。如經疏濬，水量當可大增。再輔以建閘開渠，灌溉農田，奚止萬畝。況去土壩，免淤塞，調水量，便舟楫，其利誠非淺鮮。至若供遊人一睹之快，則又其餘事，不待贅言。

八 補遺

甲 當清泉時，各泉眼內，磚頭瓦塊，以及破盆破碗等物，層出不窮，宛如戲法，令人發噱。在池內東北角泉眼內，北奇村工人，得追擊砲彈兩箇，因之追述北伐時情形，令人感慨不已，一畝泉村工人，在龍母宮西溝中北端泉眼內，得鐵手杖一枝，因之引起從前廟會之景情談述，頗饒興趣，又在池中間偏南泉坑內，一畝泉村工人，沒水不數分間，捉尺許黏魚十數尾，携之以歸。以上所述，雖似瑣屑，無關緊要，然皆鑿泉工作中之餘興，頗堪告慰，故特誌之。

乙 該村人稱，從前挖泉，均係包工，專論深度，講土方，故挖時爲便利計，多將泉眼填塞，結果挖一次泉，填一次泉，再從前工人挖此池時，不知撤水，均用多數水斗，晝夜淘水不息，故頗費工，彼時包價，只一畝泉池，即達二百七十元之多。

開鑿紅花泉報告書

籌辦員王煥文

一 名稱

紅花泉。

二 地點

城東南十五里，南奇村西北二里許。

三 籌備情形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以農事正當需水之時，鑿泉事宜，亟應加緊工作，爲增進效率起見，特擬定計畫如下：

甲 工作地點：

以紅花泉出水口（即沿奇村河兩岸，自月亮橋南行二百一十丈，適在昭忠祠之西，）上溯一百三十五丈爲工作地。

乙 工作方法：

子 在工作地內將淤泥挖出，使水暢流無阻，就原深度加深約一尺，寬度就原面加寬，由一丈，至三丈，但有伏泉處，不在此限。

丑 挖時先自下游，即與奇村河會合處起始，漸向上挖。

丙 工作時期：

子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動工。

丑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前竣工。

丁 工作報酬：

子 工竣後視工程之大小及優劣，酌給津貼，由鄉長副具領，平均分配。

丑 前項津貼，負責之鄉長副，亦得照工人分配。

寅 挖出之泥，可作肥料，亦由鄉長副分配於各工人。

戊 計畫執行：

本計畫由籌辦員擬訂後，送請滿城縣政府交南奇村鄉長副負責執行。

己 附帶聲明：

子 中石橋西南泉，亦由南奇村負責，在丙項所定期間內，開鑿完成，不另計劃。

丑 工作時，籌辦員隨時視察。

五 用款數目

甲 工資拾柒元肆角。乙 朱技術員旅費玖元陸角。丙 照像費貳元壹角。以上三項，共用貳拾玖元壹角。

六 灌溉情形

三月十五日，在出水口測驗，每分間出水三十立方尺，五月一日，在前測驗地點測驗，每分

聞出水約六十立方尺。每日可出水八萬六千四百立方尺。按二寸五水灌田計，可灌田三千四百五十六方丈。即五十七畝六分。十日一週，可灌田五百七十六畝。

七 預計將來情形

將來如能建閘，啓閉有時，伸縮自由，將見泉水，愈出愈旺，水量無窮，灌田行舟，兩有利益。

開鑿雞距泉報告書

籌辦員王煥文

一 名稱

雞距泉。

二 地點

城東南十五里，北奇村西北里許。

三 籌備情形

此泉與紅花泉係同時籌備，其計劃亦大同小異，錄之如下：

開鑿雞距泉報告書

滿 城

一五二

甲 工作地點

以鷄距泉出水口（即沿奇村河東岸自月亮橋北行五十五丈），上溯五十丈爲工作地。

乙，工作方法

子 在工作地內將淤泥挖出，使水暢流無阻。就原深度，加深一尺，寬度就原寬度加寬，由一丈五尺至三丈，但有伏泉處，不在此限。

丑 挖時先自下游，即與奇村河會合處起始，漸向上挖。

丙 工作時期：

子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動工。

丑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前竣工。

丁 工作報酬：

與紅花泉同。

戊 計劃執行：

執行方法，亦與紅花泉同。

已 附帶聲明：

子 月亮橋東北泉，及月亮橋西南泉，由北奇村負責，在丙項所定期間內，開鑿完成，不另計劃。

丑 工作時，籌辦員隨時視察。

四 施工經過

四月十八日動工，雖較原計劃遲三日，然至四月二十六日，即已竣工。却未超過預定期限，共用北奇村工五十六人，挖長五十丈，平均寬一丈，深半尺，起泥二十五方，得橫溝盪大泉八眼。

五 用款數目

甲 工資八元四角。

乙 照像費貳元壹角。以上兩項，共用拾元伍角。

開鑿雞距泉報告書

滿城

一五四

六 灌溉情形

每分間約出水三十五立方尺，每晝夜出水五萬零四百立方尺，若按二寸五水灌田，計可灌二千零十六方丈，即三十三畝六分，十日一週，可灌田三百三十六畝。

此泉水逕入奇村河，附近無用之者，因其西有著名之鞍子壩，農民賴以逼上游如一畝泉黑風泉等水，可以灌溉較廣面積之田。

開鑿連寶泉報告書

籌辦員王煥文

一 名稱

連寶泉。

二 地點

城東南十五里，孫家塘村南里許。

三 籌備情形

籌備計劃情形，分述如下：

甲 工作地點：

工作地在縣城東南十五里孫家塘村南，張海莊村西，亭子河中迤東岸處三方丈之內。

乙 工作方法：

子 於工作地之下游，長二十丈內，沿亭子河東岸，挖深二尺，寬一丈之溝，以便洩水。

丑 清除工作地內各泉源之淤泥，挖成深四尺，徑二丈之圓池。

寅 池之周圍，築以二尺寬四尺高之土壁，（池之東南面留一出水口）

丙 工作時期：

子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動工。

丑 二十五年五月十日前竣工。

丁 工作報酬及其他

與紅花泉同。

四 施工經過

自二十五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日，計工作四日。張海莊共用工五十七個半，挖池面積三方丈，深五尺，起泥十五方，又有約一方，築寬二尺高四尺之土壁，周六丈，約五方，挖長二十丈深一尺，寬一丈之溝。起泥二十方，地內得上湧泉十數眼，或如卵大，或如碗大。

五 用款數目

甲 工資拾貳元伍角。乙 賠償麥子損失壹元。丙 朱技術員旅費叁元貳角。丁 照像費壹元零伍分。以上四項，共用壹拾柒元七角五分。

六 灌溉情形

每分間出水三十立方尺，每晝夜出水四萬三千二百立方尺，若灌田按二寸五水計，可灌田一千七百二十八方丈，即二十八畝八分，十日一周，可灌田二百八十八畝。

開鑿申泉報告書

籌辦員王煥文

一 名稱

申泉。

二 地點

城東南十五里。孫家塘村迤西。

三 籌備情形

此泉係與連寶泉同時籌備，其計畫大同小異，錄之如下：

甲 工作地點：

縣城東南十五里，孫家塘村西石橋北之蒲葦塘。

乙 工作方法：

子 在工作地內，先自石橋起，向北挑一深寬各二三尺之洩水溝，至亭子前，分東西二支，以便洩水。

丑 洩水後，即就各原有泉源處，分別情形，或向深挖，或向大開，使水暢流無阻。

寅 各泉源清好後，再自洩水溝兩旁，分別向東西挑挖，以清淤泥，所有伏泉，當可一

開鑿申泉報告書

一顯露。

丙 工作時期：

子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動工。

丑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竣工。

丁 工作報酬及其他：

與以前開鑿各泉同。

四 施工經過

自二十五年五月四日，至六月一日，計工作二十九日，共用工八百五十六人，挖池面積約六畝半，平均深一尺半，起泥五百八十五方，（石頭在內）得每分間出水三煤油桶以上大泉，三十餘箇。其他大如卵細如指之泉無算，頗可更名萬泉。

亭前原有俗稱爲雞距泉者，方丈之內，盡爲黃色泥湯，隨處有間歇之翻花，故多呈大小不一之輪狀波紋，一望而知爲淤塞所致。當即首清此泉，挖深三尺，盡爲沙泥，土人稱爲忘八泥。

，以其軟中硬也。四尺深則沙泥中雜有磚瓦石等，水量漸增，繼續掘挖，至翻粗沙，湧清水乃止。

如此挖掘，得泉三四，情形相同。每泉皆有巨石無數，其形圓而不材，水深三四尺，溫度較低，異常澄清，下視澈底，泉眼歷歷可數，翻花上湧之狀，異常清楚。

五 用款數目

甲 工資一百二十八元四角，乙 旅費二十元，丙 照像費六元三角，以上三項，共用一百五十四元七角。

六 灌溉情形

在池南石橋下，經多次測驗，測得水量每分間二百一十六立方尺，橋洞寬六尺，南北長一丈八尺，水深一尺，自橋北口流出南口，須時三十秒，故每分間出水二百一十六立方尺，每晝夜出水三十一萬一千零四立方尺，按二寸五水灌田，每日可灌田一萬二千四百四十方丈，即二百零七畝三分六厘，十日一周，可灌田二千零七十三畝六分，橋南泉水，尙未計入。

停工後，村人從橋北口堵截，僅一晝夜，水即盈溢，較之未挖前，須三四日方可逼滿者，水量增加三倍有奇。將水面逼高五六尺，從池東南西南各面，各開水口，水即自流入田，較之昔日尚須水斗掬汲者，不可同日而語。故村人均欣欣然有喜色，不稱此泉為窮河矣，

七 預計將來情形

將來如再深鑿二三尺，水量尚可大增，若對於防淤保護引水灌溉等設備，妥為辦理，不難成為模範泉。

開鑿五花泉報告書

籌辦員王煥文

一 名稱

五花泉，又名乙泉，

二 地點

城東南十二里，夏家莊村面里許。

五 籌備情形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由滿城縣政府訓令夏家村鄉長副，聽候徵工鑿泉，二十五年六月四日，復與該鄉長副商定，自六月五日動工，工竣後視工程之大小及優劣，酌給津貼，但爲體卹貧苦農民計，得先期預領。

四 施工經過

甲 自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五日，至七月十五日，共用夏家莊工五百五十四人，計挖長二百七十丈，平均寬一丈深一尺之溝，共起泥二百七十方，清除大小泉源二十餘處。經圍土壁，以資保護，此外泉源尙多，均待清除，溝中淤泥，尤須繼續挑挖，但非短時間所能竣工，時屆溽暑，工作不便，遂宣布停工。

五 用款數目

甲 工資六十一元九角四分。乙 旅費十九元二角。丙 照像費七元三角五分。以上三項，共用八十八元四角九分。

六 灌溉情形

開鑿五花泉報告書

在土壩洩水口，測得流量爲每分鐘一百二十立方尺，每晝夜出水十七萬二千八百立方尺，按二寸五水灌田，每日可灌田六千九百一十二方丈，即一百一十五畝二分，十日一周，可灌田千一百五十二畝。

在未挖前土壩東北之水田，頗感水不足用，經此次開鑿後，反不勝用，因水量較未挖前，增加三倍有奇也。

七 預計將來情形

將來建開渠後，此泉方可大增效用，建開渠，另行計畫。

視察鑿泉報告(一)

巡視員趙挹海

敬呈者，巡視員到達滿城縣日期，業經報告

鈞會，由五月三日起，即赴已鑿現鑿及未鑿各泉處一一視察，爰將視察情形，並擬具意見，分述如左，

甲 已鑿各泉

一 一畝泉 泉在城東八里一畝山村西龍母宮前，面積大有一畝，故稱之曰一畝泉，爲府河之主源。泉由地下噴湧而上，其孔如盆如盃，大小不等。在龍母宮後溝渠中，上湧泉及橫湧泉亦甚多。經此次疏濬，池內復得如盃大上湧泉六眼，溝渠中得上湧及橫湧泉十八眼，其餘小泉無數。某泉新鑿，某泉舊有，並經籌辦員王煥文，一一指明。現時水量，每分鐘共能出水七十立方尺，較前確已增加。

二 紅花泉 泉在城東南十五里，龍泉寺西水渠內，乾隆十七年曾經疏濬，渠長九十八丈，流入府河。經此次開挖，復得如盃大上湧泉十二眼，橫湧泉十餘眼。並將水渠展長一百五十丈，寬一丈，起泥深有半尺。現在水量，每分鐘能出水六十立方尺，較前約增一倍。

三 雞距泉 泉在城東南十二里，月亮橋北渠內，昔時泉湧如雞距，故名，嗣後土人掘泉栽稻，形跡遂消。經此次疏濬，復得橫湧大泉八眼，開挖面積，長五十丈，寬一丈，深有半尺，並在橋之東北，開鑿新泉三處，出水尙旺，西南流入府河。現時水

量，每分鐘共能出水三十五立方尺，較前約增五分之二。

以上三泉，經疏濬後，俱見成效，所記出水量數，係由籌辦員王煥文試驗，現農民正築壩截水灌田，各泉之水，既不能下洩，故均停止工作，計一畝泉用工三百三十八個，紅花泉用工一百一十六個，雞距泉用工五十六個，工資均按一角五分發給，加監工伙食及雜費，共用欸一百零九元二角五分六厘。

乙 現鑿之泉

一 申泉 泉在城東南十五里，孫家塘村西，泉池中間，有畝大之土台，上築房舍，初級小學在焉。其東有一石碑，爲申泉碑記。其南有一石橋，即泉池之水口處，水過石橋，東南流爲亭子河，察池內及石橋以南，均有極好泉源，惟以年久淤塞，且有蘆葦叢生，致泉湧不旺。現正由籌辦員王煥文，僱工開挖中，將來開鑿完成，水量定有可觀。縣政府並派建設股朱技術員幫同監工，人極忠誠耐勞，頗爲得力，惟泉池面積較大，恐非短時所能竣事。

丙 未鑿各泉

一 連寶泉 泉在城東南十五里，孫家塘村南，亭子河中，察其情形，泉源甚好，以泥土淤塞，亟有疏濬之必要。

二 欄河泉 泉在連寶泉下游亭子河中，其情形與連寶泉相同，亦應加以疏濬。

以上二泉，在亭子河中，係泉源最大者，其餘小泉，無處無之，巡視員以該二泉距申泉僅三百四十丈，已商同籌辦員王煥文同時僱工疏濬，並將河身展寬挑挖，以期早日完成。

三 乙泉 又名五花泉，在城東南十二里，夏家莊村西平地中，池爲圓形，周約二十丈。以多年淤塞，池內僅有細泉數眼，北岸有橫湧泉二處，均不暢旺，在池之西，有一土溝，長約一百二十丈，經往察視，伏泉甚多，俱係絕好泉源。籌辦員王煥文會擬展寬挑挖，定爲底寬五尺，挖深一尺。巡視員以此等好泉，應再將底展寬一丈，兩岸各泉，並開作環抱形之圓池，使水均流入渠內，此意已與王籌辦員說明，預料該泉挖成後，較之現鑿之申泉水量爲尤大，實爲難得之泉。

四 三角泉 泉在一畝泉西北平地中，形似三角，故以爲名。據聞該泉昔時水量甚大，嗣以多年淤沒，致泉源不能湧出。若再從新開鑿，料可恢復原有水量，泉東溝渠，並擬展寬挑挖，使水暢流。

以上四泉，係經過巡視員視察者，其餘未視察之泉，未列入。

丁 視察意見

一 盡開各泉 府河上游各泉，盡係真泉。一經開挖，確有成效。凡經調查，認爲真泉可開鑿者，似應一律開鑿，以增府河水源。

二 保護泉池 無論舊泉新泉，經開挖時，即將挖出之泥土，培於四周，作爲堤岸，使兩水不得侵入，而免淤塞。各泉池之裏面，如能用石修砌，更爲安適。但運石稍遠，費款較多。

三 疏濬河身 自府河上游各泉起，下游河身，均有泉源，若展寬挑挖，不但增加水量，並能使水暢流。且沿河兩岸各地主，時有侵佔情事，經濬導後，將河身寬度，載

明碑記，則可免此弊。

四 取締土壩，每屆春季，農民在河身上游，隨意建築土壩，以截水灌田，直至秋後，始行拆除。此種辦法，既不經費，所有泥土，復完全沉澱河內，河身年久淤淺，水源逐漸減少，此為最大原因，故取締土壩，關係最要。

五 建築石閘 該縣原有石閘五座，除商閘一座外，餘四座均須重加修理，另外并須建築新閘九座，以代替土壩，俟石閘完成，設置閘夫，啓閉有時，土壩有禁，上游田園，得資灌溉，而下游商船，亦可往來無滯，實為兩利。

六 開挖新渠 沿河兩岸稍遠之田，多不能藉水灌溉，若於各適宜地點，多開新渠，則旱田可盡變為水田。

上述各項工程，若同時舉辦，似有成立工程處必要，關於工程處組織，及實施辦法，另行規定。

以上所有視察情形，並擬具意見，是否有當，敬祈

鈞會鑒核，再巡視員於明日即赴涿縣視察，合併陳明，

謹呈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

視察鑿泉報告(二)

巡視員趙挹海

敬呈者，巡視員前奉

鈞會派赴滿城縣，估計疏濬河身，建築石閘，開挖新渠等工程，遵即前往履勘，茲已竣事，於七月七日回省，爰將估計各工程情形，分述如左。

甲 疏濬河身

一 由三角泉起，至一畝泉水會合處止，河身長九十丈，河底平均寬有五尺，按挖深二尺計，須挖九十華方。

二 由一畝泉起，至月亮橋止，河身長五百七十丈，河底平均寬有一丈五尺，按挖深二尺計，須挖一千七百一十華方。

三 由月亮橋起，至攔竿橋止，河身長三百四十八丈，河底平均寬有二丈，按挖深二尺計，須挖一千三百九十二華方。

四 由攔竿橋起，至賈家莊村西水磨處止，河身長八百一十四丈，河底平均寬有二丈，按挖深二尺計，須挖三千二百五十六華方。

五 由紅花泉起，至會入奇村河處止，河身長一百五十丈，河底平均寬有一丈五尺，按挖深一尺計，須挖二百二十五華方。

六 由申泉起，至會入府河處止，河身長五百二十二丈，河底平均寬有一丈五尺，按挖深二尺計，須挖一千五百六十六華方。

七 由乙泉起，至會入亭子河處止，河身長六百八十四丈，河底平均寬有一丈五尺，按挖深二尺計，須挖二千零五十二華方。

以上河身，計挖一萬零二百九十一華方，因挖運稀泥，較爲費工，每工按一方計，須一萬零二百九十一工，加整理河岸二千工，又開鑿河身大泉三千工，共須一萬五

千二百九十一工。每工按二角計，估需欸三千零五十八元二角。

乙 建築石閘 分甲乙丙三等，工料另單開列，

一 城東十五里，北奇村西，月亮橋迤北土壩處，（名鞍子壩）擬建甲等閘一座，暫名鞍子閘，估需欸七百七十四元，該閘建成後，東北兩面之田，可平流灌溉，無須開渠。

二 城東十五里，南奇村西北，欄竿橋迤北土壩處，（名藕壩）擬建甲等閘一座，暫名藕閘，估需欸七百七十四元。

三 城東南十六里，賈家莊村西水磨迤南土壩處，擬建甲等閘一座，暫名賈家莊閘，估需欸七百七十四元。該閘建成後，較之他閘，利益爲大，將來在閘之兩岸，開渠灌田，約在五千畝以上，惟在閘之上務，舊有水磨一，以村民前在該處截水擋壩，雙方曾涉訟經年，幾釀命案，現在仍未完結，但據該縣縣長云，該水磨之設立，查卷並未在縣立案，將來建閘，當無問題。

四 城東南十二里，夏家莊村西乙泉之下游，擬建乙等閘一座，暫名夏家莊閘，估需欸

四百七十一元。

五 城東十五里，昭忠祠迤西，紅花泉入奇村河處，擬建丙等閘一座，暫名紅花閘，估需款二百三十四元。

六 城東八里，一畝泉村西北，即一畝泉池之東，擬建丙等閘一座，暫名一畝泉村閘，估需款二百三十四元。

七 城東南十四里，張海莊村南，原有響閘一座，兩旁閘墩，早經坍塌，亟須重新修復，除石料尙可敷用，其餘工料，與建築甲等閘相同，估需款四百六十元。

八 城東十五里，南奇村村南，原有南奇閘一座，兩旁閘墩，均有損毀，並須添置石料，修補齊整，估需款二百元。

九 城東十四里，北奇村西，龍泉寺西，原有寺上閘一座，現閘基畧有損毀，擬加修補，俾資應用，估需款五十元。

以上建築新閘六座，修復舊閘三座，共估需款三千九百七十一元。

丙 開挖新渠

- 一 在一畝泉村開迤北，向東開渠長二百丈，上寬定爲四尺，底寬定爲二尺，平均按挖深二尺計，須挖土一百二十華方。灌田約在三百畝。
- 二 在一畝泉村開迤北，向西開渠長二百丈，上寬定爲四尺，底寬定爲二尺，平均按挖深二尺計，須挖土一百二十華方。灌田約在二百畝以上。
- 三 在鞍子關西北，向南開渠長二百七十丈，上寬定爲四尺，底寬定爲二尺，平均按挖深二尺計，須挖土一百六十二華方，灌田約有一千畝。
- 四 在藕關東北，就原有溝渠，向東南開渠長二千七百丈，上寬定爲五尺，底寬定爲三尺，平均按挖深一尺計，須挖土一千零八十華方，灌田約在二千畝以上。
- 五 在南奇關迤北，向東南開渠長三百六十丈，上寬定爲五尺，底寬定爲三尺，平均按深二尺計，須挖二百八十八方華方。灌田約在五百畝以上。
- 六 在賈家莊關迤北，向東開渠長一千零八十八丈，(六里)上寬定爲八尺，底寬定爲四尺

，平均按挖深二尺計，須挖土一千二百九十六華方。灌田約有三千畝。

七 在賈家莊開迤北，向西南開渠，長一千二百六十丈，（七里）上寬定爲八尺，底寬定爲四尺，平均按挖深二尺計，須挖土一千五百一十二華方，灌田約在三千畝以上。

八 在響閘迤西，向南開渠，長二百七十丈，上寬定爲五尺，底寬定爲三尺，平均按挖深二尺計，須挖土二百一十六華方。灌田約有五百畝。

九 在響閘迤西，向北開渠，長二百七十丈，上寬定爲五尺，底寬定爲三尺，平均按挖深二尺計，須挖土二百一十六華方。灌田約有五百畝。

十 在夏家莊開迤西，就原有溝渠，向北開渠，長三百六十丈，上寬定爲五尺，底寬定爲三尺，平均按挖深一尺計，須挖土一百四十四華方。灌田約有一千畝。

以上渠長六千九百七十丈，挖土五千一百五十四華方。每工按挖二方計，須二千五

百七十七工，每工工資，按二角計，需款五千一百五十四元。又渠道經過民田，除原有溝渠不計外，凡新估用者，約有三十畝，每畝地價，按四十元計，需款一千二百元，工資及地價，共估需款六千三百五十四元。

統上甲乙丙三項，共估需款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元二角，所有估計各工程情形，是否有當，敬祈

鈞會鑒核。再擬開渠線，用目力觀察，恐無把握，以派測繪員詳加測量為宜，合併隙明，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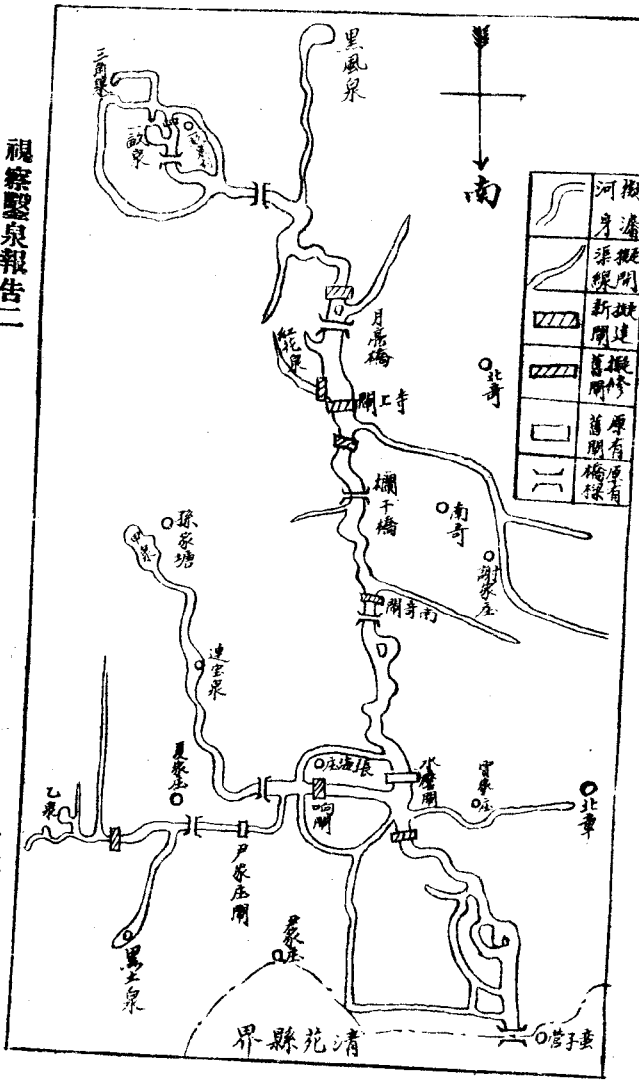
河北省農田永利委員會

附府河上游工程畧圖一紙

估計新開工料單一份

府河上游工程略圖

	擬添
	河身渠擬開
	渠線
	新建
	擬建
	舊開
	擬修
	原有
	舊開
	橋
	原有
	橋線



視察鑿泉報告二

估計新開工料單 分甲乙丙三等

甲等閘 閘口寬八尺，中間長七尺，閘墩高八尺，

一 木椿一百五十根，每根五角， 需洋七十五元。

一 鋪底石八塊，每塊八元， 需洋六十四元。

每塊五尺長，二尺二寸寬，一尺厚，

一 閘中細石九十塊，每塊二元。 需洋一百八十元。

每塊三尺長，二尺寬，一尺厚，

一 閘端粗石七十塊，每塊一元， 需洋七十元。

每塊二尺五寸長，二尺寬，一尺厚，

一 鐵條三分寬一千斤，每斤七分， 需洋七十元。

一 閘板四寸厚，八尺五寸長， 需洋三十元。

一 麻刀五百斤，每斤八分， 需洋四十元。

一 石灰一萬五千斤，每百斤七角，
需洋一百零五元。

一 開工大工二百個，每工四角，
需洋八十元。

又小工三百個，每工二角，
需洋六十元。

以上共估需洋七百七十四元。(運費在內)

乙等閘 閘口寬五尺，中間長四尺，閘墩高六尺。

一 本樁一百根，每根五角，
需洋五十元。

一 鋪底石六塊，每塊六元，
需洋三十六元。

一 閘中細石六十塊，每塊一元五角，
需洋九十元。

一 閘中粗石五十塊，每塊一元，
需洋五十元。

一 鐵條(三分寬)，五百斤，每斤七分，
需洋三十五元。

一 閘板(三寸厚)，五尺五寸長，
需洋一十六元。

一 麻刀三百斤，每斤八分，
需洋二十四元。

一 石灰一萬斤，每百斤七角，
需洋七十元。

一 開工大工一百五十個，每工四角
需洋六十元。

又小工二百個，每工二角。
需洋四十元。

以上共估需洋四百七十一元。(運費在內。)

丙等開 開口寬三尺，中間長三尺，開墩高四尺，

一 木椿四十根，每根五角，
需洋二十元。

一 鋪底石四塊，每塊四元，
需洋一十六元。

一 粗細石六十塊，每塊一元，
需洋六十元。

一 開板二寸寬，三尺四寸長，
需洋一十元。

一 麻刀二百斤，每斤八分，
需洋一十六元。

一 石灰六千斤，每百斤七角，
需洋四十二元。

一 開工大工一百個，每工四角，
需洋四十元。

又小工一百五十個，每工二角，需洋三十元。
以上共估需洋二百三十四元。（運費在內。）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府河上游工程處組織辦法

第一條 本會爲辦理府河上游各項工程，在滿城設立工程處一所。

第二條 工程處辦理事項如左：

- 一 府河上游各泉，盡爲開鑿，並加整理，以保永久。
 - 二 府河上游河身，均有泉源，一律加以疏濬，增加水量。
 - 三 擇適宜地點，建築石閘多座，以代替土壩。
 - 四 在石閘之上，多開新渠，使上游旱田，得隨意灌溉。
- 第三條 工程處設主任二人，一爲名譽主任，由本會函聘滿城縣縣長充任。一由本會直接委任，綜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工程處設工程員二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工程一切事宜。

府河上游工程處組織辦法

第五條 工程處得設監工及事務員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第六條 由本會聘請滿城縣公正紳士若干人，爲工程處委員，贊助進行。

第七條 工程處主任，及工程員等，由本會派充。監工，事務員等，由滿城縣政府，委派

充任。

第八條 工程處除委任主任工程員等，由本會支給薪水旅費外，餘均爲義務職，但伙食及旅

費，得由工程處支給。

第九條 工程處，於工程完竣後撤銷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府河上游工程處施行辦法

第一條 本工程處，辦理鑿泉濬河建閘開渠等工程施工時，得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項工程，均按照原定計畫辦理，如發生障礙，或有其他情形時，得臨時改正，並

報告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

第三條 所用工人，先由受益各村莊，分配出工，不足時，再向其他附近各村莊招集，但以力能作工者爲限。

第四條 普通工資，每日每人暫按二角發給，嗣後並得酌量減少，石工泥瓦工，則臨時規定。

第五條 土工所用器具，如鋤鎬筐篋繩木槓等物，均由工人自帶，但必須適用者，如帶有不適用之器具，應立時令其退工。

第六條 每村工人，合爲一組，每組均由村長帶領，承監工員之指揮，督催工作，經監工負責，查有意工者，得扣其本人全日，或半日工資，以所扣之工資，獎勵最出力之工人。

第七條 每村工人數目，逐日由村長開一名單，報告監工員，由監工員按名發給工資，並取其村長收據，以憑報銷。

第八條 附近村莊民夫，得任其回家午餐，其離工較遠村民，午飯均須自帶乾糧，以免誤上工時間。

第九條 每日自天明起，至日入止，爲工作時間。中間用午飯時，休息兩點鐘，開工散工，均以監工員發話爲準，不得晚到早退。

第十條 監工員旅費，分爲二等，地方紳士，每日定價八角。在職之工務員，每日定爲六角。至警團在工服務者，每日發給伙食費三角。

第十一條 工程上有必須使用之器具，及應支之雜費，監工員得向本處請領。

第十二條 關於開工，得招工包作；承包人須具相當舖保，并遵照開工圖說，於規定期限內，建築完成。

第十三條 承包人須聽監工員之指導，如建築有不妥處，得責令重作。

第十四條 每一開工，承包人至少須保險十五年，並呈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備案。

第十五條 每項工程完畢，監工員即將經手工資及雜費，開列清單，連同單據，報告本處，再彙報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之日施行。

一畝泉村等各閘工程做法

- 一 閘梁做法 將河底浮泥剷淨，清出硬地，夯行臥打堅實，再下邊椿。(每隔二尺一根)鋪四尺高三合土，面積各以超過水面寬一尺爲度。閘牆粗細石料，一律座灰細壘，每層細石，均用鐵鈎鈎連，粗石只鈎頂上一層，(參看圖三)上水閘翅，以石塊接壘，須深入河岸四尺爲度，下水閘翅，以石塊接壘，至少須深入河岸一尺。(參看圖四)，牆寬二市尺，長高另定，裏牆皮白灰拘縫，外牆皮洋灰和沙拘縫，內用白灰灌漿，閘牆以裏，培三合土，寬三市尺，長高與閘牆同。三合土以裏，用黃土填打，以翅根齊，高較三合土低一尺。用三合土封頂厚一尺。所有三合土，黃土，均須按層逐步夯行，臥打堅實，兩閘梁均鑿深寬各五寸之閘板槽口，(參看圖六)閘梁頂邊，各栽石椿二個。(參看圖七)
- 二 閘底做法 清出硬底，夯行臥打堅實，先墊碎石一層，用白灰灌漿，再壘海漫石二層。(參看圖五)下層海漫石，向上閘口外錯七寸，上層海漫石，以閘口爲齊，閘底漫平。石面不得高出河底泥面。下閘口外鋪兩臥，(仍係二層)立扎兩行，五尺長二尺寬一

尺厚之粗石，須微向下坡斜，以適宜爲度。洋灰和沙拘縫，上下層石料，並用鐵鈎鈎連，兩旁用碎石鑲平，閘底上口，築攔水牆一道，厚二尺，深六尺，上與閘底面平。下仍打四尺高之三合土，長度以兩端各超過閘口三尺爲度。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府河上游工程處建閘工程投標標準則

計開

- 一 日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二時。（即舊歷九月十三日）。
- 二 地點 府河上游工程處。（滿城縣政府建設股，）
- 三 標額 標額暫不規定。
- 四 投標手續 投標人先向本處報名登記，方可領得標紙，同時並得索閱閘工估法及圖說。
- 五 建閘工程 包作工價，以標額最低者爲合格。但本處仍認爲所投標額過高時，仍得宣布無效，改期另投，日期臨時規定。
- 六 投準人得標之後，須覓具安實舖保，出具包單一紙，以昭信守，包單樣式另定之。

七 得標人須按照本處規定做法，及監工員的指導，切實工作，不許有抽工減作情事。

八 得標人承做此項工程，須依照限定時期，建築完成，不許遷延時期，如延過限期，得按時沒扣工價，如全工程限二十天，完工逾一日，即扣二十分之一。

九 得標人承做各閘，務須堅實，並最低均須担保十五年，在担保期內，該項工程，如有毀損圯壞，概歸承做人自行出資，負責修補，倘承做人因故不肯，或不能履行時，本處仍責其舖保辦理。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府河上游工程處先築各閘地址尺寸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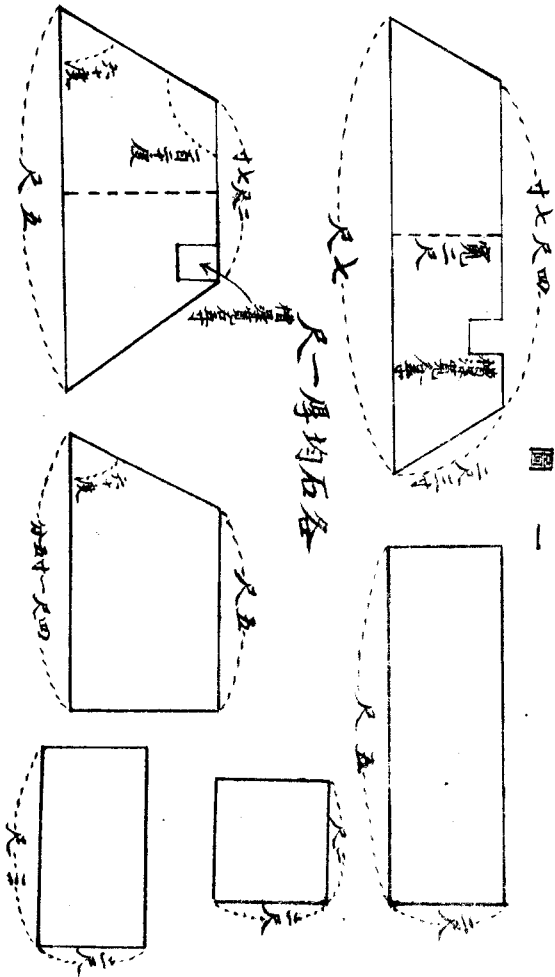
項 別	閘 名
開口寬	一畝泉村閘
五尺	安子閘
八尺	賈家莊閘
八尺	夏家莊閘

附 記	開 面 長	五 尺	七 尺	七 尺	五 尺
	上水開翅長	一丈二尺七寸	二丈四尺	一丈三尺五寸	一丈四尺二寸
	下水開翅長	九 尺	二丈二尺	一丈二尺	一丈一尺二寸
	開築中線長	七尺五寸	一丈九尺	九 尺	九尺五寸
	自開中綫至上 水開翅稍長	八尺七寸	一丈六尺	一丈二尺二寸	一丈一尺五寸
	自開中綫至下 水開翅稍長	七尺八寸	一丈五尺	九 尺	九尺五寸
	開翅角度	百二十度	百二十度	百二十度	百二十度
	開 牆 高 度	六尺六寸	八 尺	八 尺	八 尺
	開 牆 厚 度	二 尺	二 尺	二 尺	二 尺
	建 開 地 址	一畝泉村東北沛 然亭以來	北奇大橋以北舊 安子壩處	賈家莊舊土堤以 南	夏家莊舊土壩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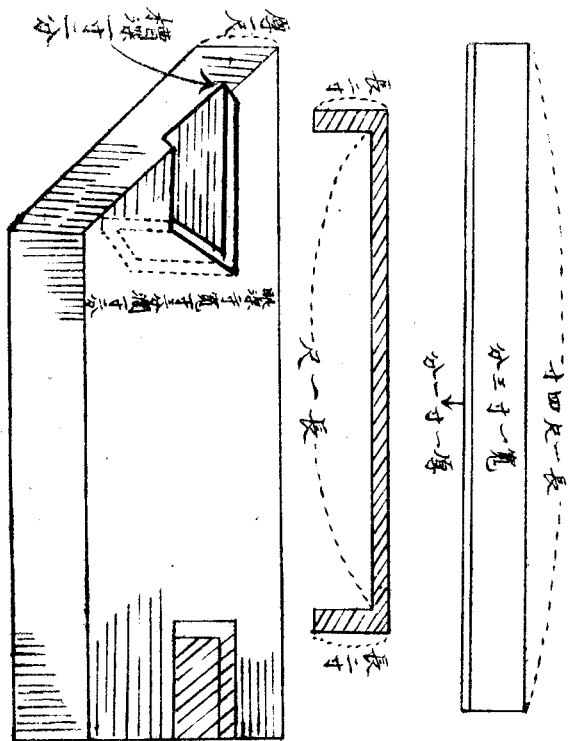
各開尺寸均係按市尺量臨時依照監工員之指違得稍有出入

石料圖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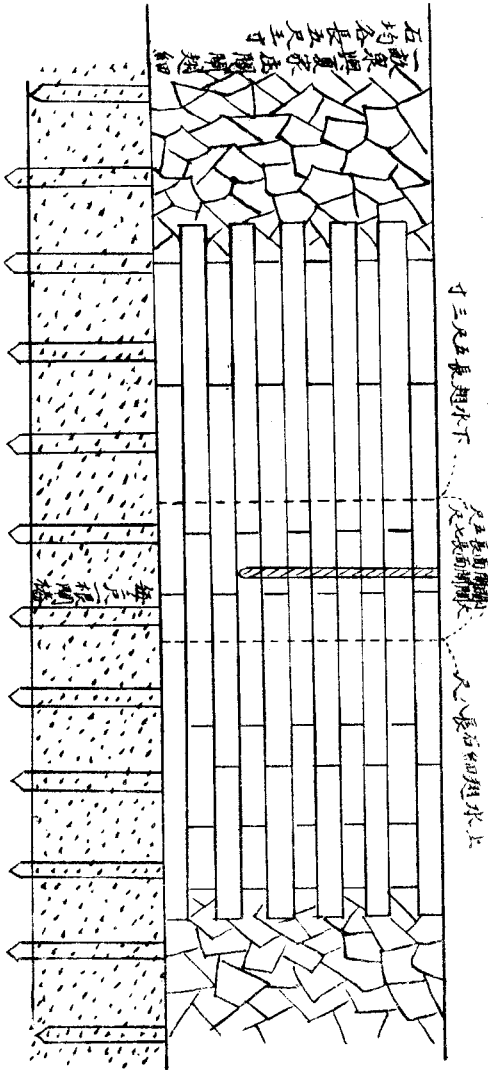
府河上游工程處各開圖說



鐵鋸與槽捷尺寸番

兩翅展平閘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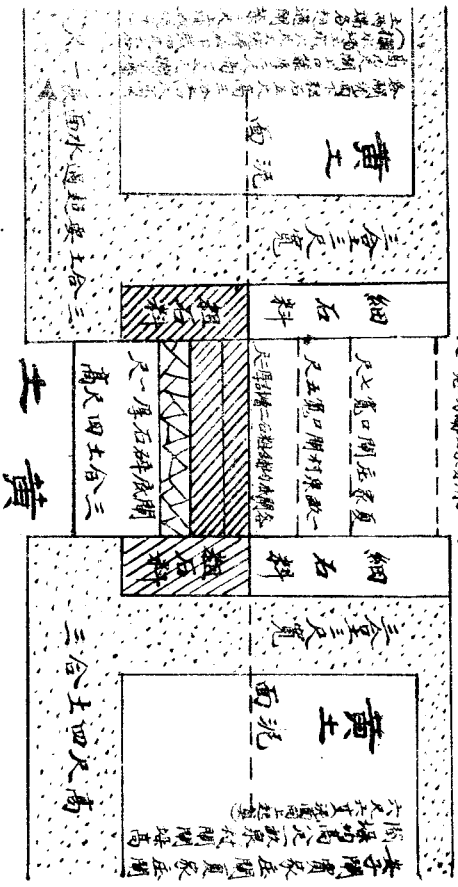
圖三



府河上游工程處各開圖說

兩層中閘暨劈開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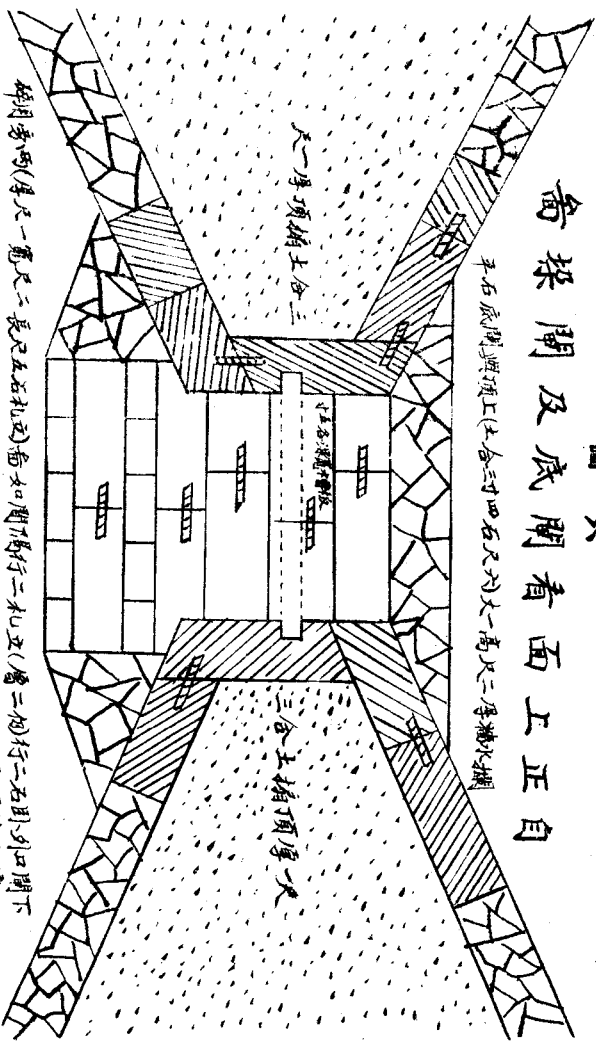
圖五



府河上游工程處各閘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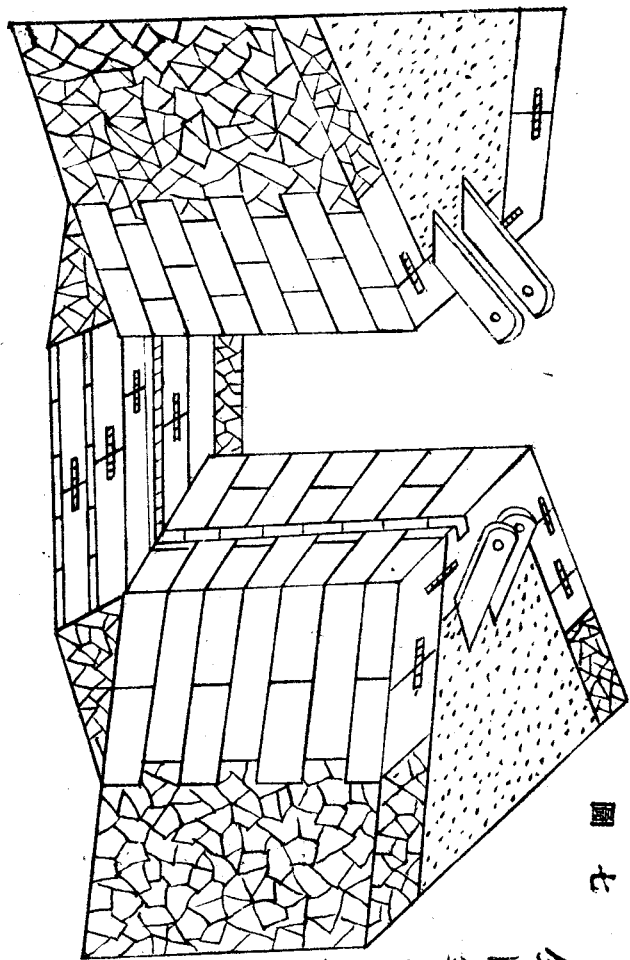
自正面上看開闢底梁及開闢橋

左右底梁與頂上土合三寸四石尺大一高一高二層水攪攪



碎用旁西(厚尺一寬尺二長尺五在石和泥)每如間行二和立(層二勿行二右則外四開下
 刷冲之力水減以坡愈引愈斜坡愈累源並平鐵石

府河上游工程處各閘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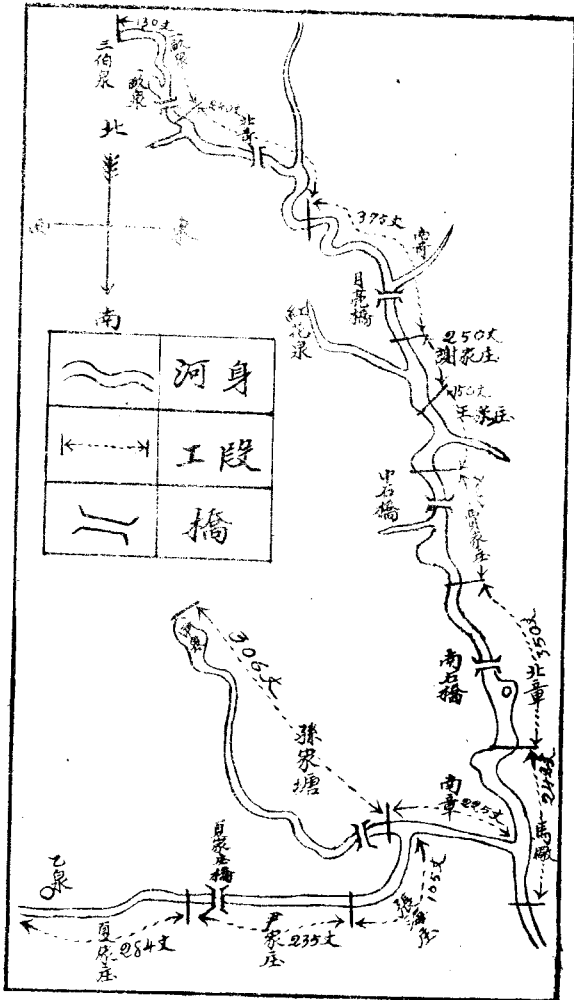
全圖裝成畧圖

圖七

工夏家莊段	工尹家莊段	工張海莊段	工南章段	工孫家塘段	工馬場段	工北章段
四一五丈二丈八尺	二五五丈二·六丈七尺	一〇〇丈二·三丈七尺	二三〇丈二·九丈八尺	三三〇丈三·四丈七尺	二七五丈三·八丈七尺	三三五丈三·九丈八尺
1.3 : 1	1.5 : 1	1.5 : 1	2 : 1	1.4 : 1	1.4 : 1	1.1 : 1
上湧大泉二十個 小泉無數 出水均旺	上湧大泉二個 小泉無數	全	上湧小泉無數	上湧大泉三十個 小泉無數 出水頗暢	全	上湧小泉無數
上湧大泉二個 橫湧大泉一個 出水均旺	上湧大泉一個 橫湧小泉無數	前全	橫湧小泉無數	上湧大泉二個 橫湧大泉一個 小泉無數	前全	橫湧小泉無數
高八尺頂寬一尺底寬一尺四寸	高一尺頂寬一尺五寸底寬三尺	高八寸頂寬一尺二寸底寬一尺八寸	高八寸頂寬一尺二寸底寬二尺八寸	高八寸頂寬一尺二寸底寬二尺	高九寸頂寬一尺底寬二尺	高七寸頂寬一尺二寸底寬二尺四寸
該段中連乙泉				該段北連申泉		

府河上游河身情形及泉眼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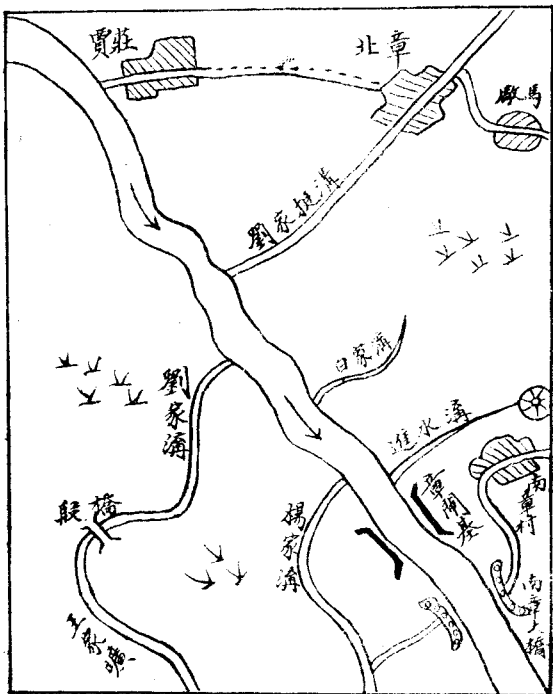
疏濬河身各村工段圖



新
鏡

南章村閘預計澆地畝說

南章村閘預計澆地圖說



圖

說

1. 劉家提溝長六里可澆地十二頃
 2. 白家溝長一里可澆地五頃
 3. 進水溝長里許可澆地五頃
 4. 劉家總溝延長六里許可澆地二十頃
 5. 楊家溝長里許可澆地六頃
- 以上共澆地四十八頃

滿城

一九八

南章村閘工料估計單

一 石料

- 1 細石約六十丈，每方尺按二角四分計，合洋一百四十四元。
- 2 粗石約二百丈，每方尺按一角二分計，合洋一百二十元。
- 3 塊石約十五方，每方按四元五角計，合洋六十七元五角。

二 木椿

- 1 八尺椿約八十根，每根按一元計，合洋八十元。
- 2 一丈椿約六十根，每根按一元二角計，合洋七十二元。

三 灰料

- 1 白灰約四萬斤，每百斤按六角計，合洋二百四十元。（運費在內）
- 2 洋灰約三十袋，每袋按四元四角計，合洋一百三十二元。

鐵料

1 鐵扒鋸約九十個，每個按五角計，合洋四十五元。

2 鐵鋼約八十斤，每斤按五分計，合洋四元。

3 鍋鐵約八十斤，每斤按二分計，合洋一元六角。

4 鐵環約二十四個，每個按三角計，合洋四元八角。（鐵鼻在內）

5 鐵箍約一十二個，每個按四角計，合洋四元八角。

五 開板

1 白松板六塊，每塊長八尺，寬一尺，厚五寸，合洋五十元。

六 運費

1 石料運費約四百車，每車按四角計，合洋一百六十元。

2 洋灰運費，約三車，每車按八角計，合洋二元四角。

七 工資

1 石工約二百工，每工按五角計，合洋一百元。

南章村開工料估計單

- 八 雜費
- 2 小工約五百工，每工按三角計，合洋一百五十元。
 - 3 掏水工約三百工，每工按五角計，合洋一百五十元。（晝夜掏水）

- 1 監工員一名，約三十日，每日旅費按六角計，合洋一十八元。
- 2 警團二名，約三十日，每日伙食按三角計，合洋一十八元。

以上八項，共需洋一千五百六十四元一角。

府河上游工程處辦理各項工程用款清冊

計開

甲 鑿泉潛河項

一 工資（規定每工二角）

- 1 城內鄉出工二百四十名，合工資洋四十八元，（收據六紙，計自十月十三起，至十八日止，共六日）

2 北奇村出工五百六十七名，合工資洋一百一十三元四角。（計自十月十一日起，至十九日止，共九日。）

3 一畝泉村出工八十一名，合工資洋一十六元二角（收據八紙，計自十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中間停工二日，共八日。）

4 王家莊出工三百一十四名，合工資洋六十二元八角（收據十紙，計自十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共十日。）

5 賈家莊出工四百六十一名，合工資洋九十二元二角。（收據十紙，計自十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共十日。）

6 南奇村出工一千四百六十四名，合工資洋二百九十二元八角。（收據十紙，計自十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共十日。）

7 謝家莊出工三百三十一名，合工資洋六十六元二角。（收據十紙，計自十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共十日。）

8 南章村出工五百九十八名，合工資洋一百一十九元六角，（收據十紙，計自十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共十日。）

9 孫家塘村出工四百二十八名，合工資洋八十五元六角。（收據十紙，計自十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共十日。）

10 孫家塘村出工二百五十名，合工資洋五十元。（收據九紙，計自十月十二日起，至二十日止，共九日。）

11 北章村出工七百五十八名，合工資洋一百五十一元六角。（收據十紙）

12 馬廠村出工六百三十七名，合工資洋一百二十七元四角。（收據十紙，計自十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共十日。）

13 尹家莊村出工四百七十名，合工資洋九十四元。（收據十紙，計自十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共十日。）

14 夏家莊出工四百六十六名，合工資洋九十三元二角。（收據十紙，計自十月十一

日起，至二十日止，共十日。）

15張海莊出工一百七十名，合工資洋三十四元。（收據十紙，計自十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共十日。）

二 旅費（規定公務員每日六角，鄉紳每日八角。）

1 丈量河身旅費洋三元。（收據三紙，計公務員張鴻志一日，朱育三四日。）

2 監工員十名，旅費洋六十六元。（收據十紙，計鄉紳李勇超，張琴齋，田介眉等各十一日，鄉紳康緝甫，康經樓等各六日，公務員南英志，張鴻志，朱育三，雷桂林等各十一日，公務員郝鴻銓六日。）

三 伙食（規定每日三角）

1 警團八名，隨同丈量河身，伙食洋三元三角。（收據八紙，計李振綱等五名各一日，李廷雲等三名各二日。）

2 警團十四名，隨同各段監工，伙食洋四十二元。（收據十四紙，計王興澤等七

名各十一日，李廷雲等七名，各九日。

- 3 工頭三名，伙食洋九元九角。（收據三紙，計李卓雲張恒陳得勝等各十一日。 雜費

- 1 蔴繩木牌價洋三元七角二分。（收據二紙，計蔴繩二條，係丈量河身用，木牌五十四根，係分工段用）

- 2 工作照片二份，價洋一十三元四角，（收據一紙，計十二寸二張，六寸十四張）。

以上一，二，三，四，四宗，共用洋一千五百八十八元三角二分。

乙 已成四開項。（一畝泉開，安子開，賈家莊開，夏家莊開。）

一 工資

- 1 四開挑挖越河工資洋二十八元。（收據四張，計一畝泉開用工十名，安子開六十名，賈家莊開六十名，夏家莊開十名，每工二角。）

2 曹洛快包修一畝泉閘，安子閘工資，及補助水工洋七百零五元。（收據四紙，計一畝泉閘，安子閘包工價四百四十五元，補助二閘水工洋二百五十元，又工食洋十元。）

3 趙祝三包修賈家莊閘，夏家莊閘工資，及補助水工洋七百一十七元。（收據三紙，計賈家莊閘，夏家莊閘包工價五百元，補助水工洋二百元，又工食洋十七元。）

二 材料

1 四閘石料價洋捌百六十二元捌角四分，（收據五紙，計細石二百零二丈六尺五寸二分，每尺二角二分，粗石二百三十五丈五尺一寸四分，每尺一角，塊石四十方，每方約四元五角）

2 四閘洋灰七十九袋，價洋三百三十五元，八角五分。（收據六紙，計一畝泉閘用十二袋，安子閘二十五袋，賈家莊閘二十五袋，夏家莊閘十七袋，每袋四元二角，或四元四角。）

3 四開白灰二十三萬一千四百五十二斤，價洋七百八十八元七角一分二厘。(收據四紙，計一畝泉開，二萬七千七百一十二斤，安子開，四萬四千八百三十六斤，豐家莊開，三萬三千九百零四斤，夏家莊開，二萬五千斤，每百斤六角，選腳在內。)

4 四開木椿

子 向各村購買木椿一百六十四根，價洋一百八十元零四角。(計八尺長木椿，八十二根，每根一元，一丈長木椿，八十二根，每根一元二角。)

丑 向私人購買木椿二百四十根，價洋一百五十四元六角。(收據十二紙，計五尺長木椿，一百八十根，每根五角，八尺長木椿，三十七根，每根一元，一丈木椿，二十三根，每根一元二角。)

5 四開鐵扒鋸鐵鋼鍋鐵價洋一百三十三元六角七分五厘。(收據四紙，計一畝泉開鐵扒鋸六十個，鐵鋼三十斤，鍋鐵五十斤，安子開鐵扒鋸九十個，鐵鋼七十三斤

半，鍋鐵七十二斤，賈家莊閘，鐵扒鋸八十個，鐵錘三十六斤，鍋鐵三十三斤，夏家莊閘，鐵扒鋸七十個，鐵錘三十斤。鍋鐵三十斤。（鐵扒鋸每個約五斤）

6 四閘蔴繩蔴袋價洋二十六元二角五分。（收據三紙，計蔴繩二條，蔴袋一百個，每個二角六分，作攔河及杜塞泉眼之用。）

三 車脚

1 四閘各村，運石車價洋四百九十元零三角。（收據十三紙，計一套車七輛，每輛二角，二套車一千零六十五輛，每輛四角，三套車九十七輛，每輛五角，四套車八輛，每輛八角。）

2 四閘各村，運沙車價洋七十九元九角。（收據四紙計一套車九輛，每輛二角，二套車一百零四輛，每輛四角，三套車七十三輛，每輛五角。）

3 四閘各村，運洋灰鐵扒鋸車價洋四十六元六角。（收據六紙，計二套車四輛，每輛四角，三套車六輛，每輛五角。）

4 四閘蘇袋洋灰水龍，運脚洋八元五角一分，（收據九紙，計洋灰運脚係由保定城內運至城外。）

四 旅費（規定公務員每日六角，鄉紳每日八角。）

1 勘驗開工及接洽石匠，旅費洋一元八角。（收據三紙，計公務員毛益年楊維祺等各一日，朱育三一日。）

2 四閘監工員八名，旅費洋二百六十元零八角。（收據八紙，計一畝泉閘監工鄉紳，張琴齋康經樓等，各四十三日。安子閘監工職員，楊經祉張則良等，各四十四日。賈家莊閘監工公務員，張鴻志五十日，鄉紳李勇超四十九日。夏家莊閘監工，公務員朱育三五十日，鄉紳田介眉五十日。）

五 伙食（規定每日三角）

1 警團在眺山發石料五名，伙食洋一十六元八角。（收據八紙，計李征修十七日，劉建信二十一日，姚國璋六日，楊春義一日，李長海十一日。）

2 警團在一畝泉開收沙灰一名，伙食洋二元一角。(收據四紙，計張景祥七日。)

3 警團在安子開收沙灰二名，伙食洋三元。(收據六紙，計楊寶祥七日，安福新三日。)

4 警團在賈家莊開收沙灰一名，伙食洋二元一角(收據四紙，計將錫祿七日)

5 警團在長家莊開收沙灰一名，伙食洋二元四角。(收據五紙，計單俊卿八日。)

6 警團在一畝泉開收石料二名，伙食洋一十五元。(收據二紙，計張進修十六日，李常山三十四日。)

7 警團在安子開收石料二名，伙食洋一十元零八角。(收據三紙，計張得全前後三十日，吳煥章六日。)

8 警團在賈家莊開，收石料三名，伙食洋一十二元。(收據四紙，計李長海十六日，楊造玉八日，姚國璋十六日。)

9 警團在夏家莊開收石料三名，伙食洋一十二元。(收據五紙，計張樹棠十六日)

，王高陞八日，趙玉山十六日。）

10 馬警勘驗開工及購買木椿二名，伙食洋二元五角。（收據二紙，計鄒陰亭二日，帶馬二匹，田職業一日，帶馬五匹，）

11 石料整理及丈量各開石料，伙食洋一十一元二角。（收據三紙，計吉洛增劉宗旺各二日，每日按三角發給，吉洛溫等五十工，每工按二角發給。）

六 雜費

1 修理水龍工料價洋一十一元五角七分四厘。（收據七紙）

2 安子閘雜用材料價洋一十二元四角六分五厘二毫。（計秫糶九十個葦子四細，鉛鐵水筒一個，木板三丈。）

七 地價

1 夏家莊閘佔用民地三分，價洋二十元。（收據一紙）

以上一，二，三，四，五，六，七，七宗，共用洋四千九百一十二元一角七分六厘

二毫。

按四閘閘板，因不急需，尙未購置，安子閘，賈家莊閘，夏家莊閘，各閘閘梁，一俟天暖，仍須用洋灰拘抹石縫，約需洋灰八袋，以上洋灰閘板兩項費用，均未列入，附此陳明。

丙 待建五閘項。(水磨閘，响閘，藕閘，南章村閘，尹家莊閘。)

- 一 五閘石料價洋捌百二十九元二角一分六厘。(收據五紙，計水磨閘，塊石三方，响閘，粗石五百一十七尺零二分。塊石十一方，又三車。藕閘，細石六百九十三尺九寸二分，粗石八百九十三尺零六分，塊石十四方又五車。南章村閘，細石六百九十七尺一寸二分，粗石六百一十尺零六寸，塊石十二方半又三車。尹家莊閘，粗石三百八十尺零八寸八分，塊石四方半又三車。以上細石，每尺二角四分，粗石每尺一角二分，塊石每方四元五角。)

- 二 五閘運石車價洋三百四十一元二角，(收據十二紙，計一套車十六輛，每輛二角，二

套車八百零六輛，每輛四角，三套車二十輛，每輛五角，四套車七輛，每輛八角。
三 五開發石人員一名，旅費洋一十六元二角，（收據一紙，計公務員楊維祺共二十七
日，每日六角，）

四 五開發石警團三名，伙食洋一十六元八角。（收據三紙，計李長海二十七日，李征
修二十八日，張春勛一日，每日三角，）

五 山上發石席棚工價洋六元。（收據一紙，計用二十七日。）

六 山上放料賠償估地損失洋三元。（收據一紙，以上一，二，三，四，五，六，六宗
，共用洋一千二百一十二元四角一分六厘。）

丁 購買石碑項

一 累青石碑二十六座，價洋八十八元四角，（收據二紙，計張水清六座，薛玉和二十
座，每座高二尺五寸，寬一尺，厚三寸，價洋三元四角，刻字燙蠟，一切在內，以
備沿河各泉標誌之用。）

以上一宗，用洋八十八元四角。

戊 測量用品項

- 一 木椿旗布價洋一十四元四角六分，（收據三紙，計紅白旗布四尺，木椿二百五十三根，每根長二尺，以上一宗，用洋一十四元四角六分。

己 工程處開支項

- 一 事務員二名，津貼洋三十六元。（收據五紙，計楊維祺一個月，毛益年三個半月，每月津貼八元。

- 二 工役工食洋二十八元。（收據四紙，計劉文富三個半月，每月八元。）

- 三 文具紙張價洋一十四元二角二分六厘。（收據五紙）

- 四 雜費洋七元二角九分六厘。（收據十四紙）

以上一，二，三，四，四宗，共用洋八十五元五角二分二厘。

統上甲乙丙丁戊己六項，共用洋七千九百零二元二角九分四厘二毫。

滿
城



唐縣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春，本會曾派籌辦員王煥文，開鑿唐縣利源泉，又派巡視員劉亦璞，開鑿該縣花峪泉，均有開鑿報告，詳載於本會第二屆成績書中。本年二月，復派劉巡視員，前往查視開鑿各泉，則見利源泉，已因雨水沖刷，渠道坍塌數段，並因村人爭水，將第二渡水桶之石梁，及懸掛鉛桶之鐵繩，完全損毀，灌溉幾失效用。花峪泉池北隅，亦經雨水沖毀一部，泥沙淤塞，泉眼多被埋沒，渠道石堦，亦畧有損壞，經擬具修補預算，呈請本會核准，實行修補，次第竣工，又於休工之暇，赴該縣西北區，調查泉苗，發見濟民裕民澗溝等泉，先後開鑿，均告成功。茲錄其報告書如下：

修補利源泉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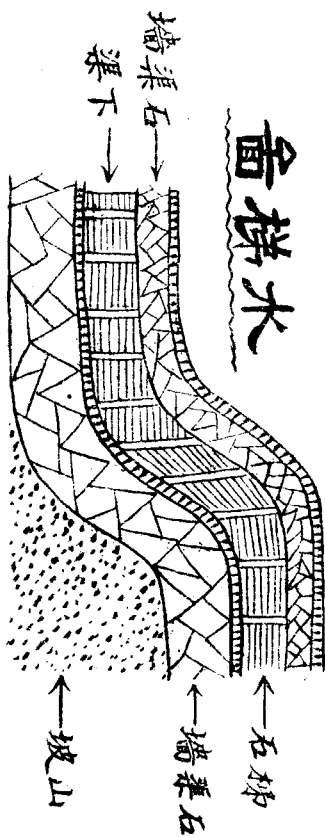
巡視員劉亦璞

修補利源泉，係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間動工，修補情形，分述於下：

一 渠道之修補 渠道全長五里許，係鑿山壘石，靠坡築成，蜿蜒山之半腰上，幾經曲折，始得入地灌溉。祇以全部渠道，失之過隘，且內部盡係砂石，最易滲漏，歷時稍久，必

至傾塌，故此大施工時，凡坍塌之處，均用大石，特別築寬。其餘狹窄處，亦均展寬三尺，渠內砂石，挖出一尺有餘，補墊黃土，用石竭力夯打，以求堅固。現時渠道統寬六尺。外沿寬三尺，灌溉時，渠道有無阻礙，可以隨時往返查驗，內沿寬一尺，中間流水溝二尺。

二 增修水梯 渠因山坡高低，而有上下之別，凡上渠之水，傾入下渠時，各設水梯一處，使水徐徐流下，以免沖濺坍塌，水梯凡四處，作法如圖。



三 改修出水洞至翻水洞間之渠道 此間渠道，原係靠山築石而成者，石之隙縫，均用灰泥塗抹，但一經春冬消凍，則盡成粉末，不但極易滲漏，渠牆亦將因之而傾塌焉。茲爲堅固耐久計，凡此間渠道，均改用灰一成，米石三成之灰石，鋪於渠內，厚五寸，塗成弧形，徐徐槌打，歷時三日，堅硬光潤，幾與石埒。并囑村人，在不用水時，亦使常時流水，勿稍間斷，取其泉水溫熱，不致再爲冷凍也。

四 深鑿出水洞外之石渠 洞外石渠，長一丈四尺許，祇以渠底過高，泉洞出水不暢，試其水量，每分鐘出水二十七立方尺，及至渠底鑿深五寸後，每分鐘約能出水三十一立方尺半，平均增加四立方尺。

五 修補第二渡水桶 自東渠渡水西渠之渡水桶，經村人爭水毀損後，上下懸掛之鐵繩，遺失無存，即鉛鐵桶亦缺一節，今已如前修補完整。並將支架設水桶之石梁，加寬三尺，使與底座，大小相同，上下出入水口，鋪墊灰石，（灰一成米石三成）做成水槽，夯打堅固，免再滲漏。

六 鉗樹標誌 王籌辦員煥文所製石碑，當時並未樹立，今在泉水洞對過山崖上，鑿一石洞，鉗樹其內，距地高有一丈五尺，復在碑之下端，將會方收買之泉洞佔地，面積四至，鑄於碑上，以資標誌。

七 用款數目

甲 工資數目

- 一 土工 二百三十六名，每工每日一角五分，共用洋三十五元四角。
- 二 石工 十三名，每工每日四角五分，共用洋五元八角五分。

乙 雜費

- 一 炮藥二斤五兩，用洋五角。
- 二 黃蠟一兩，（塗石碑用）用洋一角。
- 三 石灰一千四百七十四斤，每元二百九十斤，共用洋五元。
- 四 鉛絲二十斤，用洋二元。

五 鉛鐵桶一節，用洋四角五分。

以上二宗，共用洋四十九元三角，

修補花峪泉報告書

巡視員劉亦璞

花峪泉施工修補，情形如下：

一 修補泉池 池之東北隅，經山水沖淤，泉源多被埋沒，一面清理積壓石塊，一面疏濬池底，約二日，始得恢復舊觀。隨將泉池傾塌部分，用石修砌齊整，坐灰灌漿，使其堅如一體，庶可防禦山水沖刷，以保永久。

二 整理渠道 河槽內西岸渠道，間有毀損之處，坍塌者，用石鑲補，滲漏者，墊以黃土，現已修補完整。東坡上之渠道，因其土質鬆軟，峭立如壁，復以大部渠水，流於坡之外沿，稍經浸濕，輒行坍塌。開挖時，雖已慮及，祇以農民用水利急，刻不容緩，以致修築，未臻堅固。茲就坡之外沿，沿坡用石，築成長五十丈之護渠牆，寬一尺，高三尺。

三 增修渠道 河槽東岸，原有私人自建之舊渠，因其位置窪下，引用不便，村人自願出工

改建，增高渠道，使水直接流入東岸上，不由渡槽經過，以餘下渡槽，移置下游，可增灌園地十餘畝，據查尙屬實情，允由村人出工改建，計五日完成，渠長三十四丈，北端高出地面二尺，南端五尺，寬三尺。

四 添築石壩 泉水水量，自經山水沖淤，出水較前銳減，下游灌溉，恒感不足，乃於池之下方，東西二渠間，橫互添築石壩一座，長二丈，高三尺，壩頂築成半圓形，坐灰灌漿，不使稍留縫隙，平時各處浮泉，至此可以完全截入渠內，即有山水，亦可無潰濫之虞。

五 用款數目

- 一 工資 土工一百五十七名，每日一角五分，共用洋二十三元五角。
- 二 石灰 二百五十斤，以係利源泉工程之餘下者，不另作價。

開鑿唐縣濟氏泉報告書

巡視員劉亦璞

一名稱

濟民泉

二 地點

唐縣城西北七十里，宋家峪村東北山溝中。

三 籌備情形

三月二十二日，乘利源泉休工之便，會同縣府協助員，赴縣西北區，調查泉苗，路經宋家峪東北山溝，見溝內水坑徧地，縱橫交流，兩岸園地，間有引水灌溉者。經詳細察勘，並非真泉，然其水量甚大，且永無乾涸之時，若能設法利用，不無灌溉之利。遂招集村長副，籌備開鑿，籌備情形，分述於下：

- 一 施工日期，須俟利源泉竣工後，再通知僱工開鑿。
- 二 施工初步，作為試驗，如認為水量，已有足用希望，再正式大鑿，免使村人，因此失望。
- 三 由村長副僱工，工資定為每工每日一角五分，並須自帶應用器具。
- 四 村長副須負監工及支領工資責任。

四 開鑿經過

開鑿濟民泉報告書

甲 修建截水壩 在山溝中間，築一石壩，使各處滲漏之水，截歸一處，設池儲蓄，以備引用，開鑿經過情形，分述於下：

子 壩基 四月十七日，在大岸溝及馬蓮溝滙流處，南北橫斷，向深開鑿，南自山根起，北至岸根止，挖成長一丈七尺，寬一丈之壩基。並沿坡向西開一洩水溝，深八尺，寬三尺，其下均係碎石，泥土絕少，滲漏之由，蓋以此耳。再下半尺許，已屆山根，所有各處漏水，咸歸於此。不二日壩下水坑，乾涸無餘，足証其下已無漏水縫隙，無須再向深鑿，計七日，壩基告成。

丑 壩身 四月二十三日，壩基告成，翌日修築壩身。先就壩基南北二端，修砌石牆，中間留一缺口，以洩積水。壩身舖底六尺，內外牆各厚一尺許，均用大石，坐灰灌漿，壩心平舖碎石，混以灰土，竭力夯打，視其堅硬後，再舖二層，如是層層高壘，約六尺。於南北二端，各留一引水口，寬一尺五寸，再高尺餘，遂合龍焉。計壩高七尺五寸，封頂寬五尺。

寅 蓄水池 於壩之東面，砌成三尺寬，一丈五尺長之空洞，作爲蓄水池。池之東南北三面，高與壩同，凡石中間，各留隙縫，使各處之水，易於注入。池之上面，橫蓋石板二層，騎縫交錯，有如鱗狀。復用挖出碎石，墊於壩頂及池頂上，以與溝底平，雖有山水經過，亦可無損壞也。

乙 渠道之開挖 全渠計分南北二段，分述於下：

子 南渠 自蓄水池南水口起，西行五六步，出河漕，折向南岸，流入舊渠，約三十步，舊渠遂盡。乃沿坡另開新渠，長二百六十餘丈，至村北二王地，阻於山溝，遂架一渡桶，導水西岸，前行十餘丈，越一小嶺，由村人自動出工，開溝引入村內，作爲飲料。

丑 北渠 自蓄水池之北水口起，導水西流，約六七丈，折向南行，因其地勢，愈南愈下，渠道亦應隨地增高。乃傍山之西坡根，壘石爲渠，中實黃土，計長三十四丈，寬五尺，北端高河漕二尺，南端高八尺。復前行二三步，折向西南，流入平地灌溉

。以下渠道，由村人自動挑挖，至蔡姓地，經渡槽匯入南渠。

寅 渡槽 沁渠水量，因其地勢窪下，泉池出水，已較南渠爲大，更有裕民泉之餘水，匯入渠內，水量益爲暢旺。茲爲調劑二渠水量計，於距泉池里許，蔡姓地內，就東西兩岸石階，架設渡槽一根，（鉛鐵筒）並用鉛絲上下懸縛，微留斜度。

五 用款數目

甲 工資

一 土工 三百六十三名，每名每日一角五分，共用洋五十四元四角五分。

二 石工 二名，每工每日四角，用洋八角。（刻碑）

乙 雜費

一 鉛鐵筒 二十一節，內直徑五寸者八節，每節五角，直徑三寸者十三節，每節三角，共用洋七元九角。

二 鉛絲 八斤十二兩，用洋一元三角九分。

以上二宗，共用洋六十八元八角九分。

六 灌溉情形

在蓄水池南北二端，分留水口各一，試其總水量，每分鐘出水九立方尺強，如將裕民泉之餘水，匯入渠內，每分鐘足有十三立方尺之水，可以入地灌溉，按千五百立方尺灌田一畝計，（沿途消耗在內）一晝夜可灌田十二畝。十日一週，可灌田一百二十畝。現時兩岸數十畝之麥田，已從容灌溉，不復荒旱矣。

七 預計將來情形

此泉現有水量，平均一晝夜灌田十餘畝，惟水之來源，似非真泉，將來有無變化，殊不敢定。但據村人云，此處現有水量，微弱已極，實數十年來，未有之現象。如每年稍有雨水，則不只兩岸旱田，可以盡數灌溉，並可引入村中，作為飲料。

八 標誌

本泉命名濟民泉，取其可以救濟農民，自茲永無荒旱之虞也。已將本泉泉名，開鑿日期，及

開鑿機關，鑄於碑上，鉗樹南山峭壁間，以資標誌。

開鑿裕民泉報告書

巡視員劉亦璞

一 名稱

裕民泉。

二 地點

唐縣城西北七十里，宋家峪村東北大岸溝中。

三 籌備情形

開鑿濟民泉時，在大岸溝中，發現此泉，由石縫中湧出，經詳細察勘，認為確係真泉。下游旱田，因有山溝阻隔，可灌者並不甚多，如以餘水，滙入濟民泉之北渠，則東北溝兩岸之地，獲益非淺。以其受益村莊，仍為宋家峪村，故一切出工辦法，援用濟民泉籌備各條規定辦理，茲不另贅。

四 開鑿經過

五月四日，就出泉之石縫，燃炮向內轟炸，一面開溝洩水，一面起運大石，當北面鑿進七尺深時，坡根處，獲二橫湧泉。察其水源，仍在東山根下。遂折向東鑿，甫及五尺，泉湧漸旺。試其水量，每分鐘約可出水五立方尺。繼向深鑿，又及二尺，水量仍不見大。可知此泉湧力，已止於此，無復增加希望。遂着手修砌泉池，開挖渠道，施工情形，分述於下：

一 修砌泉池 在泉之下方，靠坡砌石爲池，因其地勢，作成橢圓形，東西長一丈五尺，南北寬九尺，高四尺，水深一尺八寸。湧泉之處，並用石塊，砌成陰溝，以防泥沙淤塞，池之西南端，留一引水口，寬一尺。

二 開挖渠道 施工以前，泉池下游，間有引水灌溉者，然無一定渠道，每於用水時，僅於人行小道上，用土略加培墊，引水其上，則不只隨流隨滲，消耗水量。且徧地汎濫，有礙交通，茲就泉池水口，向南另開新渠，約丈許，分爲二渠，一支東南流，以灌低窪園地。一支直流十餘丈，折向西行，蜿蜒坡上，至山王廟後，傾下滙入濟民泉之北渠。

五 用款數目

一 工資

甲 土工 五十七名，每工每日一角五分，共用洋八元五角五分。

乙 石工 十九名，每工每日四角，共用洋七元六角。

三 雜費

甲 炮藥 四斤十二兩，用洋一元一角九分。

乙 石灰 二百五十斤，用洋五角。

以上二宗，共用洋十七元八角四分。

六 灌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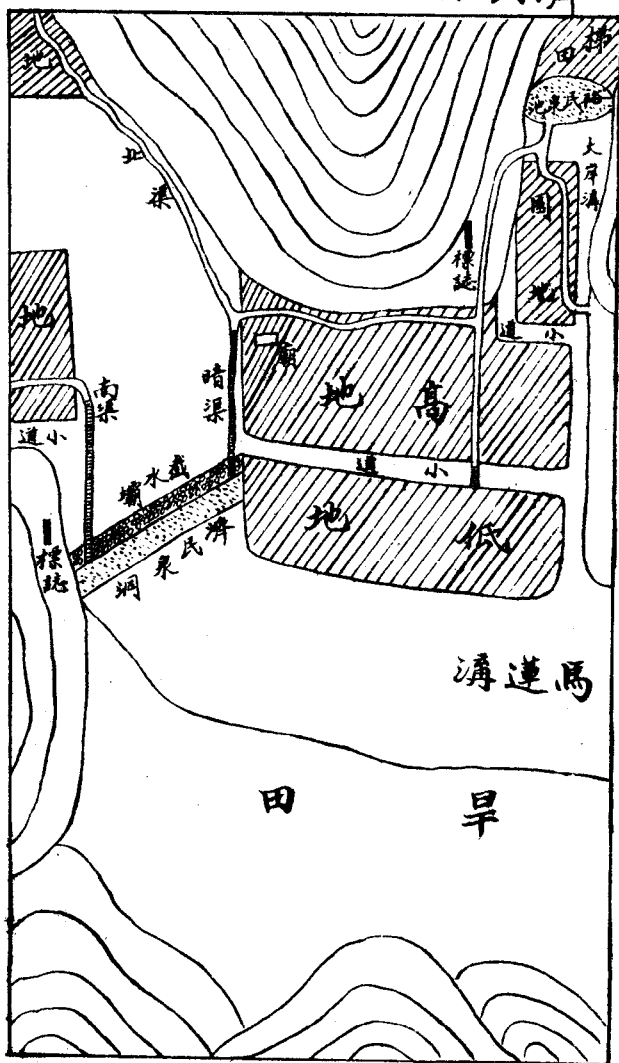
施工前，下游園地，已能灌溉二十餘畝，但其灌溉時間，並不能晝夜連續，蓄水一日，始得澆地畝許，自施工後，泉池出水，每分鐘可出水五立方尺半，以千五百立方尺灌田一畝計，一日夜可灌田五畝餘。按十日一週，可灌田五十餘畝。以其下游旱田，多被山溝阻隔，無法引用，所有泉池餘水，滙入濟民泉，以灌東北溝兩岸之田。

七 標誌

在泉池西面山坡上，鑿一石洞，鋪碑其內，將泉名，開鑿日期，及開鑿機關，分行刻於碑上，以資標誌。

附濟民泉及裕民泉位置圖

濟民泉及裕民泉位置圖



開鑿裕民泉報告書

唐 縣

二二〇

開鑿澗溝泉報告書

巡視員劉亦璞

一 名稱

澗溝泉。

二 地點

唐縣城西北一百二十里，川里鎮澗溝內，馬尾溝門。

三 籌備情形

三月二十二日，由山南莊至川里鎮，調查泉苗，經村人報告，村北澗溝內，馬尾溝門，東山根下，原有大泉一處。以年久淤沒，出水甚微，然旱亦不乾，冬亦不凍，及經履勘，認為確係真泉。遂招集村長副，籌備開鑿，結果如下：

一 開鑿前，與地主說明鑿泉之利益，如有特殊損失，可由公家酌量補助，使彼樂從，不致中途發生阻擾。

二 工資定為一角五分，如遇農忙，可酌量增加，但最多不過二角。

三 村長副須輪流領工，及支領工資。

四 開鑿經過

五月二十日動工，至六月十八日工竣，共計開鑿三十日，茲將施工情形，分述於下：

一 泉源 泉源方向，經村人指認後，施工向深開鑿，比及挖成長七尺，深五尺，寬三尺之水坑，於坑之東北面，無數小泉，縱橫流出。乃就出泉之處，繼向前鑿，至東坡根，若干小泉，匯為一流，自石縫中湧出。水量較前大旺。祇以坡上建有民房二間，未便再向深鑿，試其水量，每分鐘出水八立方尺。

二 修砌泉池 泉源既經鑿出，乃於泉之南北二旁，砌成石壁，高二尺，長一丈九尺，池寬二尺，橫蓋大石二層，仍用挖出泥土，平墊齊整。

三 開挖渠道 全渠約分二段，自泉池起，至石湖止（俗名）為一段。長半里，兩山壁立，地段甚少，可澆者不過十餘畝，且此間山水甚大，即開挖溝渠，亦必無法保護，僅就原有水溝，畧如整理而已。自石湖起，至西山坡止，為二段。沿坡鑿成四丈三尺許之石渠，

寬一尺，南流十餘步，經渡槽，引入東崖，南流二三步，即入地灌溉，以有水量制限，渠道僅挖長二百餘步。

五 用款數目

一 工資

甲 石工 三十三工半，內工資四角者，二十三工半，三角五分者四工，三角者六工，共用洋十二元六角。

乙 土工 每日二角者，一百三十九工半，用洋二十七元九角。每日一角五分者，二百四十一工半，用洋三十六元二角二分五厘。每日一角八分者，十四工半，用洋二元六角一分。以上共用洋六十六元七角三分五厘。

二 雜費

甲 鉛鐵十張，合洋十一元，手工四元，共十五元。

乙 鉛絲 三十五斤，用洋四元九角。

丙 石灰 二十三斤，用洋七角。

以上共用洋二十元零六角

總上二宗，共用洋九十九元九角三分五厘。

六 灌溉情形

此泉未鑿前，並無灌溉利益，施工後，泉池迤南十餘畝之坡田，當時均得引用，東岸麥田，亦澆有五六畝，試其水量，每分鐘出水八立方尺，（在石湖處試驗）以千五百立方尺灌田一畝計，一晝夜可灌田八畝餘，十日一週，可灌田八十餘畝。

開鑿稻園村泉報告書

巡視員劉亦璞

一 名稱

稻園村泉。

二 地點

唐縣城西北九十里，稻園村北，平地中。

開鑿稻園村泉報告書

三 籌備情形

稻園村泉，曾經第一組籌辦員，查勘認為真泉。祇以村人迷信風水，當時未能施工，茲以天氣過旱，農田需求甚急，村人再三請求開鑿，及經察驗，亦認為確係真泉。土質鬆軟，施工甚易，遂籌備僱工開鑿，情形如下：

- 一 施工時，由村長副，負出工及督工責任。
- 二 施工前，須徵得村人多數同意，勿因迷信，中途發生阻碍。
- 三 工資數目，及工程做法，由監工員酌定。
- 四 開挖面積，暫定半畝，非經監工員之同意，不得向外開挖。

四 開鑿經過

五月二十八日開工，以川里鎮工程，尙未報竣，遂由協助員，先行監督開鑿，每隔四五日，親往視察一次，至六月十九日，始得移住稻園村，指導開鑿，茲將工作情形，分述於後：

- 一 村北出泉處，面積約畝許，先就南北二端，分頭背時挑挖，比及二尺深，無數泉源

，翻沙湧出。惟泉處盡係亂泥，彼出此沒，流蕩不定，水量仍不見大。復深挖尺許，其下土質，更爲鬆軟，人入其內，輒陷至半腰，幾經墊板，設法挑挖，終歸無效。且四週泥土，隨挖隨坍，工作無法進行，遂於六月八日停工，因此泉蓄水極富，若棄之不用，未免可惜，乃改僱鑿井工人，用錐穿鑿，下入木管，使水由管流出，或有成效，隨電完縣建設股，代覓工人。

二 六月十九日，在泉地西南角，由鑿井工人，用錐穿鑿，深約八尺。至第一砂石層，厚尺許，其下又係黃土，深五尺三寸，至第二砂石層，又深三尺，其下仍係黃土，復鑿深二尺許，遂至第三砂石層，據工人察驗砂石後，謂此層蓄水最多，及將木管下安，果由高二丈，直徑三寸之木管內，上湧流出，試其水量，每分鐘出水五立方尺。至六月二十五日，移鑿泉地北端，亦鑿深二丈許，至第三砂石層，仍用三寸直徑木管，穿入地內，祇以下至半途，其下已被泥沙淤塞，雖用鐵錐，竭力向外吸取，已不可及，如是者試驗二處，均無成效，遂停工。

五 用款數目

- 一 土工 每工每日一角五分者，六十二名，又每工二角者，一百六十五名，共用洋四十二元三角。
- 二 鑿井工人，伙食洋二十五元五角五分四厘。
- 三 鑿井工人，工資洋十五元。
- 四 柳樹價洋十三元零三分（作木管用）。
- 五 雜費洋十三元四角七分九厘。以上五宗，共用洋一百零九元三角六分三厘。

六 灌溉情形

此泉開鑿時，本擬灌溉村南崗地，約有三四百畝。嗣以開鑿未成，水量增加無多，無須另開渠道，僅就村中澗水溝，引入村南平地，以灌一帶麥田，統計水量，每分鐘出水五立方尺，以千五百立方尺可灌田一畝計，一晝夜可灌田五畝。十日一週，可灌田五十畝。

獲鹿工作報告

獲鹿西部皆山，真泉往往蘊於其內。本會於二十三年冬，曾派籌辦員趙鴻程等，前往調查，經考驗認為真泉者，計有二十四處。二十四年，續派該員前往開鑿白鹿泉等四泉，施工情形，已詳載於第二屆成績書中。當時除白鹿泉外，皆係試鑿性質，或因湧力甚小，或因出水不旺，已作罷論。惟龍門寺泉，在鑿進四尺時，每分鐘已可出水九十餘斤，因積土碎石，壓抑泉水，不能暢流，自非大行開鑿，不足以增水源而資灌溉。又該縣有柿子園泉一處，本係舊泉，因年久失修，泉孔多被淤塞。二十三年，曾經試鑿四日，水量已可灌田一百餘畝，為擴充水利計，亦有施工必要。本年特派巡視員鄧汝圻，前往開鑿，均告成功。茲錄其報告書如下：

開鑿龍泉寺泉報告書

巡視員鄧汝圻

一 名稱

龍泉寺泉。

二 地點

獲鹿工作報告

城南韓莊村西五里，龍泉寺，龍母殿後。

三 籌備情形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午前，會同縣政府所派助理員張孟才君，到城南二十五里韓莊，招集村長趙洛禮，村佐劉敏之，會商開鑿龍泉寺泉，所需人工、購買荆筐，租賃開石器具等項。午後僱安工人十二名，每名每日工資二角，自帶鍬鎬器具。定於翌日動工。

四 開鑿經過

此泉於去年春季，經籌辦員趙鴻程，試開一次，因山坡陡立，且係碎石積土，旋即坍塌，將泉埋沒。今擬先開掘碎石積土，尋覓本山石，視泉源之情形，再定開鑿辦法。自二十七日開工，至四月五日，開掘山坡一段，計開入山腹底上深入一丈五尺，外口上下寬一丈六尺，前口高二丈，後坡高二丈六尺，用工一百二十個，掘出均係碎石土，尙未發現本山石。又由四月六日，至十三日，中間因雨停工三日，用工六十個，深入山腹，開掘一丈，裏邊上口寬一丈六尺，下口寬一丈四尺，始見本山石。其上仍爲碎石，本山石并不堅固，石縫極多，甚易開鑿。

泉水自石縫橫湧而出。試其水量，每分鐘可出水二桶。因上方石土，時有塌陷，不能開鑿泉源。自十四日起，在山上往下開掘，至十七日，用工四十八個，計開入山腹七尺，裏邊上口寬一丈六尺，往下開二丈六尺，至中間下口，寬一丈三尺，露出本山石。繼往下開，至底平，裏邊下口寬九尺，共露出本山石高一丈六尺，其下半爲豎立石塊，上半爲亂石片。石塊堅固，形似石鏟。其上方雖係碎石土，以有石鏟支持，不虞坍塌。故在石鏟下，開鑿泉源，甚爲便利。至此已將大部土石割去，無須多用人工。自十八日起，每日以六人在石鏟下尋泉水之來源，開進三尺餘，成一小石洞，泉水改爲上湧。又由洞內，住下開鑿尺許，因水深不便工作，於是開鑿渠口放水，此後泉池渠口渠道，同時往下開鑿，至六尺許，泉水皆由亂石縫上湧，較未開前，水量增加二倍，每分鐘可出水三立方尺。視其情形，難以再增水量，即停止開鑿，計開鑿石洞深入六尺，寬七尺，高九尺半，泉池深一尺，方圓五尺。

乙 挖渠 自十八日起，每日二人，開掘引水渠，由泉池外沿山坡往南，經寺南小山崗，折往東南，入山溝內，計開掘引水渠長一百五十八丈，上寬一尺，底寬七寸，深一尺。

丙 砌池 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用工十六個，因防備日後土石坍塌，埋沒泉池，故砌石牆，封閉洞口，計砌石牆高七尺半，厚三尺，寬七尺，牆外覆以碎石土，將石牆揀埋，又將近泉池之水渠，用大石片揀蓋，計長二丈六尺，其上亦覆以石土，以防雨水沖入。壅塞渠道，另有泉地平面畧圖，及泉地開掘土石斜側畧圖附後。

五 用款數目

甲 自三月二十七日開工，每日工人十二名，至四月十七日止，中間因雨停工三日 用工二百二十八個，自十八日起，每日工人八名，至二十四日用工九十六個，共計用工二百八十四個，每日每工二角，共用工款洋五十六元八角。

乙 租賃開石器具，用洋一元五角五分。

丙 購買荊條筐，用洋一元六角。

丁 助理員旅費，用洋二十五元六角。

共計用洋八十五元五角五分。

六 灌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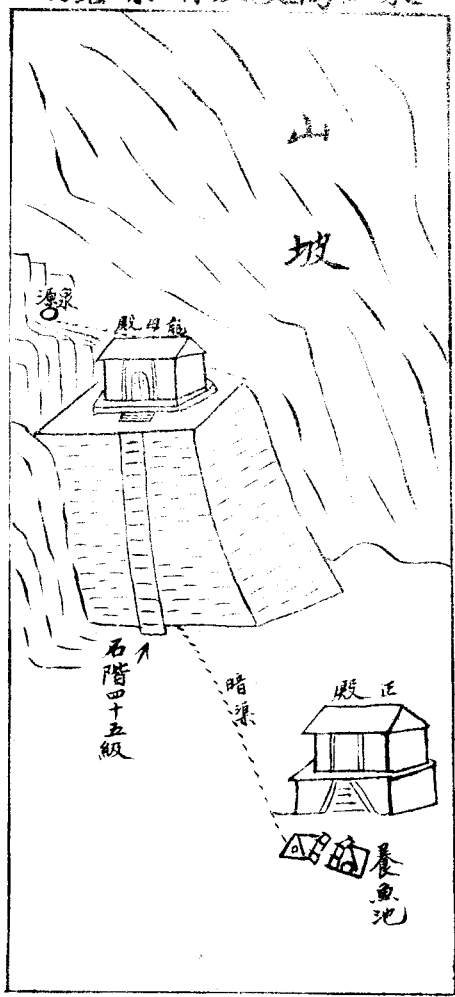
龍泉寺南有山溝，距寺半里許，稱爲老寺溝，沿溝有小泉數處，浸水滙注東流，水量不多，溝之下游，已由農民，自行沿溝築渠，並於適當處作池，堵截溝水，以備灌溉，每日可灌田四五畝。春夏溝水減少，秋季溝水甚旺，多有引水灌田以種麥者。今將龍泉寺之泉水，引入山溝，增加水量不少，按水量小時，并溝內之水，每日可灌田十畝許，十日一週，可灌田一百餘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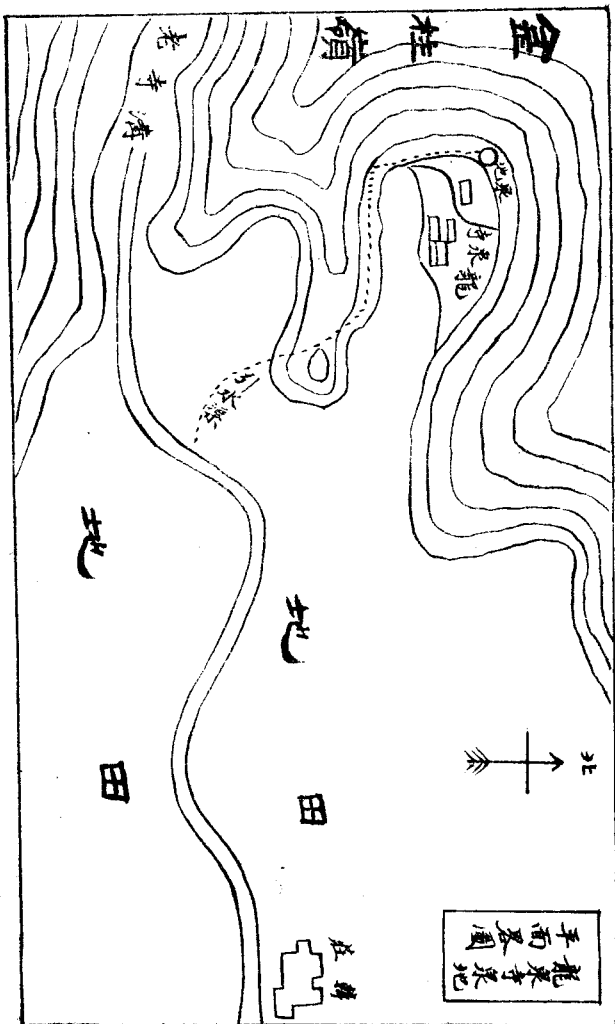
又此泉高平地約高四五十丈，新開渠道，不及一里，泉水由高下注，流量甚速，沿渠土石堅密，耗水無多。韓莊村西之田地，均在山溝，下游有舊渠引水，灌溉頗爲便利。

附誌 龍泉寺原稱龍池寺，廟宇分上下二層，去正殿西北五丈許，有高約四丈之台，上有龍母殿，泉源在此殿後西北隅，距殿角四丈許，泉位高出殿脊，殿內供桌前有六角井，深七八尺，泉水沿舊渠道，由殿後穿入佛座下，流至井中。當初水量甚微，水入井時，滴滴作響，爲獲鹿縣志中八景之一，稱爲龍池夜雨。殿樑上塑有龍型五條，分紅黃藍白黑五色，井中可

觀倒影。因水波蕩漾，其影亦隱約活躍，故稱龍池。井中有暗渠一道，由此流入正殿前之養魚池，泉水即由此池，滲入地下，以有用之泉水，消耗於無用之地，殊為可惜。今將泉渠改道，引人山溝，歸於實用，既使人民受益，並可破除迷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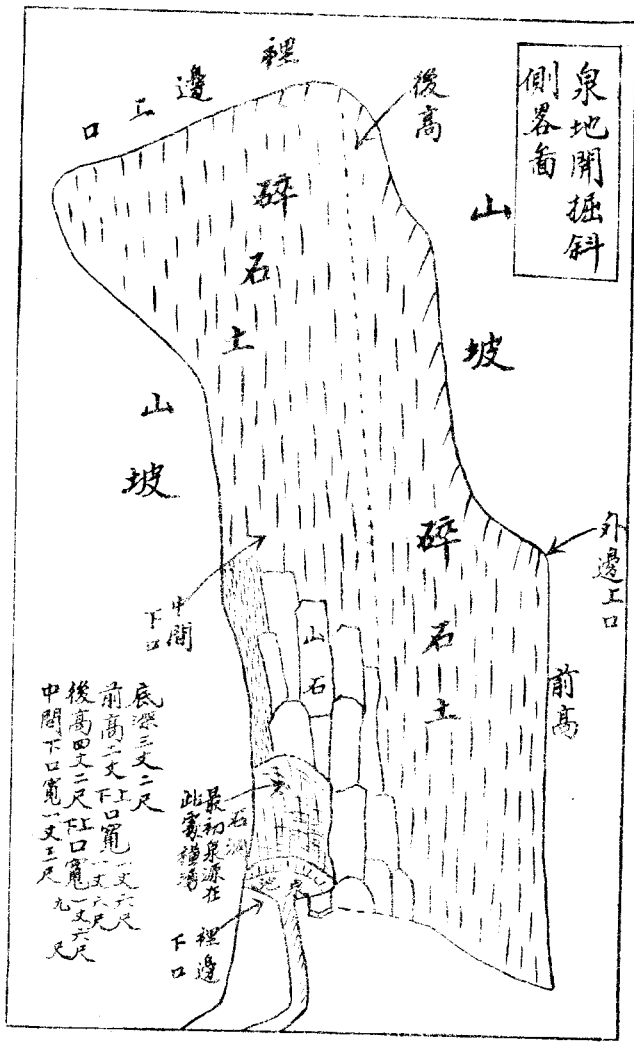
泉位高度及暗渠畝





開鑿龍泉寺泉報告書

泉地開掘斜
側畧畵



開鑿柿子園上邊泉報告書

巡視員鄧汝圻

一 名稱

柿子園上邊泉。

二 地點

城南嶺底村西三里，柿子園溝內。

三 籌備情形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四日，會同縣政府所派助理員張孟才君，到嶺底村，與村長李守信，村佐張敏齋，會商開泉僱工辦法，該村俗習，凡關公家興工等事，即鳴鑼聚衆，說明工作情形，工價等項，令其自投工作。午後三鐘，聚人若干，曉以開泉灌田之利益，說明工價，每日二角，自帶鐵鎬等器，欲任工作者甚多，由巡視員挑選年富力強者十人，定安次日早間開工，並由村佐，貸安鐵鎬超鐵鏈等件，以備應用。

四 泉地情形

開鑿柿子園上邊泉報告書

該泉在村西三里之山溝內，泉地較村基，高約六七丈，溝旁均爲梯田，溝寬二丈餘，山溝方向，由西北而東南，田畔多植果木，泉之左近，多柿樹，故稱柿子園溝。內有泉數處，此泉之上十餘丈，有亂泉，不顯泉孔，水量亦小。此泉之下游百餘丈，爲下邊泉，地勢太低，不易工作。此泉地勢既高，水量較大，其下游田地，均可得益，泉池爲不規則之淺水坑。長可三丈，寬六七尺，水深三五寸不等。有多數小泉，自泥沙上湧，最大者一處，有拇指大，翻沙上湧，定名爲甲泉。（見圖一）泉池東南七丈許，有石砌之攔水壩，泉水即由舊渠，洩出壩外。舊日近壩處，有積水坑，今已淤平。壩下尙有大積水坑，正在積水，以備灌菜。終日積水，可灌田二三畝，夏季水量微小，積水終日，僅能灌菜畦數箇。

開鑿經過

甲 開池 五月五日早八點開工，先將泉池上游亂泉之水，由池北旁另開小渠長十丈，洩於壩外，因山溝窄狹，限於地勢，不能另開洩水渠，只可就舊渠深掘，以洩泉水。一方挖掘泉池，尋覓泉源。

二十三日午後，在甲泉東八尺溝之北壁，發現橫湧泉一處，定名乙泉，（見圖二）即於是處，開闢泉池，因發現本山石，故用石工開鑿。深一尺許又改爲上湧泉，水量甚大，泉孔如卵。至五月三十日，因時值農忙，作泉工人，要求增加工價，於是將以前工人遣散，自三十日起，由村長佐等另僱工人，每日工價二角五分。此時甲泉，湧力減少，乙泉水量大增。視其情形，係因兩泉一脈相通，故此多而彼少耳。

六月七日，甲泉坑北面，始見本山石，南半仍爲泥沙碎石等。泉水係自石下，往南湧出，泉池尙有水深一尺餘，因乙泉已露出水面二尺，便於工作，即將甲泉用石砌起，在池內以大方石二塊，立於南面，與北面之本山，石成三角形。砌高四尺，其上蓋以大石，旁留水道，上掩碎石半尺餘，再上又置較大之石塊若干，以資保護，其上始覆以泥土。乙泉孔開大爲橫十字形，往北斜入地下。（見圖三）工人以鐵鍬探入，深至七尺餘，未有阻碍，深不可測。鐵鍬在內，可以旋轉，其內之寬闊，可想而知。因多年之封閉，其中多淤泥砂石，以鐵鍬在內旋轉，時有紫色泥漿湧出，據本地人云，或係多年之杏樹根，腐於其內之故。在乙泉東五尺處

，又發現一小泉孔，嘗即開大至五寸方圓，亦係上湧，定名為丙泉。再東三尺餘，又發現一斜三角形之泉孔，為橫湧泉，定名為丁泉，其地勢畧高，水流不暢，將乙泉口外，深挖半尺餘，其丙丁二泉，即減少流量。可證內中均相通連。後將乙泉口外，又以黏土石灰，築起尺餘，各泉均出水甚暢。試其水量，每分鐘可出水十六桶，綜計泉池挖深至一丈二尺半，洩水溝挖深至一丈四尺，溝頂寬一丈，底寬三尺。

乙 砌池 十日至十五日，進行保護泉池工作。計砌乙丙丁三泉池，高三尺，上蓋大石塊，旁留水道，通洩水暗渠。

丙 砌渠 砌暗渠長十一丈四尺，渠內高三尺，渠口內高四尺，渠內寬均為一尺，上蓋石片，泉池頂與渠頂，均用插灰泥拘抹，上鋪碎石半尺，再上即掩蓋碎石土等物，與山溝之平地相平。

丁 砌坡 因恐山洪冲倒石壩，泉池暗渠，均有毀壞之虞。故由石壩頂往東至山溝底，斜砌石坡，如簸箕形，將壩外暗渠，掩於石坡下。石坡計長二丈七尺，坡口寬二丈四尺，亦

用插灰泥灌抹石縫，（見圖四），泉地工作等圖附後。

用款數目

甲 自五月五日開工，每工每日二角，至三十日共用工二百三十五個，合洋四十七元。自三十一日起，每工每日二角五分，至六月十五日，共用工二百三十五個，合洋五十八元七角五分。石工每日工資三角，共用石工二十五個，合洋七元五角，總計共用工款洋一百一十三元二角五分。

乙 石灰

洋二元九角。

丙 賃開石器具

洋一元八角四分。

丁 條筐六個

洋七角五分。

戊 砲藥

洋一元四角七分。

己 運石脚力

洋一元四角。

庚 助理員旅費

洋三十四元四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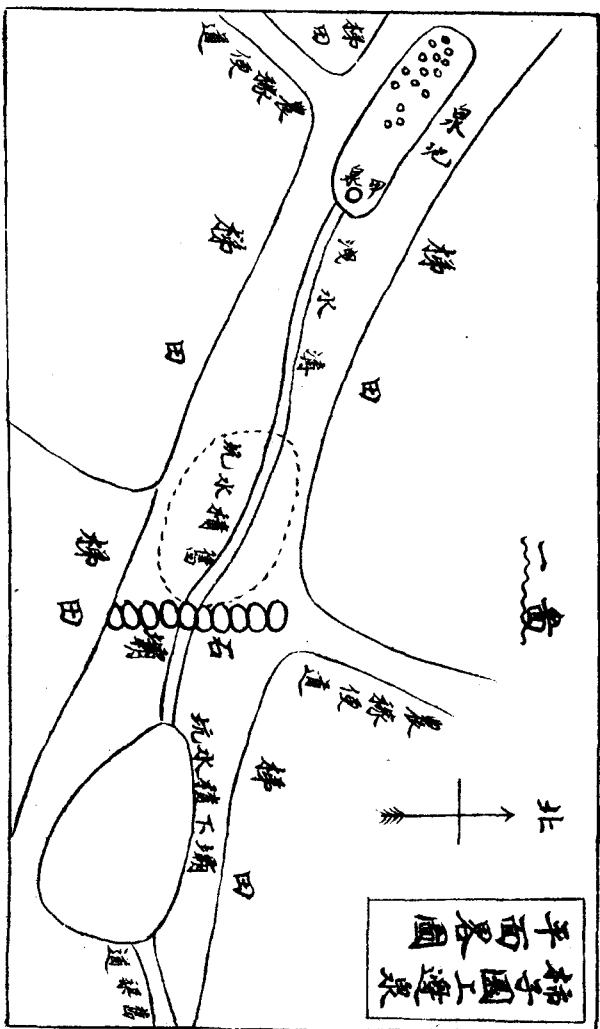
共計用洋一百五十六元零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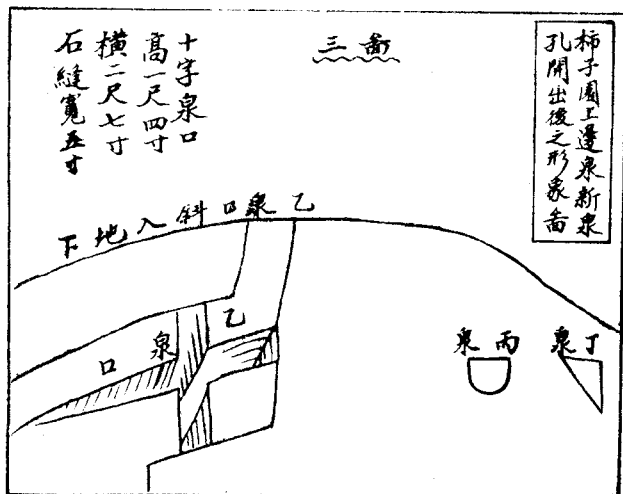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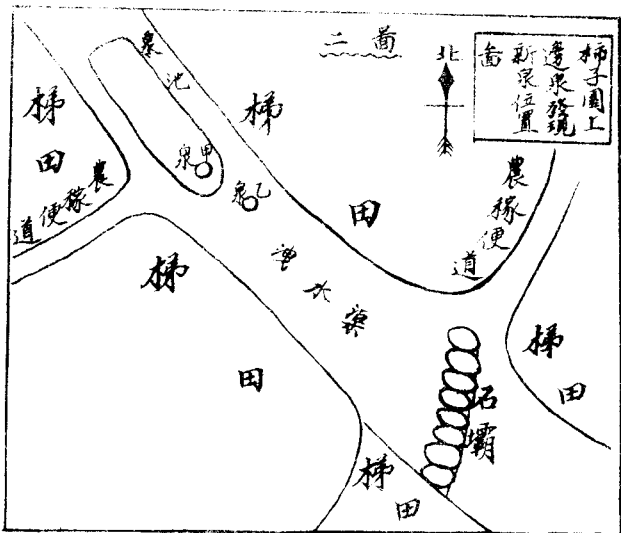
灌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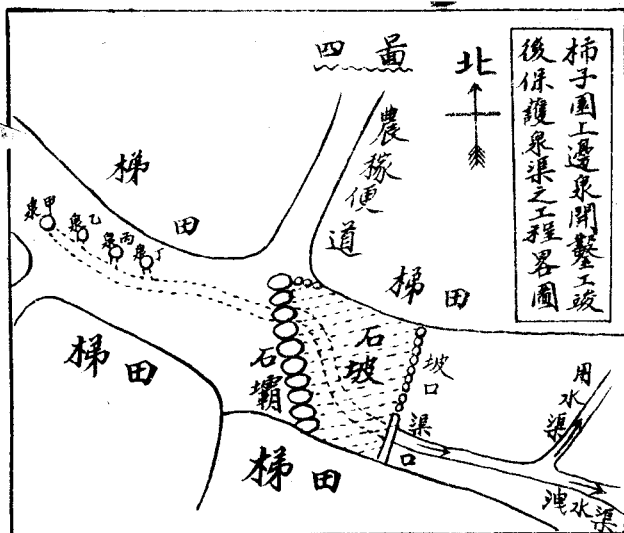
該泉未開前，每分鐘出水二立方尺，開竣後，每分鐘可出水八立方尺，每晝夜可灌田三十餘畝，十月一週，可灌田三百餘畝。據本地人云，按該處土質論，每日尙可多灌十餘畝，即每晝夜可灌四十餘畝。夏季正當水面降低之際，水流不甚暢旺，尙可有此能力，將來雨期過後，秋麥播種之時，當可增加一倍水量，每晝夜可灌田七八十畝。此泉之水，以前僅能灌附近之菜園，水量大時，積水灌田，沿山溝築有舊渠，以山溝作爲洩水溝，以舊有之渠，作爲用水渠。按現時水量。已可流至三里外，灌村西附近山坡之地。秋季水量充足時，村北田地。亦可灌溉。

預計將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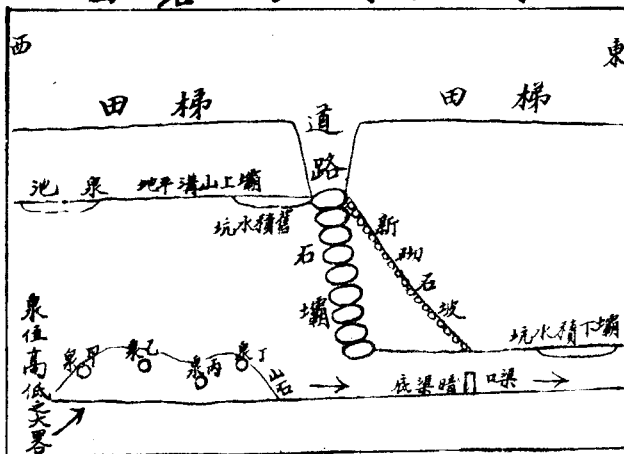
乙泉之泉孔，頗爲寬廣，該泉封閉有年，其中淤泥頗多，如經秋季大水，將內部淤泥冲出，明年夏季之水量，較現今必能增加一二倍。







泉地側面畧圖



菱
鹿



二五四

1958年四月